

十八年四月再版

勞働法典草案

李濟深題





總理遺囑

今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願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那國方畧並前次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精神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勞 動 法 起 草 委 員 會
馬 主 席 超 俊



勞 動 法 起 草 委 員 會
副 注 席 兼 委 員 黃 元 彬



勞 勤 法 起 草 委 員 會
史 委 員 會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史委員



會 員 委 草 部 法 勳 勞
照 針 員 委 級

MG
D929.6
2405



序

興業爲救國之本源、勤工爲興業之要素、鑿古橫今、絕無二致、矧在貧弱已極、外苦列強壓迫、內苦民生凋敝之中國、欲求所以自救之道、更舍此而莫由也、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第六項、詔示吾人以勤工興業爲救國救民之根原、其言曰、「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爲國民革命最主要之目的、今日中國國民之生活、已陷于破產、欲從帝國主義者經濟壓迫之下、得國民生活之蘇生、實以經濟建設爲最要之圖、過去數年之間、共產黨徒利用人民生活之困苦、專以煽動國民間之經濟階級鬥爭、爲若輩取得政權之工具、於是最幼稚之新興工業的生命、及最貧弱之農業生產的基礎、益陷於傾覆破產、大多數工農民衆之痛苦、更失其解除之道、而日陷于漸滅之深淵、夫吾黨喚起民衆努力、與乎革命的民衆之奮起、其根本目的、乃在于求民族全體之生存、而非自尋生存途徑之絕滅、乃在發展中國之產業、

勞動法典草案



而非破壞中國之產業、乃在建設生產之秩序、吾黨今後、必以強毅而堅忍之決心、與不斷的努力、以發展中國之農業工業者、裕中國國民之生活、建國家富強之基礎、實現總理建國方畧宏遠之計畫、而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爲維護此目的之進行、必須提携全國革命民衆、運用強固之政權、與良善之法律、以全力爲國民建設工作之後盾、反乎此義者、則是國民之盜賊、必盡全力以芟除之、決不任其危害社會之生活、民族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也、

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爲實現全體會議所詔示吾人之原則、更製定對於工會及工人之教條、明示十大要點於國民救國之途徑、與工人自救之方策、詳述無餘、由此教條更確知「勤工興業」與「興業救國」之重大目的之道路、第一即在建設「生產秩序」此乃政府之責任所關、亦國民之義務所在也、廣東在工業落後之中國、其工業之幼稚、更遜於江浙武漢奉天等地數倍、近年以來、受共產黨徒誘惑搗亂之害爲尤酷、自十餘年前新興之工業、因倒坍幾盡、而國有之產業、其破殘衰落、更不忍視聞、苟不以強毅之決心、與刻苦之

努力、於最短之時間、作根本之整理、則政治分會對於工會及工人教條第七條所示之危險、相逼而至、民族生存、且不可救、國民中一小部分之工人、更何所托命耶、廣東省政府在此偉大懷抱與堅苦努力之下、根據 總理之遺訓、與中央所詔示之原則、將數年以來由共產黨徒之煽動誘惑壓迫強劫而生之一切惡風弊俗、爲根本之改革、編定勞動法典、樹勤工興業之先聲、作救國救民之領導、建生產秩序之原則、示勞資互助之模楷、以求民族之生存、增民生之幸福、有厚望焉、戴季陶序、

勞 動 法 典 草 案
序

勞動法典之作、諒不在於任人相競之時、而在於國家干涉之後、擊壤之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夫恬夷自適、以遂其生、此太古之民也、爭奪不生、故無待於法、厥後生齒日繁、兼并漸起、乃有律令以爲約束、律令者、慮一人之力、不勝他人、故著於典章、以揭其是非於天下、而御之以公力、使強者不得逞、弱者有所依也、德不能以範民、乃繼之以法、本於理、成於勢、而假力爲制裁、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天下乃大亂矣、漢律適歷、唐乃恢弘、降及明清、代有損益、然勞力之人、有待專章以爲之準則、則尙爲前人之所不及見、君子於此、足以觀世變焉、歐洲工業革命後、手足之力、易爲機械之巧、談生計倡政論者、又獎借私人之自由、謂當獨抒心靈、凌厲流輩、於是才智之士、發奮爲雄、田連阡陌、富冠閭閻、窮者力不能抗、匍匐聽命而已、勞心勞力、畫然判分、遂成對峙之勢、仁者憫之、乃有共產共用之說、又有共產分用之說、各鳴於世、以拯黔黎、要皆抨擊私人自決、主張國家干涉、然立言苦於一偏、不能洞澈表裏、兩得其平、故群言淆亂、治絲益紛、歐戰既終、所期又不悉驗

、於是社會改良之說、大行於時、宗自由以爲基礎、主強制以爲調劑、抑資
本以利工人、折衷羣言、歸於諧適、凡所以謀人群之福祉、泯爭鬥於無形也
、大勢所趨、各邦多明利害、既揭其義、著爲典章、復於媾和各約、勒成專
則、而有九條要義成爲國際勞動立法之準繩、是以吟域雖未遽除、步趨漸相
謀合、曩者國民政府、建於番禺、海洋之風、洋溢並進、勞動糾紛、於是滋
多、今統一大業既就、此類法典、中樞必將有明令頒行、共相循守、然習俗
不同、緩急異致、先立楷則、期於弭患無形、亦或有符治理之旨、故本府念
年來事態之蕃變、感當地情形之繁賾、知無法不足爲治、勞資不可久睽也、
爰由建設廳設一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招集羣彥、博考成章、采摭羣言、以成
勞動法典、約文起例、不倚不偏、庶幾有倫有序、可以弗畔、吾聞談法學者
、重沿革、貴參詳、期於因應咸宜、不逆時向、並須觀其會通、知來藏往、
故有歷史學派、有比較方法、最近復有社會學法理學派、人事紛紜、不可紀
極、條文所樹、生民之苦樂休戚繫之、故立法須無背因時因地之義、本編雖
未必旁皇周洽、要其博攬鈎考之勞、或足稍塞工商之望耳、夫西儒意構之自

然境邈矣、老人之歌、亦不可復聞、則曷若悉納於法、期與斯世同軌哉、書成、因畧述立法之大勢、編纂之原由、弁於卷端、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陳銘樞序

勞動法典草案
序

經國者不深維無法可用之弊、而攘臂以弊爲法咎、是固不足以與言用法、夫法之不存、政將焉附。前車屢折、來軫方遘、浼近思想變遷、社會經濟日漸更易其組織、於是挾資本者、望歧路而徘徊、作勞工者、順潮流而趨向、踵沿謬誤、以起糾紛、職司工政者、既苦紛紜之莫解、復慨文獻之無徵、勞資二者、亦以典章未備、無所適從、由是互走極端、甯爲玉碎、乃至勞資決裂、產業衰敗、然而資本或可他移、勞工永淪失業、是可哀矣、良由無法典以爲勞資雙方保障之準繩也、查德法皆有編製勞動法典之企圖、而卒未成、蘇俄雖有兩次單行法之頒布、而側重于原則、抑亦偏缺多不適用、我國本無所謂勞動立法、倘遇事制定、徒召紛繁、孰若逕編法典、免蹈龐雜之病、農工行政、既有所遵依、勞動問題、自可迎刃而解、此就立法沿革言之、應編勞動法典者一、農工以知識之關係、至易爲謬說所惑、關於國權賦予及干涉範圍、應嚴密規定、使共黨無隙可乘、此從防共政策言之、應編勞動法典者二、本黨扶植農工、本以不害產業之發展及存在爲限度、關於此意、應嚴密規定、庶免再現經濟恐慌、而陷於兩敗俱傷之境、此從黨義言之、應編

勞動法典者三、當以事關立法、實繫安危、爰於去年二月、成立勞動法典起草委員會。用是自忘固陋、旁搜遠紹、稽各國之成章、攷習俗之沿革、尋原竟委、彙別門分、歷時十一月、完成七篇、凡二十一章、都若干萬言、體情制法、蘊理成典、雖曰蕪蔓未精、而纂言鉤元、犁然有當、古人有言、會通法意、以行典禮、而萬事廢興焉、萬理錯綜焉、因所當因、革所當革、或損之而得益、或益之而勿損、參驗稽決於法意之間、蓋必有所取於是編乎、

馬 超 俊 序

起草勞動法典之經過

勞動法典之編纂、經十一閱月而告厥完成、既請政治分會轉呈中央立法院審核頒佈矣、然雖完成於今日、而實發軔於前年南京成立之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且其間歷程之經過、與乎人才之延攬、資料之搜羅、絕續紛繁、依違傍雜、是皆不可以無紀也。南京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委員爲戴季陶、王寵惠、伍朝樞、葉楚傖、王世傑、虞洽卿、馬超俊七人、草創之始、即擬定編纂勞動法典、並分別緩急、以定編纂之先後、亡何、甯漢合作、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移併於是年九月十一日成立之勞工局、由馬超俊黃元彬分任正副主席、於是編定勞動法典大綱、并起草勞動組織編、正在繼續進行分編起草之中、而馬超俊奉命調長廣東農工廳、起草之事、遂告中輟、嗣以職司工政、尤感勞工立法之必要、重申前議、于翌年二月一日、附設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於農工廳、仍由馬超俊任主席、黃元彬任副主席兼委員而以史尙寬、朱公準、王人麟、高廷梓、陶因、戴時熙、詹功桂、分任委

員、當即遵照 先總理階級調和之主張、折衷於勞動中心主義與資本中心主義之間、於不妨礙產業之發展或存在之限度以內、予勞動者以相當之保障、以此爲立法之方針、於是傍搜各國之成法、遠紹學者之理論、參諸黨義、攷諸統計、并博採外國公私之草案、參照我國特有之習慣、而成此草案、其中尤以關於調查國內資料、爲至感困難、而卒以馬超俊之貢獻爲獨多、法國雖曾着手編纂勞動法典、然經公佈者、僅得三編、德國在歐戰前、亦有勞動法典編纂委員會、卒以財政支絀而中止、故現在所施行者、仍爲各種單行勞動法規而已、蘇俄之兩次勞動法、皆側重於普通原則、亦多編闕不適用、故關於外國資料之蒐集、雖網羅德意志、澳大利、新西蘭、法蘭西、蘇俄、瑞士、瑞典、那威、比利時、芬蘭、荷蘭、英吉利、盧森堡、匈牙利、西班牙、日本諸國之成法草案、及國際聯盟勞動會議之議決案、而除德國之勞動法典草案、經屢電德國公使館而卒不能得、僅得以前單行法規外、餘多藉駐歐各使館國際聯盟勞工局、及駐粵各國領事之助力、然以龐雜紛亂、國情互異、他山之助、難資借鏡、以故完成草案、獨創爲多、計自去年二月以迄今春、

歷時十一閱月、經會議二百餘次、草成七編、凡二十一章、都若干萬言、其中勞動法典大綱、經胡漢民先生之審核、許以醇而無疵、工會章程戴季陶李文範馮祝萬邵元冲諸先生加以意見、並經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建設委員會之審查、團體協約章程林雲陔先生之審查、章中關於協約內容之限制、多取材於臨時草擬之勞資條件暫行通則、而此通則之頒佈、又經李濟深戴季陶李文範諸先生之再三修訂、遂益趨於適合實用、而全部草案、亦爲之生色不少、復加以李濟深陳銘樞兩先生之指導督促、乃能於一年中告厥完成、至於非目前所急需、或須經長期間之調查、如失業保險、經營協約及特種勞動者契約、尙行諸暫闕、斯爲憾事耳、委員八人中、朱公準、陶因、高廷梓、王人麟、詹功桂、皆以事先後去職、能始終其事者、馬超俊主席而外、黃元彬、史尙寬、戴時熙、及中途加聘爲專任委員之史太璞四人而已、以人力之無多、時期之短促、差幸能竟此世界尙未有完成之事業、夫豈止勞資有所遵依而已哉、抑亦黨國之光榮、有足以奮勵吾人在也、茲以草案完成、并已呈由政治分會轉呈立法院、當候審核頒布、祇以數載經營、多欲得先睹爲快者、亟以

勞動法典草案 序

付梓、用供快睹云爾、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黃元彬

第一次呈請審核理由書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准職廳附設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主席馬超俊副主席黃元彬函開敝會經由貴廳長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組織起草勞動法典并將成立日期呈報在案查勞動問題之在今日已成爲社會問題之中心此爲世界各國所同認而於勞動立法問題各國雖亦急起直追而以事體過大關係過深終非最短期間所能藏事而我國則因關於此種經驗人才既不能如先進各國之豐富而問題之複雜進步之激劇或且過之今欲求於最短期間編纂一精確適宜之法典尤確乎其難則審察世界之趨勢詳攷工潮之原因分別緩急以爲起草之先進則庶乎近矣又查目前工政自以設法解決勞資間之糾紛乃至工會與工會間之糾紛爲先務之急而目前所以無法解決者推厥原因實由於無可依據之完備法規足資互守此敝會所以首先從事于工會章之起草及審查也至若對於自由罷工一點現今各國多認爲合法絕對禁止之者蓋寡或附以民法上之限制或加以目的上或實行上之限制或須經調解仲裁之一定手

續或須經總會一定票數之決議或在戰時對於特種事業認爲例外者其例至多而採取強制仲裁或調解制度以罷工爲此制度之一部分而禁止之者始行于新西蘭而西澳之二三州最近之伊大利皆先後仿行新西蘭此種制度寓和平於強制之中適合 先總理階級調和之主張頗足取法現今一般已有趨于此種制度之傾向蓋此制立法之精神以爲對於關係勞動者其訴于罷工所得之利益可以和平手段而得之且勞資關係若出于直接行動不但兩敗俱傷亦且無視消費者之利益此制于代表勞資雙方利益之外尚有代表消費者利益之人從中緩和既免勞資雙方鬥爭之損失復能兼顧社會全民之利益而於 先總理階級調和之主張又復符合故原草案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採新西蘭之制其文曰「凡勞資糾紛事件雙方無法解決時由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協時由地方仲裁法院判決之一方或雙方不服其判決時由省仲裁法院判決之一方或兩方仍不服其判決時須強制執行之無論何時工會方面不得宣告或實行罷工雇主方面不得封鎖廠店」其後再三討論僉以軍用或公用事業之範圍自可參酌英國戰時辦法而有絕對禁止罷工之必要至普通事業之範圍似不宜絕對禁止然亦必須經調解仲裁之手續以示限制故本草案

卒不採用新西蘭之制而採用那威瑞士之日內瓦州及北美之哥羅拉的州阿拉士加州之制合併叙明以待採擇又本草案第十七條比例分紅合同之規定在使工人以紅利入股或其他儲存生利辦法以期勞資之互利既可免罷工之犧牲復可防共黨之入寇一八四二年法國已有廠主麗苦黎創行此制而收大効現今各大工廠多採行之吾國亦早有此制然未有從立法上而使爲強行法者故該條之規定實開勞動立法上之新紀元且亦適合 先總理階級調和之主張而大有裨於防共政策又與第十一條罷工之規定息息相關蓋有第十七條之規定則勞資間之利益關係既日趨於接近自不輕於罷工剩餘價值斷不虞爲資本來一方所剝削亦無罷工之必要而新西蘭之制徒恃強制仲裁爲唯一救濟於工人利益未必盡能保障故卒棄而不採那威之制徒欲藉時間之延長以銷弭工人一時之衝動而期罷工之減少或有多少効果究不能操券以待故於採用那威制度之外參以分紅辦法以期罷工之自然減免是兼有新西蘭那威兩制之利而無其害此則本草案第十七條規定之微意也其他第十三條監督工會財政之規定則採西班牙制務求完密以杜浮濫第三十五條第二第三兩項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論人論日之處罰則採英吉利制以期

第十一條規定之必行此又本草案各條規定之微意也其他關於工會工人之保護（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則盡量扶植之對於工會工人已往之錯誤（第十八條及其他）則竭力糾正之而于工人本身之利益（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苟認為無害于產業或職業之發展或存在而為國情習慣所許者無不悉予保障而前述第十七條之規定乃至開勞動立法上之新紀元此則俊超元彬等以年來辦理農工行政之經驗參酌中外飯店之實例而毅然使之為強行法律者也又本草案雖不依單行法或條例之形式而依法典之程序然在未經呈准

中央鑒核公布以前擬作為暫行性質在粵試行一年如無窒礙難行之處然後彙纂各編章改定條文號數或加以修正編為法典呈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轉呈中央鑒核公布而完成勞動法典之大業法德兩國以十數年之力尙未告厥成功者我國乃得先天下而為之豈不懿歟此係形式問題亦不能不附帶聲明也相應將已脫稿審查完竣之勞動法典綱目草案暨第三編第一章工會法草案抄正函達貴廳長轉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鑒核至於第五編第一章調解委員會第二章勞動法院

暨第二編第一章團體協約（俗稱勞資條件）亦與工會章有密切之關係第七編第一章傷害保險第二章疾病保險亦為當務之急均經先後脫稿一俟審查完竣再行遞次抄正函達合併聲明等由計附送勞動法典綱目草案暨勞動法典第三編第一章工會法案各一份過廳准此理合備文連同附件呈請
鈞會鑒核公佈施行實為黨國兩便謹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

計呈繳勞動法典綱目草案暨工會法案各一份

代理廣東省政府農工廳長馬超俊

第二次呈請審核理由書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准移設職廳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主席馬超俊副主席黃元彬函開敝會依照原定勞動法典綱目分別緩急以為起草之先後其間因西籍搜集既藉駐粵各國領事之襄助復賴駐歐公使館及國際聯盟勞務公局之協力加以國內習慣之檢查未免稍費時日現正在第二編第一章團體協約法草案暨第五編第一章調

解委員會法草案第二章勞動法院法草案經次第編纂審查第一編第一章一般勞動契約第四編勞動保護第七編第一章傷害保險亦已先後脫稿第一編第二章特種勞動契約第七編第二章疾病保險第六編第一章職業介紹並擬儘於一個月內編定預計兩個月內全部當可竣事謹將團體協約法草案立法之理由說明如下查團體協約俗稱勞資條件所以決定勞動契約之內容及其標準爲主旨我國各大商埠已風行一時惟未立有完密之法規協約無所準繩糾紛遂由此而起從前勞動者之自由全爲僱主所剝奪契約之內容向爲僱主一方所訂定勞動者遂陷於工資奴隸之地位迨後勞動協約勃興又反其道而行之僱主之自由遂爲勞動者所剝奪契約之內容爲勞動者一方所訂定僱主遂欲爲利子奴隸而不可得凡此現象皆非健全社會所應有外國已有團體協約之法規者爲法德澳比俄瑞士新西蘭諸國英美雖未有成文法而團體協約實發源於英風行於大陸本草案係參考德澳俄法新西蘭諸國立法並德國新草案及其他私人草案按諸我國現狀而起草者要在顧全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保持協約期間之和平而預防勞資糾紛於未然並爲解決勞資糾紛之準據也故立法之理由首應說明者厥爲協約之主體即有協約能力者在僱

主方面個人亦有協約能力此爲各國立法例所同而在團體則立法例有異本草案則有協約能力者限於有法人格之團體蓋有法人格之團體比較而有永久性而履行協約上之義務則以具有永久性之團體爲宜對於勞動者團體更以不屬於一特定經營並以不許僱主加入者爲限蓋一經營內之勞動關係並非專依一經營狀況而定乃依同一職業一般勞動市場狀況而定故一經營內之縱面的團體實不宜於爲協約當事者又勞動者團體須眞能代表勞動者利益若有僱主參加恐爲所操縱協約之目的亦無從達（第一條）次應說明者厥爲協約之客體即勞動關係各國立法例對於協約條件之規定亦有廣狹之異法國則用「勞動條件」字樣本草案則依法制用「勞動關係」四字範圍較廣更列舉學徒制度數事亦稱爲勞動關係蓋所列舉者是否屬於勞動關係不能無疑故特爲指出使亦可發生協約上之効力（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二項）關於行爲能力以適合於民主主義之精神爲理想故有第三條之規定蓋協約之効力及於其團體之全員須使其團員有發展意思之機會乃無背于民主主義之精神至於協約抵觸時之適用問題及協約當事者僱主之一方爲多數時之相互義務則皆採用德國協約法草案之規定一則免適用上勞資間

之糾紛一則防僱主間彼此之競爭也(第五條第六條)至第二節限制協約內容之規定係按照我國情形所制定者為各國立法例所無蓋協約之內容應任當事者之自由已為立法上之通例惟我國產業尚屬幼稚勞資雙方未明協約之本旨每走極端大反勤工興業之要素破壞生產秩序之原則馴至陷於兩敗俱傷故示以限制使入正軌此本草案特設本節之微意也然至適當時期此節之規定應廢止之關於協約之存續期間法國法為五年德國法為三年本草案則採用德制限為三年蓋經濟現象變化無常年期過長每不適應環境故不能使受長期之拘束而陷當事者一方於不利也(第十六條)至於協約當事者之一方往往欲避免其協約上之利益而用解散或合併分立之手段使協約瓦解故特設第十八條之規定以預防之又第二十一條規定僱主或勞動者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時其協約所屬關係不因此消滅亦本此意者當事者之一方不履行債務時他方得解除契約此民法上之原則也本草案第十九條列舉變更或廢止協約之事由此外不得解除協約蓋協約為維持當事者之和平而受其影響者甚多且相互間之權利義務甚複雜故不使其易於消滅與民法異其原則也至團體協約之効力不僅及於當事者並及於當事者以外之第

三者此爲團體協約之特色亦與民法異其原則本草案第二十條即規定其所及之範圍又團體協約之効力實有民法上物權的與債權的兩種効力第二十二條規定協約之物權的効力即補充性與不可侵性第二十六條規定協約所屬者之債權的効力因此種債務違反時之損害不明或難於計算故科以罰金第二十七條規定協約當事者之債權的効力其償金之規定亦同此意第二十四條爲協約所屬者以外之勞動者與僱主締結勞動契約時之協約擴張的規定亦爲團體協約之特色與民法異其原則第二十五條爲保護勞動者之規定蓋防僱主脅迫勞動者承受不利益之條件間接以破壞協約也第二十八條至三十條採用法國立法例蓋依民法上原則惟當事者間有債務不履行之問題而生損害賠償之責任本草案則及於當事者以外之人故設此特別之規定以示有異於民法上之原則而第二十八條協約當事團體得對於其自己團員請求損害賠償尤爲強制其團員服從協約義務之必要的規定至於標準協約以協約的効力擴張至非協約所屬者可稱一種立法行爲惟協約効力有時間的地方的與職業的制限與法律不同且能因時因地宣告適宜之勞動條件較之法律確有運用自如之利益故本草案亦採用之第三十五條所規定勞

勞動法典草案

資協約團體之章程及決議其內容有類於團體協約然在法律上之意義則大異一爲交叉的合意行爲一爲同向的共同行爲然以此種團體適合先總理階級調和之主張故亦準用團體協約及標準協約之規定所有編纂勞動法典第二編第一章團體協約法草案現已脫稿並經審查完竣相應繕正函送貴廳長希爲查照轉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鑒核施行俾資遵守再本草案雖依法典之形式在未呈奉

中央核定公佈以前擬請作爲暫行規則在粵試行一年如無窒礙之處再當分別彙纂編章改定條文號數或加以修正編爲法典函送轉呈

中央釐定頒行以完成勞動法典之大業各緣由先經函請呈明在案以後復函送續編草案均屬援照辦理合併陳明等由附送勞動法典第二編第一章團體協約法草案一份過廳准此理合備文連同附件呈請

鈞會鑒核公佈施行實爲黨國兩便謹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

計呈繳勞動法典第二編第一章團體協約法草案一份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超俊

第二次呈請審核理由書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准移設職廳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主席馬超俊副主席黃元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勞動爭議處理法遵經做會詳加審查似不無窒礙難行之處有認爲尙須考慮者如個人糾紛與團體糾紛未爲規定而團體間之糾紛亦未爲事實上與法律上之區別此應攷慮者一關於管轄權之標準未有明文調解與仲裁程序之規定尙嫌簡單此應攷慮者二調解與仲裁機關皆爲臨時召集若於大都市勞資糾紛蝟集之區似不足以應需求此應攷慮者三調解機關只有當事者代表而無中立勞資委員殊難收調解之效而請求仲裁惟限於特別市與省政府則各縣市之糾紛調解未協者勢必皆請求於省政府按諸我國交通現狀不無窒礙此應攷慮者四依原案第五條之規定僅限於軍用及公用之事業或當事者雙方之請求或行政官廳認爲必要時始付仲裁則當事者一方不能請求仲裁實無法以善其後此應攷慮者五原案第三條與第六條所稱『勞動契約』字樣當爲『勞動協約』名詞之誤用並應加

以制限此應攷慮者六關於仲裁程序至少應有開會人數及勞資代表一方不能全數出席時之規定但依原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須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未免窒礙難行此應攷慮者七依上所述敝會不揣冒昧特擬就調解委員會及勞動法院法草案以供採擇謹將本草案立法之理由分別說明之（一）調解機關有臨時與常設兩種制度大抵在產業與勞動團體發達之國多屬常設本草案同時採取臨時與常設兩制在上海漢口廣州等大都市則須常設調解委員會其他產業未發達之縣市則由行政機關臨時召集之欲因地方之情形與以伸縮之餘地（二）調解機關有協定與法定之別在容許勞動協約與自治思想發達之國家多承認協定調解機關至於各國立法有予以優先權限者（如德國一九一八年之調解令第二十條第二項）有設登記之規定者（如英國一八九六年之和解法）亦有設組織程序等之補充的規定者（如德國調解法草案）本草案關於協定機關之調解程序于第六節特予規定蓋勞動團體糾紛以當事人之自選調解人調解為適當然團體糾紛影響於社會生活甚大不可使久無歸着故列舉調解協約失效之事由以便調解委員會得以職權為之調解（三）調解機關有普通與特別之別法國一九零九年之法律對於海運

業之爭議設特別調解機關德國新調解法案大綱規定關於德國及其各邦之事業或管理得設置特別調解委員會本草案則以團體糾紛影響社會安甯秩序非普通調解機關所能解決時得由行政官廳召集特別調解委員會此時當事人雖有調解協約亦不能以之爲抗辯理由蓋以便爲適宜之處置也（四）調解與仲裁機關有使之統屬於一機關者如英澳法瑞士坎拿大等國本草案則仿德國法國美國新西蘭瑞典之制度及荷蘭法案採分別設置主義蓋若付仲裁裁決以強制性則以分設爲宜（五）勞資糾紛又可分爲法律上糾紛與事實上糾紛前者大抵僅屬於勞動者個人之關係故又稱爲個人糾紛後者多爲勞資間利害之爭執故可稱團體糾紛查各國立法例對於團體糾紛與個人糾紛而設置相異之特別機關者則有法德奧比利時等國及瑞士之日內瓦之制度以個人糾紛之審判機關兼任團體糾紛之調解者則有意大利德國一八九零及一九零一年之工業裁判所法之法制以團體糾紛調解機關兼任個人糾紛之調解者則有英坎拿大新西蘭澳聯美及其各州瑞士之巴爾威爾桑額爾三州瑞典亞爾然丁等之成例本草案則因法律上糾紛與事實上糾紛而異其處置在法律上糾紛無論其爲團體糾紛或個人糾紛俱由勞動法院

判決此與德國勞動裁判所之立法相同而在事實上糾紛則須經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調解不協時始移付勞動法院判決此又與德立法稍異而與新西蘭之立法相似蓋在德事實上糾紛雖由調解委員會調解其決議並無強制當事人服從之効力而在新西蘭則爲強制仲裁也又本草案調解之目的限於團體之事實上糾紛蓋以個人糾紛大都可由勞動法院解決而影響於社會生活者極微也此外勞動者間及團體間之糾紛亦得爲勞動法院判決或裁決之對象蓋我國勞動團體間往往因糾紛而起械鬥尤應於立法上預爲防範也(六)本草案依各國立法之成例採取勞資平等主義凡構成調解委員會與勞動法院之開庭皆使勞資雙方出同數之代表或參審員卽如調解委員會之會議勞資雙方委員之出席人數一方超過他方時其超過方面委員中之年幼者無表決權蓋調解機關之特色亦即在此也(七)本草案規定團體之事實上糾紛除當事者服從調解委員會之決議外皆移付勞動法院裁決蓋欲藉此和緩當事者之感情而收和平之効也(八)本草案關於調解期內及勞動訴訟期內之限制僅及於第三者而未及於當事者蓋團體糾紛當事者之不得直接行動已明定於工會章也(九)本草案關於勞動訴訟程序分爲判決程序與裁決程序

兩種凡處理法律上糾紛依判決程序行之處理事實上糾紛團體內糾紛及非訟事件依裁決程序行之蓋前者有法律爲根據故宜於判決而後者則爲當否之問題有時僅有關係人而無當事人根本上與前者有別故也按德國之勞動裁判所法亦有同樣之區別不過因德國無強制仲裁之制度故團體之事實上糾紛不在裁決之範圍耳(十)勞動法院分爲三級地方勞動法院爲初審省勞動法院爲控訴審中央勞動法院爲上告審前二者爲事實審後者爲法律審故非法律問題以控訴院爲終審不得上告於此有惟一之例外則團體之事實上糾紛在兩省勞動法院區域以上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協由中央政府移付中央勞動法院裁決時中央勞動法院同時爲事實審之初審然此固極稀之事也(十一)勞動糾紛之審理時間貴敏速手續貴簡易故本草案務求避免民事訴訟律之繁冗關於起訴則得以口頭行之關於控訴上告及訴願則提出於原判決或裁決之勞動法院關於控訴及上告期間皆較民訴所定者爲短關於抗告則原則上以對於地方勞動法院之決定或處分爲限其他關於控訴上告再審之理由皆嚴爲限制及關於控訴上告金額或價格之限制關於送回更審之限制等規定無非使訴訟程序迅速簡易耳(十二)本草案爲減輕勞動者

負擔起見對於訴訟費用特別從輕并規定免收訟費之事項以示優異（十三）本草案關於迴避之事由除參審員有特別情形參照法國立法例另置規定外餘皆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十四）本草案爲獎勵當事人之和解故規定訴訟無論至何程度皆得成立和解并於和解時免徵訟費和解契約免貼印花（十五）本草案根據團體協約章第二條之規定使協約當事人得締結仲裁協約但團體糾紛有早日解決之必要不可一任當事人或仲裁員之遲延故特規定合意仲裁程序俾當事人有所遵循其中并規定當事人得提起仲裁裁決廢棄之訴裁決之效力及其他執行之方法此外有須附帶聲明者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頒布工會法第十一條其文曰「勞動糾紛雙方無法解決時由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不協時由仲裁法院判決之一方或雙方不服仲裁法院最終之判決時：：」本草案對於團體糾紛既爲事實上與法律上之區別故工會法第十一條應改爲「事實上之勞資糾紛雙方無法解決時由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不協時由勞動法院裁決之法律上之勞資糾紛雙方無法解決時由勞動院判決之一方或雙方不服勞動法院最後之裁決或判決時：：」一方不致與本草案相抵

觸合併聲明茲查勞動法典第五編第一章調解委員會法草案第二章勞動法院法草案業已脫稿并經審查完竣相應繕正函送貴廳長轉呈

政治會議鑒核實級公誼等由附送勞動法典第五編第一章調解委員會法草案暨第二章勞動法院法草案各一份過廳准此理合備文連同附件呈請鈞會鑒核俯予公佈施行實爲黨國兩便謹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

計呈調解委員會法草案暨勞動法院法草案各一份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超俊

第四次呈請審核理由書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准移設職廳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主席馬超俊副主席黃元彬函開敝會依照原定勞動法典綱目分別緩急以爲起草之先後業經將已脫稿之第二章勞動協約第一章團體協約第三編勞動組織第一章工會第五編勞動訴訟第一章調解委員會第二章勞動法院各編章函送轉呈鑒核公佈施行在案茲謹將編就

之第一編勞動契約第一章一般勞動契約第二章特種勞動契約第四編勞動保護第六編勞動救濟第一章職業介紹第七編勞動保險第一章傷害保險第二章疾病保險各編章立法理由分晰摘要說明如下

(一)就第一編勞動契約說明之查勞動契約對於僱主與勞動者個人間之契約規定其相互義務與勞動協約法同爲解決勞資糾紛之準繩在昔羅馬以物與勞務爲對比將借貸契約分爲物之借貸與勞務借貸兩種拿破崙法典亦繼承此思想稱爲作業之借貸德國一八九六年公佈民法始廢此名稱則易以僱傭契約視爲一種獨立之契約一九零零年三月十日比利時公布勞動契約法始爲勞動契約法之濫觴一九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法國社會黨議員提出勞動法典草案其第一編即爲勞動契約然未得議會之通過一九二零年芬蘭亦有勞動契約法之公佈德國大戰後有統一勞動法典編纂委員會之設施因經費關係而中止然卒成勞動契約法可稱勞動契約法中之最完全者他如俄國之勞動法亦有一部分關於勞動契約之規定此各國勞動契約立法之大略也又羅馬法關於勞動契約之規定極簡法國民法關於僱傭契約之規定只有兩條德國之民法第六百一十一條至第六百三十條關

於僱傭契約之規定稍稱詳密法國之勞動契約草案分爲五章共五十六條第一章勞動契約之成立第二章集合協約第三章服務規則第四章勞動契約之効力第五章勞動契約之終了比國之勞動契約法分爲六章共四十三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當事人之相互義務第三章當事人義務終了之方法第四章妻及未成年人之勞動契約能力第五章附則第六章舊法之廢止及經過規定芬蘭之勞動契約法分爲四章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二章僱主及勞動者之義務第三章勞動契約之終了第四章賠償及罰則是各國關於勞動契約之法律或法案其內容之區分皆互有出入且亦未臻完備本案起草時上列各種資料雖可供參考然不足爲模範德國之草案屢電駐德使館終不能取爲參攷惟稽諸黨義參諸理論證諸習慣而成此法案故所擬條文多屬創舉較諸各國之已成或未成法律其內容更爲綿密現計分爲兩章第一章爲一般勞動契約規定適於一切勞動契約之原則第二章爲特種勞動契約規定關於特種勞動契約之特別原則第一章分爲五節第一節總則第二節勞動者之義務第三節僱主之義務第四節勞動契約之終了第五節賠償及罰則第二章第一節學徒契約其餘關於礦農商運輪等業各種勞動亦擬因時勢之要求次第增加節目

另爲規定至於法國勞動契約法草案第二章所規定集合協約已於勞動協約編團體協約章詳爲規定其第三章服務規則因其是否有契約之性質頗有議論本案則由勞動契約編除外而於勞動保護編另爲規定關於學徒契約有以學徒多不受酬不認其有契約之性質者本案則以之爲特種勞動契約之一種故列於第二章中至於勞動契約之性質有釋爲法國民法所稱作業之賃貸契約者依法國民法第一七七九條作業之賃貸契約有三種曰僱傭契約曰運送契約曰承攬契約然此未免失之廣泛蓋以勞動爲目的之契約與以勞動結果爲目的之契約其本質固有別也依比國勞動契約法第一條之規定勞動契約謂職工在事業主指揮監視之下受取報酬而負勞動義務之合同故使用人學徒獨立職工家內勞動職工皆被除外則又失之過狹依法國勞動契約法案第一條之規定「當事者之一方有爲他方勞動之義務其他方負有給與報酬義務之契約爲勞動契約」其第二項「非對於一人或數人一定之使用人而對於公衆提供其勞力者所爲之契約不適用本章之規定」則較法民法爲狹較比法爲廣允得其中本案體察立法之趨勢細攷理論上及實際上之必要採取勞動契約之定義規定於第一條如次「本法所稱勞動契約謂當事人之

一方（勞動者）對於他方（僱主）在從屬的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其他方給與報酬之雙務契約」關於此定義有可述者數點（一）本案不劃分勞動之種類故自教師醫生之精神勞動以至徒弟使用人車夫之筋肉勞動不問其勞動之種類如何皆得爲勞動契約之目的（二）本案不限制僱主及勞動者之資格故不問勞動者之爲職工與否僱主之爲事業主與否皆得爲勞動契約之當事人又本案不限制勞動者之勞動場所故勞動者雖不在僱主監視之下而在自宅勞動亦不失爲勞動契約當事人（三）本案所稱報酬無論以時計算以件計算或以其他方法計算苟當事人之着眼在於勞動其合意均爲勞動契約（四）勞動者須在從屬的關係提供其勞力故對於公衆提供其勞力之契約不得稱爲勞動契約例如醫師偶受病人之託一時爲其服務非勞動契約若爲病院之醫員或爲公司之顧問則爲勞動契約音樂家偶應他人之聘一時蒞家演奏非勞動契約若爲戲場奏樂者之一員則爲勞動契約反之勞動者常爲一人勞動雖與其勞動同時供給材料苟得視爲勞動附帶事件者亦不失爲勞動契約又本案之內容第一章第一節總則所規定者爲勞動契約之定義契約當事人之行爲能力契約之負責人契約締結之形式契約之條件等惟關於

契約之行為能力一般從民法之規定本案則將有關於勞動契約者特別規定對於未成年及妻與以較高之地位第二節所規定者為關於勞動者之義務勞動給付之方法及場所勞動之時間及禁止競爭營業第三節為關於僱主義務之規定第一目所規定者為僱主之主要義務即對於勞動者之報酬故將報酬自各方面觀察分為報酬額報酬之目的物報酬之給付期給付地與領受人報酬之保全及報酬請求權之時效五款第二目所定者為僱主之附帶義務包含關於勞動者之疾病傷害死亡女勞動者分娩之醫藥費及津貼以及僱主對於勞動者給假發給證明書及工資簿等之規定要之第二第三兩節規定僱主與勞動者相互之權利義務保持勞資之均衡務使勞資一切糾紛之解決皆有準據而於保護勞動者生活安全之中仍須維護僱主之利益也第四節列舉勞動契約終了之事由及方法分別僱主及勞動者之過失而與他方以解約之權其由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有不得已之情形或依地方之習慣於季節之一定日如廣東年初二者雖與以解約之權而須於一定之期間前先行預告第五節規定解約之效果因責任之所在而定賠償之誰屬至於限定賠償之金額乃在於減少糾紛此則與民法異其原則

其節末罰則之規定理論上不應列於契約編然此乃爲便利起見外國立法亦有此例芬蘭契約法是也第二章第一節學徒契約分爲總則學徒契約之條件學徒之義務業師之義務學徒契約之終了賠償及罰則六目關於學徒契約首應說明者爲學徒契約之範圍學徒契約之立法從來多限於手工業者至於商業學徒則規定於商法中近世產業發達之結果事業主自己雖不任傳授之責亦往往招收學徒因之學徒契約之關係益加複雜本案特創立法新例將學徒契約範圍擴張不問其商業工業手工業凡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於一定期間內傳授其職業上之智識及經驗其他方與以勞動上補助之合同皆稱爲學徒契約事業主雖不直接任傳授之責亦得爲契約締結當事人此可稱爲統一學徒契約法各國學者雖久已倡議而在立法上終莫能實現也次應說明者爲學徒契約之條件即限定招收學徒之業師資格並其資格之剝奪蓋學徒契約與他種勞動契約不同在養成將來之熟練勞動者有關於國家之教育權不能過於放任也再其次應說明者爲學徒立法之趨勢近代各國鑒於業師對於學徒之虐待故意稽留學徒以數月可習了之業延至數年使學徒犧牲光陰任其役使故由國家設立職業習練學校以代替私人或爲其補助教育之機

關瑞士之學徒法已有強制學徒入國立職業習練學校之規定德國亦有設立此種學校之議各國苟能仿行則學徒制度不免漸趨於衰微我國現狀尙不能不利用私人以任傳授學徒之責故學徒制度未易即廢本案祇有明定業師之權利義務以求學徒制度之改善而已

(二)就第四編勞動保護說明之勞動保護法乃基於社會政策及產業發達之必要而制定即爲預防或除去產業自由及自由競爭之弊害而對於勞動關係所設之限制一般見解以勞動保護法僅爲對於勞動關係保護勞動者之利益其實不盡在此也如少數勞動者從事於過度之勞動減低工資以與他勞動者競爭之豫防幼童勞動之禁止童女工勞動之限制亦均爲勞動保護法重要之規定一面在於免除少數勞動者送其兒童於工場以免其扶養教育之義務及過度勞動互相競爭之弊他面在於減免企業家虐待勞動者以圖減少生產費所發生競爭之害故勞動保護法之目的不獨對於勞動者保護其身體發育安全及增加勞動之能率同時對於勞動者及企業家禁止一切有害於國民經濟發達之行爲在勞動保護法實施後一定時期內對於從來以妻子之勞動爲維持生活補助之勞動者一時雖稍覺困難對於未有

衛生安全設備之企業者一時支出雖不免增加然自國民經濟之發達觀之則裨益實大故勞動保護之目的不僅以增進勞動者之直接利益爲目的並以發展國民經濟及文化之進步爲目的也至關於勞動保護法之適用範圍各國皆取漸進主義莫不隨國民經濟之發達而擴張其範圍英國于一八零二年其工廠法僅適用於紡織工廠及九歲以下之兒童其後漸次擴張至一八七八年方及于一般工業日本之工廠法最初亦僅適用於使用十五人以上之工廠及事業之性質上有危險或于衛生上有有害之虞者現雖減至十人而其限制尙無撤銷之期瑞士之工廠法亦限于使用十人以上之工廠及用動力而使用十八歲以下之勞動者或于勞動者之生命健康有危險使用五人以上之工廠與夫工業之性質不明使用六人以上之工廠法國新編勞動法典勞動保護編分爲勞動年齡勞動時間安全設備及衛生設備四章則因章而異其適用範圍之規定本案所定適用範圍亦不能普遍施行仍加以限制者亦因鑑于現代潮流及我國產業現狀不得不爾但其範圍過狹則有背於潮流過廣又阻碍產業之發達則反爲難收保護之効矣至若關於安全及衛生設備之規定則因事業之性質而有異第二章第一節第一目所規定者(第五條至第二十一條)多

屬一般之規定各國立法大致相同此亦僅爲最低限度之規定耳又關於服務規則之規定若許事業主專斷制定常爲勞資間糾紛之原因故瑞西（一八七七年之工廠勞動法）德國（一九二零年企業協議會法）一八九一年職業條例）比國（一八九六年服務規則法）英國（一八九六年交易法）俄國（一九二二年勞動法）芬蘭（一九二二年服務規則法）諸國之法制對於服務規則之制定皆有相當之限制我國在未有勞動運動以前概爲事業主專斷制定近年湘粵諸省則又有反客爲主之趨勢爲勞動者專斷制定均非健全社會應有之現象本案則由事業主制定（第二十四條）而加以干涉（第二十七條）以免事業主專斷之弊查各國對於服務規則制定之干涉可分消極的與積極的兩種比國之服務規則法僅使勞動者於制定服務規則時陳述意見採用與否仍聽事業主之自由亦無須官廳之認可德國之企業協議會法雖規定勞動者得派代表與僱主共同協定而官廳亦只有消極的監督權此屬於消極的干涉也俄國之勞動法及芬蘭之服務規則法則規定制定服務規則時必須參照勞動者之意見並須經官廳之認可此屬於積極的干涉也本案則仿芬蘭俄國之制而參以比制故規定制定服務規則時須使勞動者陳述意見並須官

廳核定（第二十七條）此因我國勞動組織尙未健全有積極監督干涉之必要也又關於勞動時間之規定過長則有碍於勞動者身體之健康及其知識能力之修養過短則於產業之發達又有妨碍故國際聯盟及歐洲諸國雖有以八小時勞動爲原則之規定而實際上特種產業之勞動時間仍有不少之例外我國產業落後勞動者之智識技能尙屬幼稚若遽採用八小時或九小時制不獨難望產業之發展而不熟練勞動者之失業恐反因而增多故一般勞動時間應較長於他國此本案所以採用十小時爲標準時間也又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業務之性質有需較長之勞動時間者故本案于標準時間外特設延長之規定庶幾事業主無勞力不足之困難產業有發達之希望而對其延長又設相當之限制以便勞動者之修養此本案第二十九條有當事人雙方合意得延長至十二小時之規定第三十條有因業務之性質等並得監督官廳之許可于一定期間內得延長至十四小時之規定也又勞動者之休假我國向例有年節休假者有師傅詔休假者有禡期休假者而各國則概採星期休定制本案則參照中外情形每月定爲一次以上畧爲流動以免窒碍難行又我國勞動者常於休假日要求工作以博額外之報酬殊與保護國民健康之本旨相背馳故本

案第三十四條有禁止勞動者於休假日要求作工之規定其撫卹一項則以勞動者皆賴其勞力以謀生且概無貯蓄遇有傷病即感生活之困難其慘狀有不可以言喻者在未有勞動保險以前亦應設法以救濟之故本案又有第四章之規定以上所陳皆對於一般勞動者之規定此外因事業之性質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故本案又有第三章之規定查各國立法先例首應特別保護者厥爲童女工童女工保護之要點在教育與健康故對於其勞動最低年齡勞動種類及勞動時間皆須有相當之規定關於勞動最低年齡各國多定爲十四歲亦有定爲十六歲者（如俄國）本案則與多數國相同採用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動會議十四歲制之決定不許事業主使用未滿十四歲之兒童（第三十七條）蓋未滿十四歲者國民義務教育多未完畢其身體之健康亦多未適於勞動也然若貫徹此旨徵諸我國現狀於人民生計及國家產業之發展俱有妨碍故于但書中又設四項例外此與日本及數十年前歐西多數諸國大畧相同者也關於童女工之勞動時間則根據我國現狀並參照專門家之意見而定（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其勞動時間雖覺稍長然童女工之勞動概屬輕便而對於十六歲以下之童工又有絕對不得延長之規定（第三十八條）其就學時間亦

包含在內(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於其身體之健康及智識能力之修養已無妨碍至關於童女工勞動之種類則凡有毒危險性及有關風紀者除特別許可者外皆在禁止之列其範圍之所以如此廣大者因童女工之體力注意力皆不甚強易染傷病則不獨童女工身受其苦事業主亦增多醫療等費之負擔爲勞資雙方之利益計爲國民保健計均如有廣大範圍之禁止又童女工之夜間勞動各國有依照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動會議之決議絕對禁止者即凡童女工夜間須有十一小時之繼續休息時間瑞西是也有相對禁止者即童女工於必要時夜間亦得勞動英俄意日等國是也本案亦以禁止夜間勞動爲原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而於必要時在一定條件之下滿十六歲以上之童女工亦得勞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此與英俄意日諸國之立法例大畧相同至關於女工產前產後之規定爲保護胎兒及母體起見皆應有一定之休息期間各國對於產前休息期間之規定有八星期者(俄國)有四星期者(日本)有不明定者(瑞士)產後則多採用國際勞動會議六星期之決議俄國則定爲八星期本案產後亦照國際勞動會議之決議定爲六星期產前則定爲二星期因日俄之規定均覺太長對於我國現在之事業主負担未免過重若依照瑞士法不予

明白規定亦終難達到保護之目的也次應特別保護者爲礦業勞動者礦業勞動者除沙礦石礦等外皆在礦坑內部勞動其危險及有害健康之程度均較普通工業爲尤甚故其安全及衛生之設備亦應較普通工業爲尤重且礦場多在偏僻交通不便之處如使用多數勞動者之礦場並應有學校郵政代辦處滙兌處及病院之設備其勞動時間亦應少于普通工業故本案有第三章第二節之規定（第五十條至第九十一條）又其次應特別保護者爲海員海員寄身海面危險特多又因船舶之移動易受風土病傳染病等所侵受傷之危險率亦不少故於船舶之安全飲食居處之衛生傷病死亡之醫治撫卹解工辭工之待遇勞動時間及休息上陸之限制與夫安全衛生規則之制定自與其他勞動不同故有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以上所述皆對於特種勞動者之規定然徒具保護之法而無執行之機關則亦等於具文此本案於第五第六兩章又有執行法律之監督機關（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及違法處罰（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二）就第六編勞動救濟第一章職業介紹說明之查各國職業介紹事業有官營與私營之別官營者概不徵收酬金但對於雇主之請求亦有時酌量徵收私營者復分

爲有償與無償兩種經濟團體所經營者概爲無償個人經營者多爲有償自歷史上之沿革觀之在歐洲中世紀之職業介紹事業限於行會之介紹職工有獨占之性質流弊頗多迨行會之制度衰職業介紹事業之經營漸屬自由遂全爲私人之營業與其他營業無異而弊端於以百出蓋介紹業者對於勞動者每濫收酬金或以賤價買取其財產或以高利貸與金錢或爲僱主之耳目壓低勞動者之工資其他誘姦拐騙亦爲常有之事故最近各國若英若法若德若俄皆趨於國營主義以矯其弊試就國營主義之利言之國營不徵收酬金對於失業業者予以請求介紹之平等機會雖極貧之人亦易於求其職業可使失業者減少其利一國營之範圍廣於私營故於勞動之需要供給有通盤籌劃及運用調劑之妙其利二國營有系統之組織及有連鎖之關係可作成正確之統計故行於一省可知全省勞動之需要供給關係即爲辦理失業保險之基礎亦即爲授業及其他社會救濟之準備其利三國營不取報酬故專着眼於勞動者之利益而且監督嚴密自無誘姦拐騙之事亦即爲消極方面之利益其利四由此觀之私營不及國營已無疑義自應將一切私設職業介紹機關盡行廢除而純採國營主義方能貫徹羅馬尼近日之職業介紹法即純採國營主義然因國家之

情形有未能澈底實行者故不能不有一折衷辦法即原則上採用國營主義而對於私設職業介紹機關亦不全然禁止是也本案所採用者即此折衷辦法一面自縣市以至中央皆須設立職業介紹機關以成縱面之統系並圖橫面聯絡一面對於私設職業介紹機關則因其爲有償與無償之別而異其待遇對於無償職業介紹所則許可其自由設立但于設立前須先行呈報官廳設立後須按月報告其職業介紹事業之狀況以便監督並爲職業介紹上之聯絡對於有償之職業介紹業者則取嚴厲之監督其設立既須預經官廳之許可復課以種種之義務如違反義務時得取消其營業許可或停止其營業蓋我國舉辦國營職業介紹一時斷難完備若遽將私營職業介紹機關全部廢除則不獨使職業介紹者全部失其所業而勞動者亦驟失請求介紹之機會故非其地方之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已臻完備足以應一般失業者之需要斷不能出此下策故本案有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即爲漸次消滅私設職業介紹機關之辦法其立法趣旨與法國之職業介紹法相同此外尙有待于說明者則爲職業介紹委員會之制度此種制度爲德法日羅馬尼等國所採用然其權限則因其立法之不同而有別對於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關係在羅馬尼則爲一定事項之決議機

關在法日則爲諮詢及建議之機關在德國則因一九一七年職業介紹及失業保險法之公佈將失業保險與職業介紹合併爲一直爲職業介紹及失業保險之獨立經營機關其組織亦因各國立法而有異然使勞資雙方各出同數之委員則一本案原則上以職業介紹委員會爲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諮詢及建議之機關務使於職業介紹事業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勞資雙方各得抒其意見以備官廳之採擇而謀最善之解決方法至若使其直接經營職業介紹事業則於我國國情似有未合故不採用又職業介紹法有置於勞動契約法之前作爲締結勞動契約之準備本案則以其與授業有密切關係故列於勞動救濟編置於授業章之前合併聲明

(四)就第七編勞動保險說明之其第一章爲傷害保險查傷害保險之舉辦不獨勞資雙方交受其利即社會亦實受其利故各國實施較早由僱主方面言之年納一定之保險金即將損害賠償之責完全移於傷害保險社其所納之保險金得置於事業經營預算之內作爲生產費之一部增高商品價格轉嫁其負擔於一般消費者由勞動方面言之與其依工廠法向僱主請求療養或年金毋寧依傷害保險法向保險社請求之爲確實且直接請求彼此利害相反往往易起衝突有保險社緩和於其間減

少勞資衝突於社會問題之解決亦不無少補至於傷害保險之範圍各國多取漸進主義大抵先限於工業鑛業漸推而至於建築業運輸業最後始及於農林業商業德國祇限於工礦建築運輸四業之勞動者始得受保險之利益關於海員及農林業則另有單行法之規定英國則定凡屬各種被僱人及船員漁夫均得受保險之利益但年收入在二千五百磅以上之被僱人則在保險範圍之外澳國凡屬工業鑛業土木工程之勞動者意國凡屬工業鑛業農業之勞動者瑞士凡屬工業土木工程之勞動者乃在保險範圍之內其他不與焉法國則限於年收入在四千五百法郎以下之工業農業商業之勞動者及船員比國則限於年收入在七千法郎以下之農工商業之勞動者而已本案則工業鑛業建築業運輸業之勞動者均爲強制被保險人但有相當之限制耳(第九條)至於傷害保險之性質有取任意主義有取強制主義查各國立法之趨勢關於此點畧分二期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五年爲第一期德澳那威芬蘭意大利諸國均採用強制主義一八九七年至一九零三年爲第二期英法西班牙瑞典俄比諸國均採用任意主義一九零一年至一九一二年爲第三期和蘭盧森堡匈牙利瑞士俄羅斯諸國則又採用強制主義本案參照近日各國立法之趨勢證以上

述傷害保險之利益亦認爲有採用強制主意之必要其次關於保險金之負擔德英澳意法比美瑞士各國皆全由僱主負擔誠以機械毀壞僱主必出費修繕勞動者之勞力實等於肉體機械遇有傷害亦應由僱主出資醫理至平允也且僱主對於保險費與修繕費均可算入生產費內名爲僱主負擔實則轉嫁於消費者僱主亦無所損故本案亦依各國通例及本國習慣由僱主負擔之復次關於保險給付之範圍本案對於短期傷害者與以醫療及津貼費長期傷害者與以療養費及殘廢年金死亡者與以喪葬費及遺族之年金各有等差至于保險社之組織各國分爲私營相互國營三種在強制保險之國有由國家指定保險機關者或爲獨占的國營保險社挪威是也或爲僱主相互組織保險社而受國家之監督德澳匈俄盧森諸國是也有自由選擇保險機關者或則相互國營私營保險社之并立意大利和蘭是也或則僅有相互私營之保險社芬蘭是也在任意保險之國亦有相互國營私營保險社之並立者瑞典法蘭西是也又或僅有相互私營之保險社而無國營者比利時丹麥日本英吉利及英領殖民地是也然比較言之國營保險其行政費由國家負擔且不以營利爲目的故保險金較少其利一無破產之憂其利二勞動者不受不當之壓迫其利三僱主

相互經營之保險事業其利益亦有二不以營利爲目的故保險金少其利一僱主多數加入保險亦可無破產之憂其利二但不慣於團體運動之國民經營此種保險殊非易事且自勞動者方面觀之或不免有害於應得之利益即使國家嚴重監督能否收効初未可必不若國家派人參加管理之爲得也澳大利及瑞士即行此法澳國傷害保險社經理人由僱主僱工之代表及政府任命之人各佔三分之一瑞士強使全國之僱主組織一相互保險社其執行委員定爲五十人其中勞動者及僱主之代表各十六人國家之代表十八人政府勞資三方共同管理本案亦參酌採用之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既全由僱主負擔保險金之多少與僱主有直接利害之關係故僱主應有參加管理之權勞動者傷害時爲領受保險給付之人保險給付之多少遲速與其他給付方法均與勞動者有直接利害之關係故勞動者亦應有參加管理之權國家處於中間地位以公平態度聽取勞資之意見兼顧雙方之利益緩和雙方之衝突故國家亦應有參加管理之權且不慣於團體組織之國民亦易於組織經營關於保險金之徵收依各國通例有分配法及積資法積資法即積收賠償費所應用之資本若以當年賠償費爲基礎而計算所需資本之數是爲估費積資法若預先計算固定

之數以決疑數學爲基礎依保險原則估計除管理費及公積金之外其資本價值足以賠償每年之所需者是爲定額積資法此兩種積資法皆難免於計算錯誤因傷害之數目種類及傷害者之生年皆依決疑算學以計算之誠難精確澳國之徵收保險費用積資法結果不良可爲殷鑑分配法即依當年需要之數由僱主分攤担任分攤之法按照每會員(被保險人)支取薪金或工資之數及其經營事業所屬之危險等級算定之其徵收之保險金不超過於每年所必需之數其用費可詳確計算且僱主不須預納基金得將此款爲營業之用德國及盧森堡皆用此法本案亦採用之惟保險社創立之初行政費用可先向各僱主依其僱用勞動者之人數比例徵收之或由政府略予補助至於保險給付之支付得請郵政局暫代支付俟會計年度後三個月內掃數歸還其辦法經詳爲規定勞動保險之第二章爲疾病保險勞動者收入之來源在於勞動不幸一旦疾病不能勞動則斷絕收入之來源而勞動者平日所得僅足維持生活不易貯蓄則疾病中一面既無收入又無貯蓄而他面於生活費之外又增加醫藥等費迫令勞動者高利借債或至全家凍餒疾病罔醫爲狀極慘考英美調查之結果貧民致貧之原因在於疾病者佔三分之一各國對於救貧事業年費鉅款

然與其救助於既爲貧民之後何若救助於未爲貧民之先與其使人民爲被助者何若使人民爲自助者故救貧制度實不若保險制度也又設立保險勞動者一旦加入若發生疾病由保險社爲之醫療并給與津貼費使病者並不受經濟上之壓迫精神安舒病自易瘳否則既無力就醫而精神上又感經濟上之壓迫是本爲短期之病亦將變爲長期之病甚或變爲不治之病矣而勞動者之勞動力爲生產之要素保持與恢復勞動者之健康不僅爲救濟勞動者之個人亦可以維持國民之生產力增進國富事業主使用之熟練工人使其健康早日恢復亦可以增加生產此皆有密切之關係也故現今文明各國莫不設立勞動疾病保險亦職是之故查勞動疾病保險起源頗古其始皆取任意保險主義自一八八三年德國取強制保險主義以來各國多仿行之今日各國幾莫不取強制保險主義矣蓋任意保險主義缺點頗多下級勞動者因工資極低又無遠慮不願加入保險因而不能享受保險利益此其一因被保險者之請求而解約或因不納保險費而失效者甚多反足以泯沒此制度之精神此其二衰弱者自願加入保險強壯者每不願加入因而需要比較多額之保險費用致被保險者不堪保險金之負擔此其三保險金全部須由勞動者負擔實有未當此其四保

險金全部既由勞動者負担自難得多額之保險金因而不能有充分之保險給付此其五故本案亦仿照各國現行制度採用強制保險主義至於被保險人之範圍各國亦有廣狹之不同大抵初設保險之時範圍較狹嗣後漸次推廣日本健康保險法之強制被保險人僅限於適用工廠法及礦業法之職員職工礦夫德國一八八三年之法律關於被保險人之範圍限定於一定之職業種類其後於一九一一年之改正法始擴大其範圍幾包含一切之勞動者惟對於高級官吏教師船長等以其所得不超過二千五百馬克爲強制之條件一九零九年之挪威法及一九一一年之英國法幾使一切勞動者皆爲強制被保險人由此可知強制被保險人之範圍日益廣矣本案關於強制被保險人範圍之規定參照各國最近立法之趨勢於第三條規定之同時鑒於國內產業現狀其中有未便於即時施行者則不爲強制故又有第五條之規定其保險之範圍雖比諸日本較廣而比諸英德各國則又較狹也至關於被保險人之規定各國立法通常亦分爲強制及任意兩種大抵普通勞動者概爲強制被保險人然其經濟地位較高收入較多者不爲強制被保險人本案第四條之規定即本此旨又小事業主及小所得者其地位與勞動者無大差異得爲任意被保險人故又有第

七條之規定至關於保險給付之種類日本法分爲疾病給付分娩給付死亡給付三種德國法則分爲疾病給付產婦給付死亡給付家族給付四種本案則採用德制又日本法保險給付之種類金額支付期間皆依法令之規定於法令規定以外不得爲保險給付增加保險金額或延長支付期間德國則分爲正常給付與附加給付正常給付爲法令所規定最少限度之給付附加給付則爲保險社財政有餘裕時於法令所認許之範圍內依章程之規定所增加之保險給付德國之規定比諸日本較有伸縮性自被保險人保護之點觀之德法較善於日法故本案亦仿德制至關於保險社之組織德國保險社分爲自治區組合地方組合工廠組合手工業組合四種保險機關極複雜日本健康保險之保險者爲政府及健康保險組合盧森堡分爲地方疾病保險社與事業疾病保險社兩種本案參照盧森堡制度亦分地方疾病保險社與事業疾病保險社兩種地方疾病保險社由政府僱主與勞動者三方面合組之事業疾病保險社則由僱主及勞動者共同組織之並受監督官廳之監督地方疾病保險社掌管該地方事業疾病保險社員以外被保險人之保險事務事業疾病保險社則掌管該事業內被保險人之保險事務事業疾病保險社制度之優點第一可以防止虛

僞之疾病第二努力災害之預防第三節省經費第四事務簡單故歐美先進國之立法例殆趨於一致學者間之意見亦幾無異議最後關於保險金之負擔分配各國之立法例不同大別之爲兩種（一）勞動者負擔三分二僱主負擔三分一國家不與補助（二）僱主與勞動者平均負擔國家與以補助前者爲德國制度已屬舊制近世各國立法多採後者僱主所以應與勞動者平均負擔保險金者則以勞動者之疾病多與其職業有多少之關係下層階級之疾病率及死亡率較諸其他階級爲多原來業務上之疾病依傷害保險之規定僱主應負完全責任然一般疾病之發生果由於業務與否實難遽下判斷且業務上之疾病常受狹義之解釋故僱主對於勞動者之一般疾病應負一半責任即僱主應出一半保險金也國家補助經費之理由則以一方面因疾病保險維持恢復勞動者康健即所以之維持國民之生產力增進國富他方面疾病爲發生貧窮之一大原因其結果增加犯罪者使國民生活陷於不安疾病保險之實施可以減少國家對於貧民救助之費用並可以減少社會上之不健全分子裨益於國家甚大故國家對於疾病保險亦應負擔一部分經費也日本規定事業主及勞動者各負擔保險金之一半國家負擔各健康保險組合之保險給付所需費用

之十分一英國則事業主及勞動者共負擔經費九分之七國庫負擔九分之二本案參照各國最近之立法例保險金由事業主及勞動者各負擔一半政府對於地方疾病保險社負担其事務費對於事業疾病保險社則每年津貼五百元其所以不採國庫補助保險社費用幾分之幾方法者以其不便計算手續較繁故也以上各編章均經稽諸各國成法草案証諸學者理論參諸黨義考諸習慣妥慎編纂全部脫稿并經審查完竣相應繕正函送貴廳長希爲查照轉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鑒核施行俾資遵守再本案雖依法典之形式在未呈奉

中央核定以前擬請作爲暫行法規在粵試行一年如無窒礙之處再當分別彙纂改編條文號數或加以修正編爲法典函送轉呈

中央釐定頒行以完成勞動法典之大業再附送目錄一冊其中有附注暫闕二字者則以我國現狀未有急切之需要留待他日之補充合并聲明等由附送勞動法典目錄一冊第一編勞動契約第一章一般勞動契約第二章特種勞動契約第四編勞動保護第六編勞動救濟第一章職業介紹第七編勞動保險第一章傷害保險第二章疾病保險各一份過廳准此理合備文連同附件呈請

鈞會鑒核公佈施行實爲黨國兩便謹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

計呈繳勞動法典目錄第一編勞動契約第一章一般勞動契約第二章特種勞動契約第四編勞動保護第六編勞動救濟第七編勞動保險第一章傷害保險第二章疾病保險各一份共計七份

勞動法典草案

勞動法典目錄

第一編 勞動契約

第一章 一般勞動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勞動者之義務

第三節 僱主之義務

第一目 勞動報酬

第一款 勞動報酬額

第二款 勞動報酬之目的物

第三款 勞動報酬之給付期給付地與領受人

第四款 勞動報酬之保全

第五款 勞動報酬請求權之時効

第二目 保障及補償

勞動法典草案 目錄

第四節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五節 賠償及罰則

第二章 特種勞動契約

第一節 學徒契約

第一目 總則

第二目 學徒契約之條件

第三目 學徒之義務

第四目 業師之義務

第五目 學徒契約之終了

第六目 賠償及罰則

第二節 使用人契約(暫闕)

第三節 手工業勞動者契約(暫闕)

第四節 鑛業勞動者契約(暫闕)

第五節 農業勞動者契約(暫闕)

- 第六節 海運勞動者契約(暫闕)
- 第七節 家內勞動者契約(暫闕)
- 第八節 演藝者契約(暫闕)
- 第二編 勞動協約
- 第一章 團體協約
- 第一節 總則
- 第二節 內容之限制
- 第三節 存續期間
- 第四節 効力及制裁
- 第五節 標準協約
- 第六節 勞資協約團體
- 第二章 經營協約(暫闕)
- 第三編 勞動組織
- 第一章 工會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成立

第三節 任務

第四節 監督

第五節 保護

第六節 解散

第七節 罰則

第二章 勞資協會(暫闕)

第四編 勞動保護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一般保護

第一節 經營保護

第一目 安全及衛生

第二目 服務規則

第二節 時間

第三章 特別保護

第一節 童女工

第二節 鑛業勞動者

第三節 海員

第四節 店員

第四章 撫卹

第五章 監督機關

第六章 罰則

第五編 勞動訴訟

第一章 調解委員會

第一節 權限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節 調解程序

勞動法典草案 目錄

第一目 召集

第二目 調查及會議

第四節 效力

第五節 特別調解委員會

第六節 合意調解程序

第七節 調解期內之限制

第八節 費用

第九節 罰則

第二章 勞動法院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勞動法院組織

第三節 勞動訴訟程序

第一目 判決程序

第一欸 第一審 訴訟程序

| | |
|-----|-----------|
| 第二款 | 控訴程序 |
| 第三款 | 上告程序 |
| 第四款 | 抗告程序 |
| 第五款 | 再審 |
| 第六款 | 迴避引避及拒却 |
| 第二目 | 裁決程序 |
| 第一款 | 第一裁決程序 |
| 第二款 | 訴願程序 |
| 第三目 | 抗告程序 |
| 第四節 | 合意仲裁程序 |
| 第五節 | 勞動訴訟期內之限制 |
| 第六節 | 經費 |
| 第七節 | 罰則 |
| 第六編 | 勞動救濟 |

第一章 職業介紹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無償職業介紹

第一目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目 私設職業介紹所

第三節 營利職業介紹

第四節 罰則

第二章 授業 (暫闕)

第三章 勞動教育 (暫闕)

第七編 勞働保險

第一章 傷害保險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被保險人

第三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人

第一目 設立

第二目 章程

第三目 組織

第一款 代表大會

第二款 理事會

第四目 財務

第五目 監督

第五節 責任

第六節 危險率及預防

第七節 保險費

第八節 罰則

第九節 訴訟

第十節 海員傷害保險(暫闕)

第二章 疾病保險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被保險人

第三節 保險給付

第一目 疾病給付

第一款 療養給付

第二款 疾病津貼

第二目 分娩給付

第三目 喪葬費

第四目 家族扶助費

第五目 保險給付之減免或停止

第六目 一般規定

第四節 保險人

第一目 地方疾病保險社

第二目 事業疾病保險社

第三目 社員

第四目 章程

第五目 組織

第一款 地方疾病保險社之組織

第二款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組織

第六目 財務

第七目 監督

第五節 經費之負擔

第一款 事務費

第二款 保險金

第六節 罰則

第七節 訴訟

第八節 家事勞動疾病保險(暫闕)

勞動法典草案
目錄

第三章 老廢保險(暫闕)

第四章 失業保險(暫闕)

附屬法 勞工運動(暫闕)

第一編 勞動契約

第一章 一般勞動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勞動契約謂當事人之一方(勞動者)對於他方(僱主)在從屬

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其他方給與報酬之雙務契約

勞動之給付有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之情事者視為默約報酬

第二條 勞動契約得以各種勞動為目的締結之除有特別法律之規定外皆適用

本法

第三條 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為他人勞動關於勞動契約之締結有行為能力滿

十五歲之未成年人以自己勞動維持生活者亦同

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准禁治產人為他人勞

動時其未成年人或准禁治產人關於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

行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勞動契約之履行有害于未成年人之身體或對於未成年人有有害之影



暫時親權人監護人或勞保護之監督官廳得于勞動契約期滿前請求勞動法院撤銷之

親權人或監護人爲未成年人所締結之勞動契約於該未成年人滿十八歲時尙未滿期者自滿十八歲之日起其契約作爲無效

第四條 妻爲他人勞動關於勞動契約之締結有行爲能力但夫得以其有害于夫婦間之利益爲理由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請求勞動法院撤銷之

第五條 勞動契約之勞動義務人其勞動非爲直接簽約者而爲僱用簽約者之經濟團體或僱主個人時或勞動義務人之勞動事業爲他企業之支部時勞動契約之責任者爲該經濟團體僱主個人或企業

對於承攬事業所締結之勞動契約由承攬人負責

第六條 勞動契約得以口頭或書面締結之但勞動契約之期間超過一年其報酬非全以金錢給付並無團體協約可適用時須以書面締結之違者作爲無效

勞動契約以口頭締結者當事人之一方依他方之請求有給與該契約所

定勞動條件證明書之義務

勞動契約及證明書作成之費用如無反對之約定由僱主負擔之

第七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比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較爲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作爲無效

第八條

勞動契約得定期或不定期或以一事業之完成爲期締結之勞動契約約定一年以後開始勞動者作爲無效

第九條

勞動契約有解約預告期間之約定者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如超過六個月者視爲六個月

勞動契約所定之解約預告期間如因當事人有不同者于六個月之範圍

內從其最短期

第十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爲目的者得約定三個月以內之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者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十一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之困難無知或輕率爲自己或他人締結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該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之條件顯與關於

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爲不利者其契約作爲無效

第十二條

勞動契約所定勞動條件因不完備無可適用或因違反法令之規定不能適用者除有團體協約可適用於該勞動關係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

第十三條

凡以月計工或以年計工者爲長期勞動以日計工或以件計工者爲短期勞動但在該廠店內繼續工作一年以上者俱以長期勞動論

第十四條

關於平均報酬適用本法第七編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勞動契約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律之規定

第二節 勞動者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者（一）有勤勉從事勞動之義務（二）有嚴守勞動時間之義務

（三）有注意於不傷害自己或同事或不毀損僱主物件之義務（四）有不洩漏其所知僱主之營業上或製造上秘密之義務

勞動者對於他人不得請求受領或約定贈品或因其他之關係而與以物品或營業上之利益

第十七條 勞動者對於其所承受之勞動須以注意行之

前項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之關係定之但須顧及該勞動所需之教育與技能及該勞動者之能力與性質爲僱主所知或應知者

第十八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得僱主之同意不得與第三者締結新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其履行原勞動契約之勞動能力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之規定締結兩勞動契約時其後締結者作爲無效其後締結勞動契約之他方當事人如于締結當時不知前契約之存在時勞動者對於其當事人有賠償因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責

第十九條 勞動者須親自勞動非得僱主之承諾不得使他人代爲勞動

第二十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勞動之種類及僱主于該勞動所提供之工作場所定之在此工作場所以外或其遷移時勞動者除自願外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于一地方同時有數個營業所如于勞動者無特別之困難時僱主得指定其勞動之給付地或移轉之

第二十一條 當事者在法令之範圍內關於勞動時間得以契約規定之

勞動契約無勞動時間之規定者除有適法之慣例可視為當事人之默認外依第四編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標準時間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須照僱主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其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特有害于勞動者之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勞動者原則上于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之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二十四條

勞動者原則上于其約定之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及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僱主對於勞動者一時不能給與僱用當時之勞動得使勞動者從事于其資格相當之他種勞動

前項勞動之變更不得減少勞動者之報酬但變更後勞動之報酬超過原有報酬時須依其高額發給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者為僱主勞動之結果專屬于僱主因加工于他人之物而取得

所有權時除家內勞動者外亦同

第二十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除有特別預約外不屬於僱主但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不得歸功于一人或爲勞動性質上可期待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前項發明權屬於僱主時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勞動者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報酬之決定應考慮僱主之協力與其經營上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

勞動者以件計工其勞動不在僱主監視之下而勞動所需材料由僱主供給者對於僱主之給付有以原品質爲作品之義務

件工勞動者於勞動中發現僱主所給付材料有瑕疵不易製成適當之作品或多費勞動時間時須即告知僱主如不告知僱主應自受其不利之結果

件工勞動者須以注意使用僱主所給之材料並須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時須返還之

勞動法典草案

第二十九條

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僱主之營業秘密或其顧客之範圍者以勞動者利用該知識對於僱主有重大損害時爲限其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主爲競爭營業或爲與僱主競爭之營業活動

前項禁止競爭營業契約締結當時如勞動者爲未成年人其約定作爲無效

第三十條

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須加以限制免致阻碍勞動者經濟上之發展違者作爲無效

第三十一條

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須以書面作成之違者作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勞動者違反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時對於契約當事之僱主有賠償因違反所生損害之責

關於禁止競爭營業約定之違反有違約金之約定者當事人如無特別之合意勞動者因支付違約金而免其約定之拘束

第三十三條

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如僱主對於該約定之維持顯無重大利益時

失其效力

僱主如無可歸責于勞動者之重大理由而解僱勞動者或因其自己之過失而與勞動者以辭工之重大理由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節 僱主之義務

第一目 勞動報酬

第一款 勞動報酬額

第二十四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協約及勞動契約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額不得少于勞動法院于一定期間內對於一定種類之勞動所宣告之最低工資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當事人所定得按時或按件計算之對於原定勞動時間外之勞動每一小時之報酬得按照勞動者原有每一小時平均報酬加成發給如當事人未約定加給之成數團體協約及服務規則亦

無規定者其成數作爲百分之二十五其在假日勞動者作爲百分之

三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要求加成發給

一、勞動者於原定勞動時間外增加勞動時間後其每日勞動時間仍不超過八小時或每星期平均仍不超過四十八小時或每兩星期平均仍不超過九十六小時者

二、因災害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有增加勞動時間之必要者

三、勞動有季節性者其一季節勞動時間之增加因他季節勞動時間之減少有可以補償者

第三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當事人未約定時從勞動協約之規定無勞動協約或勞

動協約無規定時從地方之習慣

第三十八條 勞動契約依第十一條之規定作為無效時雇主對於勞動者已為之

勞動給付須依不當利得之原則給予報酬

第三十九條 勞動種類及勞動能力相同時不得以男女性或工會會員與非工會

會員之差別而異其報酬

因前項規定之違反勞動者受不利益時有請求同樣報酬之權利

第四十條 短期勞動者如當事人之意思不明時于休假日不給報酬但長期勞動者不得扣除休假日之報酬

第四十一條 長期勞動者爲僱主勞動每滿一年者須給七日間之繼續假期但其曠工日數得扣除之

前項給假期內不得扣給報酬

第四十二條 給假日數由團體協約或勞動契約規定較前條規定爲多時其較多日數之報酬如團體協約無規定或當事人之意思不明時不得扣給

第四十三條 勞動報酬額須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主須允許有利害關係之勞動者親自加參檢驗程序或由勞動者中選出代表參加之但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過三人

違反前項規定之勞動契約其違反之部分作爲無效

第四十四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之部分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由于僱主不指示或誤指示或由于當事人之錯誤契約締結當時預想之成績與事實不符而勞動者所得之報酬因之較普通

報酬或較當事人所期待之報酬過少時應給以地方普通工資之報酬

件工勞動者如無過失其工作失敗時應給與地方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地方普通工資由主管官廳每年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勞動契約如約定勞動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以營業盈餘全部或一部之多寡爲比例而增減或依其他方法以該盈餘爲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當事人如無反對之合意每營業年度之盈餘額須依照其年度之貸借對照表決定之

關於前項勞動報酬之決定僱主對於勞動者有說明其盈虧之義務於必要時得由當事人雙方選定中立人檢閱賬簿如中立人不能選定得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地方勞動法院檢閱之

第四十六條

年節之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該勞動關係之習慣可視爲當事人雙方默認時爲限勞動者有請求權但於年節前已脫離勞動關係者如當事人之意思不明時有相當於其勞動期間

之請求權

第四十七條

勞動契約如約定勞動報酬以勞動者所辦事務之收入額爲比例而定并其事務爲介紹販賣物品或締結販賣契約者如當事人意思不明時照已付物品價額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勞動報酬因勞動者之經濟關係而增給者其增給之部分作爲報酬之一部

第四十九條

勞動契約如約定勞動報酬因物價指數之高低而增減者除當事人約定以一定公共機關所公佈之物價指數爲標準外須指定爲物價指數計算基礎之物品種類數目及計算時期並須指定以勞動者服務地之平均零賣市價爲計算之基礎如無指定時勞動報酬須依勞動者服務地主管官廳所公佈之物價指數計算之無此項物價指數時得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地方勞動法院就其他官定物價指數中指定之

第五十條

勞動者提供勞動雇主領受遲延者勞動者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並得

請求報酬但因不服勞務所節省者或使用其勞力于他處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者應由其報酬中扣除之

第五十一條

勞動者因營業停滯不能工作時其停滯之原因可歸責於雇主者勞動者不失其報酬之請求權

第五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勞動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祇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但無論何時不得少于同等勞動者所得報酬之三分之一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勞動者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款 勞動報酬之目的物

第五十三條

勞動報酬須以現行國幣給付之
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作為無效

第五十四條

雇主對於勞動者賒貸物品不得在其報酬項下扣除之但以原價供給生活品或以地方通行之租金租賃房屋田地或以實價供給熱光宿膳及勞動者勞動上所必需之工具與原料時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爲勞動報酬之給付者其給付作爲無效勞動者仍不失其勞動報酬之請求權但其所受之利益須於現存之限度內償還之

第五十五條 僱主對於件工勞動者供給其所承受工作上必需之工具與原料時

其價格不得超過地方一般之市價

第三款 勞動報酬之給付期給付地與領受人

第五十六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當事人如無特別之約定於勞動者之工作場所或於勞動者最利便之地行之

第五十七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不得在娛樂場旅館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行之但在其內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勞動者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于服務完畢時始得請求報酬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于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以時或以日

定者於每日完工時給付之

第五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其勞動繼續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六十條

僱主於受領件工勞動者之生產品後十五日內須給付報酬之全部勞動關係已經解除者于勞動關係終了日應給付勞動報酬但該解除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僱主對於勞動者有分紅或特別給與者分紅於每營業年度後一個月內特別給與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

第六十二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不得于勞動者休假日行之

第六十三條

僱主於勞動者陷於困難致不能維持其生活時須預支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六十四條

勞動者須親自領取報酬如託他人代領時須證明其代理資格

第六十五條

勞動者死亡時如有未領之報酬僱主須給與其遺族如無遺族時移充喪葬費但有遺囑者從其遺囑

第四款 勞動報酬之保全

第六十六條 僱主對於勞動報酬之不得扣押部分不得以其對於勞動者之債權

相抵銷但僱主因勞動者故意違反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或
依法令之規定有爲勞動者墊款義務時所支出之求償權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僱主因勞動關係對於勞動者有請求權時其請求權已至清償期者

在勞動者未爲給付前亦得拒絕給付但僱主之請求權爲金錢債權
時不得以其債權與勞動報酬之不得扣押部分相對抗

第六十八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僱主扣存勞動報酬之一部但以其得扣押之部分

爲限

前項扣存額每次不得超過已至清償期報酬之十分一其扣存總額

並不得超過平均報酬日額之七倍

第六十九條 勞動契約有約定勞動者須于一定場所購買物品或使其參加不以

改良勞動者或其家族生活爲目的之機關者其約定作爲無效

第七十條 僱主對於違反服務規則之勞動者所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平均報酬

勞動法典草案

日額之半數但勞動者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舉動或違反營業之安全秩序時得處以一日平均報酬日額之罰金

前項罰金僱主須用于勞動者之公益事業并須將處罰情形隨時報告監督官廳

第七十一條

勞動者因不注意或違反服務規則之規定損壞工作場所之裝置製作品或材料時僱主得將其所受損害之金額由勞動者報酬中分次扣除之但于每次發給報酬時其扣除額不得超過其報酬之三分之一

第七十二條

勞動報酬在左列金額之限度內不得扣押

- 一、以年計者三百六十元
- 二、以月計者三十元
- 三、以星期計者七元
- 四、以日計者一元

勞動者有應扶助之親屬者每扶助一名增加前項所定各該額數之六分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倍前項扶助關係有變更時其次期勞動

報酬之不得扣押部分應依其變更之程度增減之執行扣押之法院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請求須將扣押之決定修正之其修正之決定未送達以前第三債務人依從來之決定給付報酬時其給付爲有效

第七十三條 勞動者有繳納義務之國稅地方稅滿期後三個月內尙未繳納者或有扶養義務之扶養金於起訴當時或前三個月內滿期尙未清償者關於勞動報酬之扣押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七十四條 勞動契約如約定排除或限制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者其排除或限制作爲無效

勞動報酬之不得扣押部分以轉讓質押或其他法律行爲處分之時其處分作爲無效

第七十五條 勞動報酬于雇主破產當時或前一年內已屆清償期者對於雇主之財產有優先請求清償之權但工會同時有優先權者先於工會

第五款 勞動報酬請求權之時効

第七十六條 勞動報酬之請求權自得請求之日起滿一年消滅

第二目 保障及補償

第七十七條 長期勞動者因疾病不能勞動時除該疾病勞動者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或重大過失所引起者外于疾病中得請求報酬但至多不得過十四日如爲件工勞動者得請求其同種勞動者于該期間內所得之報酬

勞動者已加入勞動疾病保險時無前條之請求權

第七十八條 勞動者因工作場所之火災機器之損壞或其他之障礙不能勞動時以不可歸責於其自己或僱主爲限亦有前條之請求權

有前項情形時勞動者于該期間內不服勞務所節省者或使用其勞力於他處所取得或故意怠于取得者僱主得于其報酬中拒除之

第七十九條 長期勞動者專爲一僱主勞動並與僱主同食住時如有疾病僱主須供給一個月間其僱傭關係在一個月內終止者至其終止時所必需之膳費及醫藥費但勞動者之疾病因其故意或犯罪行爲或重大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膳費及醫藥費僱主得于第七十七條所規定勞動者疾病期間之報酬內扣除之

勞動者已加入勞動疾病保險或由公共救助機關得有膳養及診治者僱主無第一項之義務

第八十條

僱主對於因執行業務而致負傷之勞動者須負擔其醫藥費如勞動者因不能工作不得領取報酬時于其醫治期間並須給與其平均報酬之半數但以六個月爲限

僱主對於因執行業務而殘廢死亡之勞動者應依第四編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給與殘廢津貼或遺族扶助但其金額爲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半數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第四編第一條所規定事業

僱主爲勞動者加入勞動傷害保險時無前二項之義務

第八十一條

女工分娩給假期間不得少于四十日並須給與其平均報酬之半數但女工已加入勞動疾病保險者僱主無給與其假中報酬之義務女

工依第四編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爲哺乳休息之時間不失其報酬請求權

第八十二條

僱主因勞動之種類在可能範圍內爲預防勞動者生命及健康上之危險對於工作場所及勞動上必要之工具須爲適當之裝置並對於勞動給付之秩序須爲適當之規定僱主與勞動者同住時並須供給不害健康之寢室及衛生之飲食

僱主不履行前項義務時關於損害之賠償視爲侵權行爲

第八十三條

第七十七條及前四條所規定僱主之義務不得預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

第八十四條

僱主對於勞動者除有特別約定或有特別之地方習慣外應給以勞動上必要之工具及原料如勞動者無給付工具及原料之義務得僱主之同意而爲給付時對於僱主有求償權

第八十五條

件工勞動者專爲一僱主勞動時於勞動關係繼續中得要求僱主給以充分之工作僱主如無件工可供給時得換給時工或日工如無時

工或日工可換給時除僱主能證明其無過失外有補償勞動者所受損失之責

第八十六條

勞動者對於勞動給付有重大利益於勞動契約締結當時已爲僱主所知或應知者因僱主之過失受領遲延時於請求約定勞動報酬外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十七條

僱主對於勞動者應給以行使公民權及履行法律上所命令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上必要之時間並不得扣除報酬但受有名譽職或爲工會職員之勞動者執行職務時須于勞動時間外行之

第八十八條

勞動者被選爲代表參加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會議時僱主應給與其執行代表職務所必要之時間但於其期間內不給報酬

第八十九條

僱主對於勞動者因同業上之關係有使其移地服務之必要時除照給其移轉期間之報酬外並給與相當之旅費

第九十條

勞動之性質上有使勞動者之衣履易於毀敝者僱主對於勞動者有給與衣履之義務但經勞動者之同意得給與補償金

第九十一條

勞動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使他人代服勞務時其他人之報酬由各該勞動者之工資項下扣給但於例假或因勞動者之婚喪有使他人代服勞務之必要時其報酬由僱主另給

第九十二條

勞動者於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給假期內自願勞動時僱主須給與勞動者平均報酬之補償金

第九十三條

僱主非經勞動者之承諾不得將其勞動給付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但於僱主死亡時其請求權以勞動給付之內容不發生變更時為限移轉於其繼承人

第九十四條

僱主於長期勞動關係終止時依勞動者之請求須給與證明書並須載明其勞動之期間勞動之種類及其終止之日期為勞動者有特別請求時並須證明勞動者之勞動能力勤惰品性及勞動關係終止之原因

前項證明書之記載僱主不得使用秘密之記號

勞動者對於僱主具有保證書者於勞動關係終止時僱主應返還之

第九十五條 僱主因其事業有製定工資簿之義務者其工資簿須載明左列項事

一、僱主之姓名住址如爲廠店時其廠店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勞動者之姓名年齡及住址

三、工資計算方法

四、勞動上之工具及原料供給之條件

五、勞動之種類及其範圍

六、工資額如有扣減時其扣減之事由及扣減額

七、工資支付日期

前項事業之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六條 前條工資簿由僱主出費用製定交與勞動者並由僱主或其代理人

簽名

第四節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九十七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一、勞動契約期間之滿了

勞動法草案

二、預告期間之滿了

三、勞動契約目的之完成

四、勞動者之死亡

五、當事人之合意

六、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

所規定之事由而解約或依第一百零九條所規定之事由而廢

止時

第九十八條

勞動契約期滿後當事人無意思表示繼續勞動時視為不定期之勞動契約

勞動契約定有期間並約定預告解約期間者當事人如於預告解約

期間前無解約之預告時其勞動契約視為更新

第九十九條

勞動契約不定期間或不能依其性質及目的以定期間者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各項規定聲明解約

以日定報酬者得於一日前以次日為終期預告解約

以星期定報酬者得於其星期末之三日以前以其星期末爲終期預告
解約

以月定報酬者得於其月末之前七日以其月末爲終期預告解約
以一個月以上之期間定報酬者得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以其期
末爲終期預告解約

勞動之報酬不以期間定者得隨時聲明解約但勞動者對於僱主提
供其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勞動力時僱主須於一星期前預告解約
第一百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
告期間隨時聲明解約

第一百零一條 僱主死亡時其繼承人及勞動者雙方俱得以半個月之預告期間
終止勞動契約其契約雖有較長之定期或有預告期間之規定時
亦同

僱主轉讓其營業時得於轉讓前對於勞動者以半個月之預告期
間聲明解約如未預告解約其轉讓之公告視爲解約之預告其原

有勞動關係至預告期滿日勞動者或讓受人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視爲默認繼續在預告期滿前讓受人視爲原僱主之代理人原僱主對於勞動者仍須負責

僱主破產時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以半個月之預告期間終止勞動契約其契約雖有較長之定期或預告期間之規定時亦同婦女結婚時得於結婚前以半個月之預告期間終止勞動契約其契約雖有較長之定期或預告期間之規定時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僱主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甲、勞動者於勞動契約締結當時爲虛僞之陳述使僱主發生誤

信時

乙、勞動者與僱主同住而爲放浪之生活經僱主警告仍不悔改

時

丙、勞動者對於僱主僱主之家族僱主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

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主之家族誘引其爲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爲時

丁、勞動者觸犯刑律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戊、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違反服務規則時

己、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主之物或無故洩漏僱主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或酩酊入場工作時

庚、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二日或一個月缺勤四日時

勞動者有甲丙戊己庚各號情形時僱主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勞動者因傷病一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於其保障期間內僱主不得解約

第一百零二條

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僱主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對於勞動者須於半個月前預告之

甲、僱主因營業失敗而歇業之時

乙、僱主因虧折而收縮營業之時

丙、僱主因機器全部或一部損壞須停止工作一個月以上之時

丁、僱主因按照生產或營業狀況暫行歇業一個月以上之時

戊、勞動者對於其所承受工作不能勝任之時

僱主因乙丙丁各號情形解約時於四個月內不得添僱其他

勞動者

第一百零四條 勞動者依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同意移地勞動時當事人之一方得

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第一百零五條 勞動者於第二十五條所規定情形拒絕從事於他種勞動時僱主

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第一百零六條 僱主對於有家族之勞動者供給住所爲其勞動報酬之一部時對

於其住所勞動者得於勞動關係終了後十四日內繼續使用但於

該期間內僱主得另指定其他相當住所替代之

勞動契約有十四日以上解約預告期間之約定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其預告期間少於十四日者勞動者自預告之日起十四日內有繼續使用該住所之權利

勞動契約因可歸責於勞動者之事由而解約時勞動者於解約後十四日內如繼續使用該住所對於僱主應支付償金

前三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已滿期之定期勞動契約勞動者之勞動爲臨時性質者亦同

第一百零七條

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甲、僱主於勞動契約締結當時爲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發生誤信時

乙、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損害之虞時

丙、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

圖使其爲不法行爲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處分之罪時

丁、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戊、僱主僱主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接近時

己、僱主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庚、僱主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主之行爲有根本之變化時

僱主有甲丙己庚各號情形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丙戊兩號情形時如僱主將代理人或有惡疾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八條
不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於季節之一定日當事人之一方得解約時僱主對於勞動者須於該日之半個月前勞動者對於

僱主須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一百零九條

勞動契約對於勞動者有重大之不利益時得由工會請求勞動法院廢止之

第五節 賠償及罰則

第一百一十條

僱主或勞動者違反法令或勞動契約而解約時其違反者之一方對於他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僱主不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第二第三各項之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與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爲解約賠償但在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時以讓受人拒絕繼續勞動關係爲限

僱主不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與半個月之報酬作爲解約賠償

勞動契約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之事由而解約時僱主對於勞動者應給與半個月之報酬作爲

解約賠償

僱主依前項之規定應爲解約賠償時對於繼續勞動關係在一年以上之勞動者每繼續一年應加給三日之報酬

僱主不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爲解約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與半個月之報酬作爲解約賠償

勞動者不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爲解約預告而解約如因其解約有影響生產或率及全部或一部工人而致工作停頓時對於僱主有賠償損害之責

勞動契約依第一百零九條所規定之事由而廢止或因勞動者之自願除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之事由外而解約時勞動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一十一條

僱主因不當解僱依勞動法院之判決應賠償損害或復僱時如選擇復僱對於勞動者應給付自解僱日至復僱日期間之勞動報酬但勞動者因不服勞務所節省者或使用其勞動力於他處

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者得扣除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在旅館娛樂場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給付勞動報酬或違反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於休假日給付勞動報酬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不給與勞動者證明書或以秘密之記號記入證明書或拒絕返還保證書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勞動者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無故洩漏僱主之營業上或製造上之秘密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如有加重之情形時並得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勞動者以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目的請求受領或約定贈品或其他之報酬時其處罰亦同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節所規定之處罰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章 特種勞動契約

第一節 學徒契約

勞動法典草案

第一目 總則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業師）對於他方（學徒）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傳

授其職業上之智識及經驗其他方與以勞動上補助或並與以金錢上報酬之合同稱爲學徒契約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事業主雖不直接任傳授之責而爲學徒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時

亦爲本章所稱業師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徒契約須於學習開始後四星期內以書面作成三份分存雙

方當事人及當地警察署並須載明左列各號

一、學習職業之種類

二、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之期間

三、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給學俸時其學俸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給付期

四、學徒爲未成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五、業師及學徒之姓名年齡及住址

學徒契約由業師或其代理人及學徒簽名

學徒有法定代理人時並須另作成一份交其收存前二項之規定對於國家公認之學徒習練所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學徒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作爲無效

第一百二十條 學徒契約免貼印花

第二目 學徒契約之條件

第一百二十一條 業師除自己或其代理人關於學徒之職業傳授有履行第一百

三十七條所規定義務之必要智識並依其營業之種類及設備實際上有傳授學徒之可能外不得招收學徒

第一百二十二條 業師未滿二十歲者不得招收學徒

第一百二十三條 業師對於未滿十二歲者不得收爲學徒

第一百二十四條 業師被剝奪公權或被剝奪招收學徒權者不得招收學徒

第一百二十五條 業師對於學徒有重大之義務違反或因道德上之關係有不適

於招收學徒之事實存在時得剝奪其終身或一時之招收學徒權但法令有處罰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處罰之

學徒應國家之試驗無相當成績業師顯有應負責任之情形時得剝奪其終身或一時之招收學徒權

前項學徒試驗之方法另以命令定之

業師因精神上或身體上之衰弱不適於傳授學徒時亦得剝奪其招收學徒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業師招收學徒權之剝奪由勞動監督官廳行之如業師爲同業會之會員時須先訊問該會之意見

業師對於前項之處分得提起訴願

上級勞動監督官廳得於一年後對於被剝奪招收學徒權之業師使其復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勞動監督官廳對於收有學徒之業師得依同業會之請求或以職權禁止其僱用十六歲以下之童工但以該童工之僱用爲避

免關於學徒法令之規定時爲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業師所收學徒人數過多與其營業之種類及範圍不成比例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勞動監督官廳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規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不得超過一定人數

第一百二十九條 關於招收學徒額數之限制勞動主管官廳得因事業之種類及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勞動主管官廳得因職業之種類規定學徒學習之最長及最短期間

第一百三十一條 業師曾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得招收學徒但勞動監督官廳認爲無害或無濫用師徒關係之虞時得許可其招收學徒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未婚離婚或喪妻未再婚之業師不得與女學徒同住

第三目 學徒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學徒對於業師或代其傳授之代理人有服從忠實勤勉及謙恭之義務並須服從其職業學習上之指示

學徒爲未成年時除其父母或監護人得直接行使監護外應受業師之監護

第一百三十四條 關於學徒之勞動時間適用第四編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

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業師不得使學徒勞動超過前項所規定之勞動時間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徒學習期間內因疾病兵役或其他不能歸責於業師之事由

而致不能勞動繼續一個月以上時於學徒契約期滿後有補足

其休學期間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徒於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所

規定情形外未得業師之許可中途休學如學徒契約以書面作

成者業師有請求學徒繼續學習之權

勞動法院如未宣告廢止學徒契約或以假處分許可學徒休學

時警察署因業師之請求得強制學徒留在業師處繼續學習

學徒如無正當之理由拒絕繼續學習時警察署得處以二十五

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留如仍不肯繼續學習時得再處罰之

第四目 業師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業師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間自己或使其代理人須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一百三十八條 業師不得使學徒爲過度之勞動或從事於有害其康健之勞動

第一百三十九條 業師不得使學徒遵守有違背法令之行規

前項應行禁止之行規另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業師須保護學徒使不致受同夥勞動者及業師家族之欺侮

第一百四十一條 業師或其代理人須以家長之注意訓練學徒使養成勤工習慣

善良品行並防止其浪費

第一百四十二條 業師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學徒不能寫讀及計算或尙未完畢義務教育者須於勞動日給與其受教育所必要之時間並每日不得少於二小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業師不得使學徒從事無關於其所學職業之勞動但該勞動無害於其健康或無妨於其職業之學習並每日不超過一小時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業師對於學徒除學徒契約有特別規定外有供給其學習上必要之工具及材料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業師不得使用學徒於假日或夜工工作但得監督官廳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六條

學徒發生疾病有不端行爲或其他重大事件有應通知學徒法定代理人之必要者業師須即行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條

業師對於學習期滿之學徒須給與證明書並載明其學習之職業及期間學徒有特別之請求時並須証明其能力及品行業師對於學習期滿前解除學習關係之學徒其解除之事由不能歸責於學徒者亦須給與證明書並証明其解除之事由

第五目

學徒契約之終了

第一百四十八條 學徒契約因左列之事由而終了

一、業師或學徒之死亡

二、業師之歇業

三、業師或學徒因施行徵兵制度而服務兵役時

前項第一第三兩號之業師以自任傳授者爲限

第一百四十九條 學徒契約所定試驗期間不得少於四星期亦不得多于三個月

在試驗期間內得由當事人之一方解約

學徒契約無試驗期間之約定者其試驗期間視爲四星期

第一百五十條 業師有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甲丙丁戊己各號情形或有左列

各號情形之一時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不經預告於試驗期

滿後學徒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業師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業師違反其法律上之義務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墮落其

品行或怠於傳授或濫用其監護權時

三、業師受一個月以上拘役之處分或其處分雖在一個月以

下不能供給學徒生活時

四、業師受一時停止營業之處分時

第一百五十一條

學徒願轉學別業或因其父母境況之變化有爲其管理營業或家政之必要時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業師得用書面以一個月之預告期間聲明解約但業師於接到聲明後願先期解除學習關係時於其同意之日其契約視爲終了

學徒依前項之規定而解約時於解約後一年內非得前業師之同意不得爲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職業但業師拒絕同意時學徒或其代理人得訴於勞動法院勞動法院認爲有正當理由時得代前業師許可之

第六目 賠償及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學徒契約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而解約時以該契約爲書面作成者爲限業師或學徒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前項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於學習關係解除後四星期內不能行使時即歸消滅

業師對於違法解約之學徒得請求其同一職業之熟練勞動者自解約日起至契約期滿日止於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內普通所得報酬二分之一之損害賠償但學徒契約有較少額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關於損害賠償之支付學徒之父母應負連帶責任其誘引學徒脫離學習關係或明知學徒有繼續學習之義務而使用之者亦同

前項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者於學習關係解除後始知其學徒爲他人所誘引或使用時自其了知後四星期內不行使其權利時其請求權即歸消滅

第一百五十四條

業師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對於再犯者並得處以拘留或拘役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而招收學徒自任傳授或使其代理人傳授者

二、違反基於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收過多之學徒自任傳授或使其代理人傳授者

三、違反基於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條所發之命令或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者

四、對於學徒違反其法律上之義務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學徒違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爲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職業時對於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使用學徒者亦同

附則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編 勞動協約

第一章 團體協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僱主或有協約能力之僱主團體與有協約能力之勞動者團體爲規定勞

動關係所締結之書面合同稱爲團體協約

僱主團體或勞動者團體之有法人格者有協約能力但勞動者團體之團
員須以不屬於一特定經營並以不許僱主加入者爲限

第二條 無協約能力之勞資團體所締結之協約或有協約能力之團體所締結之

協約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此種合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學徒制度經營內之勞動組織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及由勞動關係所生
糾紛之調解仲裁機關之利用或設置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第三條 有協約能力團體之代表機關或依該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

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依該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
得以該團體之名義締結協約

不具前項條件之代表機關所締結之協約非得該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作爲無效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造成四份雙方當事者各存一份其餘二份由當事者雙方或一方呈請地方勞動法院登記並公告之一份存地方勞動法院一份轉呈省勞動法院備案如在省勞動法院登記者一份轉呈中央勞動法院備案勞動法院發見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者須刪除或修改之若得當事者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部份准予登記已登記之團體協約自准予登記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三項之規定于協約之改訂或變更時準用之

對於未經登記之協約其條件上發生糾紛時其解決之方法不得依據該協約之規定

勞動法院未成立前關於協約之登記事項由中央政府及省政府主管機關及縣市公署代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在干數個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內時先行之團體協約如無特

別規定先適用職業的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不在職業的適用範圍者先適用地方的或人的適用範圍之較大者

第六條

一方之協約當事者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者不得單獨對于一般勞動者團體爲異于團體協約之特別協定

除前項規定外當事者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二節 內容之限制

第七條

團體協約須載明其地方的或職業的適用範圍對於團體協約免征印花稅

第八條

團體協約須定比例分紅辦法者雇主須作成商業賬簿其賬簿形式另以命令定之關於會計之糾紛如有當事者一方之請求勞動法院得派員檢查但團體協約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僱主每年作成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之時期

二、分紅之時期

三、僱主與勞動者雙方各應得紅利之成數

本條所稱紅利謂由純盈餘中將公積金資本利息扣除後之剩餘金但資本利息不得過一分公積金不得過純盈餘十分之三

官營及公用事業之分紅辦法由政府以命令定之

勞動者方面所得紅利對於其經營內之一切就業人員于其會計年度按照各就業者全年所得薪資總數之多寡為比例而分配之其未于全會計年度就業者只計其就業期間內所得薪資之總數各該就業人員所得分配之紅利得以各該就業人員名義以其一部投資于僱主之事業或以其全部或一部充作各該就業人員之保險金或貯蓄金其即時提用者不得超過其所得分配紅利之四分之一

第九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于各該職業勞動者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限制僱主僱用團員以外之工人

甲、該職業勞動者團體不存在之時

乙、勞動者團體團員無僱主所需要該項專門技術工人之時

丙、勞動者團體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之時

丁、僱用學徒或使役之時

戊、僱用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之時

己、僱用勞動者團體以外之工人除本條丁戊兩項人數外尙未超過該廠店工人人數十分四之時

第十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須依勞動者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作爲無效但規定僱主須在僱用後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通知該工人所屬之團體者不在此限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由勞動者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作爲無效如規定勞動者團體有介紹權時須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書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勞動者團體以外之工人

團體協約對於勞動者團體現任職員之僱用得規定按照現任職員人數與各廠店工人人數爲比例訂定分派僱用辦法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學徒不得超過藝術工人之數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必需工人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成或加倍發給但規定二倍以上者作為無效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因事請假有覓替工之必要時其替工工資由各該工人工資項下扣除休假日之替工其工資由僱主另給但須得僱主之許可

團體協約得規定勞動者團體現任職員之工人因辦理工會事務請假之最長時間但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團體協約得規定於原定工作時間外仍需工人繼續工作之時間其工資得按額外時間加成或加倍發給但規定二倍以上者作為無效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械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作為無效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關於其他勞動條件之規定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勞動者生活之標準不相容者得由當事者之一方請求勞動法院宣告無效

第三節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或定期或不定期或以完成一定之工作爲限均得締結之

第十五條 不定期之團體協約一方當事者于協約締結一年後得以一個月之預告期間對於他方當事者聲明解約並通知登記之勞動法院但關於解約預告之期間協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解約之聲明須以書面爲之

第十六條 定期團體協約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期滿之時如無特別之規定視爲不定期之協約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之締結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其協約經過三年後視爲不定期之協約

第十八條 協約當事團體在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協約當事者雙方同意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於其存續期間限於左列方法得變更或廢止之

一、協約當事者或其承繼人雙方合意時但當事者之一方為多數時須先得其全部之同意

二、協約當事者或其承繼人締結新協約時

三、依法律之規定

四、協約締結當時之經濟界事情有重大變化若維持協約則發生第三條所列之狀態或依協約當事者之行爲無達當初目的之希望時得由協約當事者之一方請求勞動法院廢止協約

團體之廢約雖有反對之規定亦爲該團體團員全部之廢約

第四節 效力及制裁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制限左列之僱主及勞動者均爲團體協約所屬者須服從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協約當事者之僱主

二、屬於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勞動者或於團體協約締結當時或締結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勞動者

三、不屬於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團體協約所屬者經協約當事者之同意任意服從其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僱主及勞動者

對於團體協約締結後爲團體協約所屬者如團體協約無特別之規定其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協約所屬者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廿一條

前條各號所舉團體協約所屬者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期滿時終了團體協約締結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勞動者之所屬關係亦同如該團體協約得爲解約預告者於預告期滿時終了

第廿二條

團體協約所屬之關係因經營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於其承繼人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與勞動者向所締結勞動契約當然有該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協約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作爲無效之部分以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該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限於該協約所容許或不以明文禁止之時作爲有效

第廿三條

團體協約已告期滿新協約尙未締結以前從來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協約所屬者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廿四條

勞動契約當事者之一方爲非團體協約所屬者之時如無反對之表示其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爲其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廿五條

團體協約所屬勞動者如於其勞動契約期間而拋棄其因適用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作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喪失其請求權

第廿六條

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因勞動者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解約時其解約作爲無效

團體協約所屬者違反協約中非爲勞動契約內容之規定時除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外勞動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協約當事者一方之請求得科以罰金罰金之最高額對於僱主爲二千元對於勞動者爲二百元

第廿七條

前項之罰金須使用於爲勞動者之福利事業

團體協約當事者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立或其各該規定之存立之一切爭鬥手段有不採用之義務

協約當事團體對於所屬團員有使不爲此種爭鬥手段並使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者一方不履行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其他一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第廿八條
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無論其爲自己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協約所屬者得以團體之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廿九條
團體協約所屬者對於違反協約之其他協約當事者或所屬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條
協約當事團體不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本人並得隨時參加訴訟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協約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卅一條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律之原則

第五節 標準協約

第卅二條

團體協約於其適用範圍內有規律一般勞動條件之優勢時勞動法院依協約當事者之請求或依希望適用此項協約之其他僱主團體或勞動者團體之請求或依該管行政官廳之提議得以裁決宣言其全部或一部有一般拘束力如此依宣言採用之協約稱為標準協約

宣言須載明標準協約之內容適用範圍效力發生之時期及有效期間
宣言須於官報公告之其公告須載明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對於勞動法院得提出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異議

標準協約應登記於協約登錄簿並謄錄一份呈送於上級勞動法院
前四項之規定於標準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時准用之登錄簿於正規之執務時間中供一般之閱覽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以其費用給與繕本

第卅三條

標準協約於其適用範圍內自發生效力之日起勞動法院之宣言如無例外之規定雖不屬於第二十條所舉團體協約所屬者之僱主與勞動

者亦爲其所締結一切勞動協約之內容

對於非團體協約所屬者爲異於標準協約之合意限於該協約所容許或不以明文禁止之時作爲有效

第卅四條

各當事人或僱主因標準協約之決定變更或廢止之宣言而損害其利益時得於宣言公告後三十日內聲請撤銷宣言之全部或一部

撤銷宣言之聲請省勞動法院爲最後決定之機關

省勞動法院得確認或廢棄原宣言或變更其全部或一部

省勞動法院之確認廢棄或變更更須令原勞動法院公告之如以確定標準協約爲目的者須載明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事項

第六節 勞資協約團體

第卅五條

對於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依有協約能力之團體所設立之勞資協約團體之章程及決議准用關於團體協約及標準協約之規定

附則

第卅六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勞動法典草案

團體協約無論在本法公佈前或公佈後訂立凡與本法抵觸之部分概作無效其無效之部分以本法之規定代之

第三編 勞動組織

第一章 工會

第一節 組織

第一條 凡同一或同性質之產業或職業之男女勞動者以勞動條件之維持改善或會員間共同利益之保護增進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之勞動者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其產業及職業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已設立之同一或同性質之工會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而不在同一區域者得組織工會聯合會

工會聯合會除有特別規定外准用本法

第三條 工會爲法人

第四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目的及職務
- 三、區域及會址
- 四、委員與其他職員之名稱及其職權與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會議之規定
- 六、會員入會費月費征收額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權利義務及處罰之規定
- 八、會員加入及退出之規定
- 九、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二節 成立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具第一條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定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一份向行政官廳呈請立案但在同一區域已有同一或同性質之工會存在時不得再行組織類似之工會違者解散之

發起組織工會聯合會須由各工會委員過半數之連署推定前項所定代表人數提出立案請求書除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外并須呈報其組織各工會之名稱及其地址

行政官廳接到前第一項或第二項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呈准立案後須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委員之履歷住址即行呈報行政官廳接到前項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報成立日期之工人團體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視為從新發起組織工會但分立之時以第二條所容許者為限工會合併之時合併後存續之團體或因合併而成立之團體其分立之時因分立而成立之團體依照當時所定承繼其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之團體之權利義務

第三節 任務

第七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勞動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金融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勞動兒童寄託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關於勞動法之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官廳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調查勞工之家庭生計其他勞工之經濟狀況及勞工之就業失業并編製各項勞工統計

三、關於目的範圍內其他之事項

第八條 左列各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甲、變更工會章程

乙、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丙、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丁、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戊、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九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
征收之標準會員對於工會負擔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但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准行政官廳方得征收

第十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政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
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政狀況

第十一條

事實上之勞資糾紛雙方無法解決時由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不協
時由勞動法院裁決之

法律上之勞資糾紛雙方無法解決時由勞動法院判決之一方或雙方不服勞動法院最後之裁決或判決時須強制執行之工會方面絕對不得宣告或實行罷工僱主方面絕對不得封鎖廠店

第十二條 關於軍用公用事業範圍內之工人除實施本法外並得以法令制定工人服務條例

第四節 監督

第十三條 工會章程或委員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行政官廳並由行政官廳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十四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行政官廳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

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均須記載二份一存會所一繳行政官廳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及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除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外如行政官廳認為必要時

得命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十五條 工會須於每年一月內制定預算將各項收入支出列成節目呈請行政官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行政官廳行政官廳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委員與其他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成績

五、罷工或其他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七條 工會須具充分理由方得要求增加工資每次要求不得超過原有工資十分之二但僱主方面能証明前年度營業無盈餘時在該僱主營業範圍內之工人仍不得享受加資之利益

第十八條 工會與僱主方面爲減免前條增加工資之糾紛起見須訂立比例分紅

合同其辦法及適用事業之範圍另定之

第十九條 工會或工會會員不得犯左列各項事情

- 一、阻碍廠店交通或防害營業之行動
- 二、逮捕工人僱主或其他侵害身體自由之行動
- 三、以武力侵害廠店或其他財產之自由
- 四、不得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集會或巡行時不得攜帶武器
-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或侵害其入會出會之自由
- 七、對於會員宣告或密令怠工

第二十條 工會職員如未得行政官廳之許可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行政官廳得取消之

第廿一條 工會章程或決議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公益時行政官廳得取消之

第廿二條 工會之行動有妨害安寧秩序時行政官廳得解散之

第廿三條 對於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

第五節 保護

第廿四條 僱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被僱者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開除之

第廿五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被僱者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出會

爲僱用條件

第廿六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期內對於被僱者不得解僱

第廿七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爲工會職員

第廿八條 工會對於其債務人之破產者依法律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廿九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及關於生

產消費信用住宅購買等各種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等

第六節 解散

第三十條 工會除由行政官廳命令解散外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宣告解散

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不足五十人之時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卅一條

工會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如有異議者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之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在前項之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

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其合併或分立對抗該

債權人

第卅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該會委員或其他職員應于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行政官廳

第卅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由該會委員或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出之清算人清算之

清算人在選任後兩星期內須開具姓名住址呈報行政官廳清算人就任後須將工會之解散即行公告并須附記催告債權人報明其權利對于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無清算人或清算人缺額有發生損害之虞時行政官廳得選任清算人
有重要事由之時并得更換之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須即行呈報行政官廳

清算人查悉工會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須速聲請破產并公告之
第卅四條 工會解散後財產之歸屬應依工會章程之規定或依代表大會或會員

大會之決議無法處分時歸屬於國庫

清算後所餘財產須在解散公告後經過半年方得移交於前項所定之歸屬者

第七節 罰則

第卅五條 工會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而宣告罷工者得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工人違反同條之規定而實行罷工者得按各該工人每罷工一日處十元

以下之罰金

僱主或其他代理人違反同條之規定而封鎖廠店者得按各該廠店每封鎖一日處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六條 工會或會員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或犯第十九條各項事情之一者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刑律有規定者依刑律處分之

第卅七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廿四條或第廿五條之規定者得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廿六條之規定解僱工人者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九條 工會發起人或職員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第五條之立案而爲立案後之活動或不呈報成立日期者

二、關於第四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之事項爲虛僞之呈報或不呈報者

三、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卅二條之事項而不公告或不呈報者

四、不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擅用未經請求蓋印之賬簿或不粘付收據者

五、抽收第二十條未得許可之佣金或捐項者

第四十條 清算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項之規定而不呈報或不公告或怠於聲請破產者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在本法未頒布以前已成立之工會應由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手續從新登記

第四十二條 於本法未頒布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或同性質之工會者須即行合併

第四十三條 在憲政時期以前對於工會之組織黨部得派指導員行政官廳得派督察員各一人至三人其職權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廳另以命令指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編 勞動保護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編適用於左列各號之事業

一、僱用勞動者十人以上之工業

二、使用千噸以上船舶之航業及其他運輸業

三、僱用店員或使用學徒五人以上之商業

四、含有危險性或于衛生有害之事業其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工業謂左列各種事業

一、鑛業

二、物之製造改造變造修理裝飾洗磨及爲販賣之裝置解卸等工業（造船並各種動力之發生變更及傳導事業亦包含在內）

三、房屋軌道港灣碼頭橋樑運河道路水路隧道溝渠井自來水電氣煤氣及其他工作物之建設改造保存修理變更破壞或拆開及其準備或基礎工事

第三條 本編所稱勞動者謂從事于第一條各號事業之被僱人

第四條 勞動者因勞動關係之必要須證明其戶籍時得無償的請求戶籍管理機

關發給證明書事業主爲勞動者請求時亦同

第二章 一般保護

第一節 經營保護

第一目 安全及衛生

第五條 工作場所須爲安全及衛生之設備其設備如有易生危險或于衛生上有

防碍之虞時須即行改造

工作場所之建築或改造須呈請監督官廳核准

第六條 事業主須爲勞動者設置休息飲食及娛樂之場所前項場所不得接近有

塵灰或有毒氣體散佈之處

第七條 使用新鍋爐時須呈報該管監督機關查驗

第八條 鍋爐之使用不得超過其保險或耐用期間如有破裂之虞時即須停止其

使用

第九條 機器之運轉及其他危險部分須設蓋蔽或爲其他預防之設備其運轉部

分之極端與壁間之最短距離不得少于二尺

第十條 機器運轉之開始及停止須預發信號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須有充分消防及緊急避難之設備

在工作時間或屋內休息時通常出入門戶不得扇鎖或上門

在一工作屋內勞動者不滿五十人者須有一個以上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須有二個以上向外推開之門戶二百人以上每加二百人須增設一個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于事業性質之可能範圍內須充分通光透氣其發散有毒氣體或飛散塵灰之處須有驅逐氣體及防塵之設備

第十三條 製造或處理有發火性或爆發性物品之工作場所須有充分防危之設備

第十四條 勞動者非經醫生證明其體力確可支持者事業主不得使用于左列各號工作

- 一、溫度在一百零五度以上比濕在百分之八十六以上場所之工作
- 二、使用黃磷鉛錫及其他有毒原料之工作

第十五條

事業主對有左列各號疾病者不得令其工作但有第四號或第五號之疾病已設法防其傳染者不在此限

一、精神病

二、癩瘋肺結核及其他結核性病

三、丹毒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及其他急性熱性傳染病

四、梅毒疥癬及其他傳染性皮膚病

五、化膿性肋膜炎及有傳染性之眼病

凡有心臟病腎臟病腳氣病關節炎肋膜炎生殖器病及其他疾病者若因工作其疾病有加重之虞時事業主不得令其工作

第十六條

病後健康未復元者非經醫生診斷認為無礙時事業主不得令其工作
工作場所內溫度在華氏九十度以上或冰點二十度以下時須有散熱或保溫之設備但因事業之性質並經官廳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之清潔掃除每日不得少於一次
工作場所或其附近如有發生惡臭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時須即為適

之處置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須有廁所之設備

廁所須有充分防臭之設備並須於工作場所十尺外設置之

第十九條 有害健康事業之工作場所須設置洗面所浴室更衣室

第二十條 廁所更衣室浴室男女不得共同使用

第二十一條 在左列各號場所內男女不得混同工作

一、須保持一定高溫度者

二、裸體工作者

三、地址偏僻監督不周者

第二十二條 工作場所須備置繃帶藥品及其他救急物品

事業主使用勞動者滿三百人以上時須設相當病室或療養所其療養醫藥各費概歸事業主負擔但勞動者因勞動保險得領保險給付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事業主不得令勞動者于寄宿舍或住宅內工作但得監督官廳之許可

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服務規則

第廿四條 事業主須制定服務規則

服務規則須用白話體並須于勞動者易見之處揭示之其改正時亦同
服務規則制定後對於新僱入之勞動者於僱入當時應各給與一份

第廿五條 服務規則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每日工作開始及終了時間休息時間休息日及換班方法
- 二、工資之決定及發給方法並發給時期
- 三、如係論件或包工制時應記載其工資之計算及監視方法
- 四、勞動者如有苦衷或意見時其發表或申訴之方法
- 五、解僱之事由及程序
- 六、貯金之保管及付還方法
- 七、賞罰及撫卹事項
- 八、如僱用義務教育未畢之童工時應記載其就學方法

九、待遇

第廿六條 服務規則不得有違反法令或該事業主所屬團體協約之規定其違反之部份作爲無效

第廿七條 服務規則新訂或改訂時須預將其內容揭示俾各勞動者周知並呈請監督官廳核定

前項揭示後十日內勞動者代表或其團體得將其對於服務規則之意見用書面提出于該管監督官廳

監督官廳接到第一項之呈請及第二項之意見書須即參照勞資雙方意見于第二項所定之期間經過後七日內核定服務規則並令事業主從速正式揭示之

勞動者無意見書提出時亦須于前項期間內核定之

服務規則于正式揭示後非經過六日不發生效力

第廿八條 服務規則經監督官廳核定後不得擅自變更但因臨時之必要災變事故之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關於休日時間換班之規定得暫時停止其

適用但須于三日內呈報該管監督官廳

第二節 時間

第廿九條 滿十八歲以上之男子每日勞動之標準時間爲十小時如經當事人雙方合意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第三十條 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業務之性質預經監督官廳之許可其勞動時間仍得延長之如有臨時緊急之必要不及預得監督官廳之許可亦得延長之但須于三日內呈報監督官廳

前項勞動時間之延長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其延長次數每月不得過十次

關於軍用公用之勞動于必要時政府得延長其時間或停止其休息

第卅一條 工作場所內溫度超過華氏九十五度以上時除有前條情形外每日勞動時間以八小時爲限

第卅二條 勞動者于每日勞動時間中須有半小時以上之休息六小時內至小須休息一次但休息時間須于勞動時間外計算之

除法令所規定紀念給假外勞動者每月至少須有一次繼續二十四小時之休假

第卅三條

自午後八時至翌晨五時爲夜工

夜工之勞動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連跨晝夜勞動時間之勞動者每夜工工作一小時作爲日工工作一小時十五分計算

晝夜換班者每班之勞動時間不得超過九小時并於每個月內須使各勞動者輪流換班平均從事于晝夜工作

第卅四條

勞動者于休假日不得要求工作

第卅五條 事業主因勞動者於工作時間內擅自拋棄工作加以處罰時須先使勞動者申辯

第三章 特別保護

第一節 童女工

第卅六條

本編所稱童工謂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者

第卅七條

年齡未滿十四歲者事業主不得使用但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年齡滿十二歲以上國民義務教育完了者但使用於工業時并須得醫生之健康証明

二、孤兒

三、有不能勞動之家族賴該兒童一人維持生計者

四、其事業僅使用自己家族者其家族之兒童

第卅八條

未滿十六歲之童工每日勞動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無論何時不得延長之

前項時間包含上學時間在內

第卅九條

未滿十六歲之童工其義務教育未完了或已完了仍欲受其他補習教育者每星期須令其就學十小時以上

第四十條

女工及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童工每日勞動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第四十一條

女工及童工之休息時間每二十四小時內至少須繼續十一小時該
休息時間并須包含由午後八時至翌晨五時之時間

滿十六歲以上之童女工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業務之性質預得
主管監督官廳之許可并全年通計不超過二十日之限度內得免適
用前項之規定如有臨時緊急之必要不及預得監督官廳之許可者
須於三日內呈報之

第四十二條

女工於產前二星期內得要求停工休養但須有醫生之診斷証明
醫生診斷如有錯誤二星期內未能分娩時得繼續停工休養

女工產後應有六星期之休養但滿四星期後經醫生証明可以工作
時亦得復工

第四十三條

女工有未滿一歲之嬰兒必須哺育時每日於勞動時間中得要求哺
育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爲限

前項哺育時間視爲勞動時間之一部分

第四十四條

妊婦未預得醫生之診斷而有生產之徵兆時得直接或間接通知管

理人離開工作場所

第四十五條

凡使用女工二十五人以上之事業主須于工作場所或于附屬建築物內設置托兒所或嬰兒安置所但女工均無三歲未滿之嬰兒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產婦爲證明其分娩時日請求戶籍管理機關發給證明書時得免繳費用

第四十七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使用于左列各種工作

一、坑內工作

二、處理有毒物或有爆發性引火性之物品

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激烈場所之工作

四、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

卸帶索

五、高壓電線之銜接

六、已溶鑛物或鑛滓之處理

七、鍋爐之燒火

八、有關風紀之圖畫或相片之處理

上列各號之範圍及其他有害衛生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經主管監督官廳許可時前條第一號之規定得不適用於滿十六歲

之童工第二號及第三號之規定得不適用於女工

第四十九條 童工每年至少須診察健康二次其診察費由事業主負擔

第二節 鑛業勞動者

第五十條 鑛坑內之勞動者每日勞動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出坑入坑時間須

於勞動時間外計算之

坑內溫度在華氏九十五度以上時勞動時間不得超過七小時

第五十一條 鑛業採掘權者應照法令之規定設置各級學校郵政代辦處滙兌處

及病院

第五十二條 鑛業採掘權者應聘用總工程師管理關於鑛業技術之一切事項主

勞動法典草案

管監督官廳認爲必要時得令鑛業採掘權者更換之

第五十三條 鑛業採掘權者須設置保安員管理坑內保安事項

第五十四條 總工程師及保安員之資格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保安員對於勞動者工作及通行場所并其他場所所有危險之虞者須

每日巡查一次以上如認爲危險時應即停止該場所之勞動者工作

禁止通行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并須即時報知鑛業採掘權者及總

工程師非經總工程師檢查確無危險時不得復工或通行但爲防禦

危險之工作時不在此限

前項巡查如在煤鑛坑內應於勞動者入坑前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安員須將巡查時應注意之各處狀況及危險預防之處置詳記於

日記簿

第五十七條 鑛業採掘權者雖設機器管理人員監管易生危險之機器每日須將

該機器之情形及預防危險之處置記載於日記簿如有危險之虞時

須即報知總工程師

第五十八條 坑內同時有五十人以上工作時該鑛坑至少須設兩通行坑口通至

坑內極深處

主管監督官廳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坑口間之距離及與坑口連絡之坑道數目

第五十九條 凡豎坑或四十度以上之斜坑坑口及與其坑道交叉處爲預防墜落

須有柵欄遮蓋或其他適當防危設備

豎坑及主要坑道須有互通消息之設備

第六十條 採掘鑛物或掘坑道時須有相當預防設施或處置以防多量液體或

毒氣體之噴出及其他危險如土石巖盤有墜落之虞者須用支柱撐持或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煤鑛之採掘需用支柱者須定支柱方法令勞動者遵守之

第六十一條 豎坑除依照法令之規定設置人坐升降機外于必要時并須添設梯

道

豎坑架設梯道常時通行者其傾斜不得逾八十度每三十尺須設腳

踏板但梯道架設于百尺以內之豎坑時不在此限

在有升降機之豎坑內設置常行梯子時梯道與升降機間須有適當之防危設備

第六十二條

坑內之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如兼供通行之用者其道傍須設步行人道或防危設備

主管監督官廳認爲必要時得令鑛業採掘權者設置人用專道

第六十三條

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使用之車輛除其管理之勞動者外他人不得乘坐但有相當防危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主要通行道口之分歧點及其重要處所須標示其名稱並指示出口之方向

第六十五條

廢坑廢坑道及含有多量煤塵或場所有自然發火之虞者須遮斷閉塞或使其通氣

前項之通氣不得通過交通頻繁之坑道

第六十六條

坑內重要處所須設置信號及與坑外通信之裝置

第六十七條 架空索道起重機機道選鑛場燒鑛場製練場製油場及用于坑內通

氣之主要扇風機之設置時須得監督官廳之許可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工作完成時即須呈報監督官廳非經認可不得使用

第六十八條 煤鑛坑內有煤氣存在或有存在之虞時除電燈及安全燈外其他一

切火燭及引火具不得使用但得總工程師及保安員許可時不在此限

前項煤鑛坑內除指定地點外不得吃煙

第六十九條 煤鑛坑內如發見新煤氣時即須報告總工程師

第七十條 煤油坑口貯油或製油場所周圍三丈以內不得使用火燭及其他引

火具並不得吃煙貯藏可燃性氣體時亦同

第七十一條 鑛山如使用安全燈須置專員管理非經專員檢查不得使用

安全燈之種類構造及使用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二條 煤油及其他揮發性油不得使用于煤鑛坑內之燈火但用於特種安

全燈或與他油混合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煤鑛坑內同時有五十人以上在坑工作時須于坑口附近備置氣壓表測風表寒暑表由保安人員按期將各表所示度數記入通氣簿遇有變異須即報知總工程師

監督官廳認爲必要時對於不滿五十人同時在坑內工作之煤坑亦得令其爲前項之設備

第七十四條

保安員對於有煤氣存在之煤鑛坑每日須以安全燈及其他煤氣檢定器檢查煤氣之分量一次以上并須將其結果記入通氣簿

第七十五條

坑內空氣中之煤氣量超過百分之二以上之場所須停止工作超過百分之三以上之場所並須禁止通行但依安全方法爲通氣改良之裝置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關於坑內全部之通氣須使用扇風機并各別設置入氣坑及排氣坑但新着手開坑得監督官廳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扇風機須備置自記迴轉機及自記水壓機如其指數有異常時須即爲相當之處置

主要扇機不得置於坑內

第七十七條

交通頻繁之坑道與主要通氣坑道所設之風門須有相當之距離並須設立二重以上若非自動關閉者須派員看守

第七十八條

入氣坑口之通氣量以最高在坑人數爲標準平均每人每分間不得少於一百立方尺

通氣速度每一分間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尺但在豎坑及通氣專用坑道於不超過二千尺之範圍內得增加之

排氣坑口之排氣中所含煤氣量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第七十九條

煤鑛坑內煤塵過多之處須洒掃或撒佈石灰及爲其他必要之處置鑛業探掘權者貯存火藥時須於安全地點設置火藥庫并置火藥管

第八十條

理人員管理火藥之授受及稽查事項

第八十一條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火藥按日預算分給勞動者並須將每日發給及繳回之火藥數量記載之

第八十二條

裝運火藥器具除粘土及不易發火之物外不得使用

勞動法典草案

第八十三條 煤鑛坑內使用火藥時須先經保安員或總工程師檢查

第八十四條 勞動者使用火藥時不得違反法令及服務規則

第八十五條 監督官廳得限制使用於坑內之火藥導火線及點火器之種類

第八十六條 坑內工作場所附近如有廢坑或他種可以貯水之空穴須預先打孔

探查設法疏洩或爲其他防危設備

打水孔時須派員監視並通知勞動者使之趨避

第八十七條 坑內工作勞動者人數及工作地點須於坑外設法明示之

第八十八條 監督機關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坑內工作人數

第八十九條 無經驗之勞動者非受熟練勞動者之指導在坑內實習一個月以上

不得單獨在煤鑛坑內工作對於新僱用之勞動者須說明煤氣及煤

塵之事項

勞動者出入坑時須施行檢查

第九十條 事業主須將本法及依本法規定之各種保安規則令勞動者周知

勞動者不得任意毀損或變更預防設備進入禁止場所或違反各種

保安規則

第九十一條 坑場如有災變時須即將經過情形呈報監督官廳

第三節 海員

第九十二條 船長於開船前須檢查該船耐航之能力及航海所必要之準備

第九十三條 海船進出海口或通過危險航路時船長須親在甲板指揮一切

第九十四條 海船在危險之港灣或在航路中停泊時船長除不得已事故委托

代理人代行職務外不得離開本船

第九十五條 海員每人須各有一寢床寢床不得設三層

海員寢室內不得放置貨物但爲海員用品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海員須備置救急藥品如繼續航海二十四小時以上並有海員滿二

十人者須常僱醫生並設置病室病室中之床不得設二層

第九十七條 船長對於海員業務上或非業務上之傷病須即爲調治或送醫院治

療如傷病于航海中發生須入醫院者于船入第一港時須即送院如

在外國應送交領事館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呈報該管領事

勞動法典草案

前項傷病雖非因執行業務而發生者其醫藥費亦由事業主負擔之
但海員故意或有犯罪行為而致傷病時不在此限

海員發生傳染病時須即將其隔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九十八條 海員死亡者船長須通知其家屬並將遺骸送交其親族或將其埋葬
亡故海員之遺產船長須送交其遺族或交由領事館轉送

第九十九條 船長得制定安全及衛生規則令海員遵守之

前項規則須呈報主管官廳核准

第一百條 海員違反前條規則船長加以懲戒時其懲戒不得超過左列範圍並

不得併科之

一、上陸禁止但不得超過七日

二、拘留船中室內但不得超過三日

三、罰工但不得超過五日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懲戒時船長須先爲審問並須由海員中指定二人爲陪審員

第一百零一條 海員於其服務中之飲食概歸船主負擔

船長須注意飲食之清潔及充分如于航海中發生事故必須減少分量時各級海員應平均減少之

第一百零二條

海員於辭工或被解僱或因船壞不能繼續工作時得請求無償送還其被僱傭時所在之港灣或請求發給至該港灣之費用因傷病寄留他港時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年齡不滿十八歲者不得為海員

第一百零四條

海員之勞動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 | 航海中 | 停泊中 | 出入港時 |
|-----------|------|-----|------|
| 在甲板上工作者 | 十二小時 | 八小時 | 無限定 |
| 在機器室工作者 | 八小時 | 八小時 | 無限定 |
| 從事于一般事務者 | 十二小時 | 八小時 | 無限定 |
| 船管者 照客 | 無限定 | 無限定 | 無限定 |

海員於航海中無休息日

第一百零五條

海員勞動時間超過前條之規定每超過一小時於船抵目的地後或寄港中得請求於勞動時間內休息二小時
前項辦法如不便實行時得以金錢報酬代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勞動時間超過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時亦不得視為超過

一、為本船或本船貨客安全之必要工作

二、為使本船繼續航行修理其主要機器之工作

三、救助船舶或人命

四、船出入港時職責上必須處理之事務

五、關於本船之清潔工作

第一百零七條

海員因傷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工作其他海員為分担該海員之工作以致超過勞動時間時亦不得視為超過

第一百零八條

海員於勞動時間外當值者其當值時間亦不得視為超過

第一百零九條 海船停泊港灣不滿二十四小時或該船有須守護之必要時其勞動時間適用航海中勞動時間之規定

動時間適用航海中勞動時間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海船停泊港灣時船長於不防害船之安全及事務之範圍內須許可海員上陸

可海員上陸

海員於指定時期或適當時期不歸船時船長得強制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節之規定不適用於正副船長機師醫生會計員水兵長傳令

兵電報員

第四節 店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店員勞動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十三小時

第一百一十三條 店員於規定休息或放工之時間僱客尙未離店時須俟交易完畢方得離店

畢方得離店

第一百一十四條 商店須於放工前十分鐘閉店

第一百一十五條 店主須爲店員設置坐位

第一百一十六條 店主對於店員須供給相當之宿舍及飲食

第一百二十七條 店主非得店員之同意不得令其爲職務外之工作

第四章 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勞動者因執行業務而致傷病或死亡時事業主須照本章之規定撫卹之但依民法之規定因同一原因已得損害賠償時事業

主得由撫卹金中扣除其金額

前項撫卹義務不因解僱而變更

已加入傷害保險之勞動者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撫卹金分醫藥費負傷津貼殘廢津貼喪葬費遺族扶助費五種

第一百三十條 事業主對於勞動者業務上之傷病須負擔其醫藥費

第一百三十一條 事業主對於因業務上之傷病不能工作並不得領取工資之勞動者於其療養中每日須給與其平均工資十分五以上之傷病

津貼但對於同一負傷或因該負傷發生之疾病給與傷病津貼

已經過一百八十日時其每日之津貼得減至該勞動者平均工

資之三分一如經過一年尙未痊愈時前項津貼得終止之

勞動者之傷病經治療痊愈於解僱後復發時事業主得免前項之負擔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事業主對於因業務上之傷病成爲殘廢之勞動者須照左列規定給與殘廢津貼

定給與殘廢津貼

一、終身非以他人之看護不能生活者給與兩年之平均工資

二、終身不能工作者給與一年半之平均工資

三、不能任原有之工作或其健康不能復原者給與半年之平均工資

四、健康雖不能復原仍能任原有之工作者給與一百日之平均工資

第一百二十三條 勞動者因執行業務而致死亡時事業主對其遺族或其他辦理

喪葬事務者須給與三十元之喪葬費並對其遺族須給與該勞動者一年之平均工資作爲遺族扶助費

事業主自行辦理喪葬事務時其喪葬費亦不得少於三十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受領遺族扶助費者爲勞動者之配偶無配偶時依左列順序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弟妹

勞動者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百二十五條 醫藥費傷病津貼每月須發給一次殘廢津貼須於殘廢確定時

遺族扶助費喪葬費須於死亡時全數發給但得監督官廳之許可者得分次發給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事業主對於海員於其僱入港以外之地或外國就醫者於該員

離船時至少須先發給一個月之醫藥費及傷病津貼

第一百二十七條 海員因船舶沉沒確已死亡者遺族扶助費於事故發生後一個

月內發給之行踪不明者於死亡宣告時發給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勞動者因自己故意或犯罪行爲而致事故時事業主得免撫卹

金全部之負擔因自己已有重大過失而致事故時事業主得免撫卹金二分之一之負擔

前項事故之原因事業主須負舉證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平均工資之計算適用本法第七編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撫恤金之請求權由傷病或死亡之日起滿二年消滅

第五章 監督機關

第一百三十一條 爲監督勞動法令之實行於各地方設置勞動監督局直轄於省

政府主管官廳其組織及管轄區域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勞動監督局得隨時派員赴工作場所調查及檢查左列事項

一、關於工作場所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機器用具及其他設備事項

三、關於工作時間及工作種類事項

四、關於工資事項

五、關於溫度及採光通氣事項

勞動法典草案

- 六、關於勞動者之康健年齡及童工就學事項
 - 七、關於產婦事項
 - 八、關於勞動者之傷病及死亡事項
 - 九、關於使用材料事項
 - 十、關於每室工作人員數事項
 - 十一、關於勞動者之宿舍及其他之待遇事項
 - 十二、關於勞動者之處罰及撫卹事項
 - 十三、關於僱傭事項
 - 十四、關於服務規則事項
 - 十五、關於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勞動監督局對於前條各號事項如認為不合法或妨害衛生安全時應不許可或令其改正修理或停止使用
- 事業主或勞動者如不遵照命令或違法時勞動監督局得訴于勞動法院或請求當地官廳強制執行之當地官廳有協助之義務

務關於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許可事項勞動監督局依事業主之請求得于不害勞動者之健康安全及不抵觸法令之範圍內有自由裁量之權

事業主或勞動者對於勞動監督局之處置有不服時得向勞動法院提起訴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勞動監督局對於事業主或勞動者之請求須於接到請求後五日內批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事業主或勞動者對於勞動監督局所派人員之調查檢查或詢問有派人協助及答覆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勞動監督人員因執行職務得於工作場所使用各種交通機關火車輪船於必要時須設一房間或椅檯爲勞動監督人員辦公之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勞動監督人員每次視察其所管區域內之工作場所後須將視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察日期及視察情形報告監督局並由局按月彙報主管官廳
勞動監督人員除答覆主管官廳之諮詢外得將其研究或調查

所得關於勞動保護之意見隨時向主管官廳陳述之

勞動者關於勞動保護之法令有異議時勞動監督局須詳爲審核並附加意見呈報主管官廳

第一百二十九條 勞動監督人員對於勞動者或事業主應隨時徵求或指示關於保護之意見

第一百四十條 勞動監督人員遇有災變事故發生時于接到報告後須即馳往肇事地點調查事故之原因結果報告監督局

第一百四十一條 勞動監督人員發見工作場所之設備有發生危險之虞時須即令事業主爲防危必要之處置

第一百四十二條 勞動監督人員應備製調查簿記明其所管工作場所所有者之氏名事業之種類使用工人數機器之種類及防危設備

勞動監督局對於使用五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須將其設備情

形及安全衛生之狀況製成圖表

第一百四十三條 勞動監督局如有許可或認可事項時須將其事由及日期呈報

主管官廳

第一百四十四條 勞動監督局須令事業主依照法定格式于事務所或工作場所

備製勞動者名簿勞動時間簿及事變傷害記錄簿如晝夜分班工作者並須令製換班簿

第六章 罰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事業主或其代理人違反本編之規定或違反基於本編規定所

發之命令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因違反以致發生傷害死亡時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事業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不知勞動者之年齡為理由而免其處罰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工程師或保安員因其過失致發生災變時得處以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勞動監督人員對於其職務不忠實或不加充分之注意致發生

事變或事變之範圍擴大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事業主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害監督人員之檢查或對其詢問不答覆或爲虛僞之答覆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事業主之代理人家族同居者或使用人有違反本編之規定或依本編規定所發之命令時事業主不得以非由自己指使爲理由免其處罰但事業主對於其代理人家族同居者或使用人之監督已加相當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條

勞動者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強要工作時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之拘留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五編 勞動訴訟

第一章 調解委員會

第一節 權限

第一條 凡僱主或僱主團體與勞動團體或二十人以上之勞動集團間關於勞動協約或勞動契約締結之要求或變更而起之一切勞動糾紛及勞動團體間之一切勞動糾紛雙方無法解決時由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爲預防勞動糾紛起見得召集勞資雙方代表協定勞動條件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之管轄依關係勞動者之服務地定之勞動者在二個以上之管轄地服務者最初事件繫屬之委員會有管轄權同時事件繫屬於二個以上之委員會關於管轄權有疑問時由上級該管行政官廳決定之

第二節 組織

第四條 主管行政官廳視各行政區域內勞動糾紛之繁簡得設立常設或臨時調解委員會

第五條 臨時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行政官廳委派委員一人或三人

二、當事者雙方各推出委員二人

前項第一號之代表以與糾紛事件無直接利害關係者為限

臨時調解委員會得請各該管行政官廳調用職員辦理記錄編纂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六條 常設調解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其管轄區內之僱主與勞動者各選出同數常任委員由一人至四人

二、當事者雙方各推出臨時委員一人及候補臨時委員一人

三、行政官廳委派中立常任委員一人

調解委員會以政府委員為委員長

第七條 委員長對外代表委員會處理常務指揮議事

委員會之常任委員人數如在五人以上得因事件之種類與勞動之關係分部處理事務其各部委員由委員長以勞資雙方同數之常任委員及候補常任委員配置之

各部應互選正副主任各一人但正副主任不得同屬於勞資一方之常務委員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會設書記一人其分部處理事務者得增設副書記一人

第九條 行政官廳每年令其管轄區內有法人格之勞資團體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各推出同數之調解委員會候選委員以備行政官廳因委員會所轄事務之繁簡選任同數之勞資常任委員及候補常任委員各由一人至四人常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該方候補常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書記由調解委員會以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

第十一條 常任委員任期一年并得連選連任但在新任委員未就職以前仍須執行職務

第十二條 常任委員無故不得辭職但其職業上有重大變更致不能代表其團體之利益時或有瀆職行為時應免其職

書記不稱職時由調解委員會依第十條之規定另選任之

第三節 調解程序

勞動法典草案

第一目 召集

第十三條 行政官廳或委員長因當事者雙方或一方之請求須召集調解委員會若認為必要時雖無當事者之請求亦得召集之

第十四條 當事者請求召集調解委員會時須依第五條先推定當事委員二人或依第六條先推定臨時委員一人以文書呈報行政官廳或常設調解委員會並述明左列事項

- 一、請求者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為廠店或團體時其名稱及其所在地
- 二、發生糾紛事件之廠店及其所在地
- 三、與糾紛事件有關之僱工人數
- 四、糾紛事件之原因
- 五、糾紛事件之內容及其經過
- 六、請求之目的

以代表名義請求時須證明其代表之資格但代表個人時限於其同業者或其所屬之團體代表團體時限於其團體之團員或其類似之團體

第十五條 行政官廳或委員長接到一方當事者請求書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

知他方當事者限于接到通知書後二日內依第五條之規定推出當事

委員二人或依第六條之規定推出臨時委員一人及候補臨時委員一

人但行政官廳或委員長以職權召集委員會時須通知雙方當事者限

於接到通知書後二日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各推出當事委員二人或依

第六條之規定各推出臨時委員一人及候補臨時委員一人

委員之姓名及住址須報告行政官廳或常設調解委員會

第十六條 當事者之一方或雙方如不能依期推出委員時行政官廳或委員長得

代當事者就與糾紛有關之各該團體中派充之

臨時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該方候補臨時委員代理之

第十七條 當事委員或臨時委員決定後行政官廳或委員長須於二日內召集調

解委員會

第二目 調查及會議

第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開會後須即調查下列各項

勞動法典草案

一、糾紛事件之原因內容及其經過

二、與糾紛有關之勞動契約及協約

三、雙方之經濟狀況及廠店衛生安全之設備

四、社會對於該事件有力之言論

五、其他爲調解必要之事項

第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就調解必要之範圍內得赴廠店視察或質問其關係人但

屬於軍事上之秘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委員不得無故洩漏第十九條所知之秘密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自召集之日起十五日內須完結調解程序前項期間經

雙方當事委員或臨時委員之同意得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推選委員三人組織小委員會調查或審

議所指定之事項

前項調查或審議之結果報告于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臨時調解委員會以政府委員中一人爲主席常設調解委員會以委

員長爲主席其分部處理事務者委員長不能爲主席時由各該部正副主任輪流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常設調解委員會雖分部處理事務如委員長認爲糾紛事情重大非部會議所能解決時得舉行全體會議

第二十五條

臨時調解委員會非有政府委員一人雙方當事委員各一人常設調解委員會或部之會議非有主席與雙方之常任委員或候補常任委員各一人當事者之臨時委員或候補臨時委員出席不得開會但當事委員或臨時委員無故不出席或拒絕出席時亦得開會

調解事件如爲勞動團體間之糾紛時代表僱主方面之常任委員不得出席

第二十六條

勞資雙方委員之出席人數一方超過他方時其超過方面委員中之年幼者無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或部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投一決定票

部會議不能取決時由委員長爲主席投一決定票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之議事概不公開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必要之範圍內對於當事者本人或其代表及其

他之關係人証人等得要求其出席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條 調解程序完結時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始末報告行政官廳如有

決議時并將其決議及理由書報告之

調解委員會如無決議時或當事委員或臨時委員之一方即席聲明

反對決議時調解委員會須將少數者之意見及臨時委員反對之聲

明一併呈報之

第四節 効力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廳接到調解委員會報告後應即將該會之決議及理由書通

知糾紛當事者履行之但在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時須將原有報告書

移送勞動法院

第三十二條 糾紛當事者雙方或一方不服調解委員會之決議時應於接到通知

書後七日內向行政官廳聲請移付裁決由行政官廳於接到聲請書後二日內將聲請書連同調解委員會報告書移送勞動法院

逾期不履行又不聲請移付裁決者視爲不服調解委員會之決議由行政官廳移送勞法院裁決之聲請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爲廠店或團體時其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調解委員會之原決議及對於原決議不同意之陳述及其理由
三、對於原決議請求廢棄或變更之程度

第三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議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者當事人一方如不履行時他方得請求地方勞動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四條 勞資糾紛當事者之一方爲有協約能力之勞動團體時調解委員會之決議關於勞動條件者一經確定其勞動條件與團體協約有同等之效力

第五節 特別調解委員會

勞動法典草案

第三十五條

凡團體糾紛影響社會安寧秩序行政官廳認為必要或依常設調解委員會之請求時得組織特別調解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特別調解委員會由雙方當事者各推出當事委員二人再由雙方推出之委員合選與雙方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中立委員二人行政官廳委派委員一人組織之特別調解委員會以政府委員為主席

第三十七條

行政官廳召集特別調解委員會須先期通知雙方當事者限於接到通知書後二日內各推出當事委員二人及候補當事委員二人並將各委員之姓名及住址報告行政官廳

行政官廳接到前項報告應即通知雙方推出之委員限於接到通知書後二日內合選中立委員二人及候補中立委員二人并將各委員之姓名及住址報告行政官廳

第三十八條

當事者之一方或雙方如不能依期推出當事委員時行政官廳得代當事者就與糾紛有關之各該團體中派充之

當事委員如不能依期合選中立委員時得由行政官廳委派之

第三十九條 委員無故不得辭職如因故辭職時由候補委員補充之其不能出席時由候補委員代理之

第四十條 本節未規定之事項準用本章第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節 合意調解程序

第四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得於協約以明文排斥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由其合意之調解處調解之但其效力不能及於因該協約宣告爲標準協約始受協約拘束之勞動契約當事人

第四十二條 勞動糾紛當事人於調解程序得以調解協約爲妨調解之抗辯

前項抗辯因左列事由之一失其效力該勞動糾紛視爲無調解協約

一、協約如規定勞動糾紛當事人選定調解人時當事人之一方已履行此義務並催告對方於催告後七日內尙未選定時

二、協約如規定協約當事人選定調解人時由該管調解委員會對於協約當事人所限定應成立調解處之期間經過後仍未成立

時

三、依團體協約成立之調解處延遲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會所限定調解之期間經過後仍無結果時

四、因當事人不到場或其他原因調解不協時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期間之決定由該管調解委員會依當事人一方之請求或以職權行之

第四十三條

調解處之組織除調解協約有特別約定外由勞資同數之調解人構成之已存在之機關亦得約定為調解處

第四十四條

調解程序以當事團體之代表或當事人親自到場時為限得開始之調解處之調解程序除調解協約有特別約定外得依其自由裁量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和解契約依調解處之調解成立者并應記明其成立之日期由勞動糾紛當事人及調解人簽名前項和解契約免貼印花

第四十六條

和解契約非經有該勞動糾紛管轄權之勞動法院判決長以決定宣

告得強制執行時不得強制執行之

第七節 調解期內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凡在勞資糾紛調解期內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言動

- 一、嗾使勞動者勞動團體或集團對僱主或僱主團體提出新要求
- 二、嗾使勞動團體或集團宣告或密令罷工怠工或破棄勞動契約或協約
- 三、嗾使僱主或僱主團體封鎖廠店歇業或破棄勞動契約或協約

第八節 費用

第四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附設於行政官廳其費用由其所在地之行政官廳支出之

委員長及常任委員爲有俸職

第四十九條 當事委員與臨時委員及第二十九條所規定證人之費用由行政官廳酌定之

第九節 罰則

勞動法典草案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項事情之一者得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故不依第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日期推出委員者

二、無故不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出席說明或提出說明書或故爲虛僞說明者

三、無故拒絕或妨礙第十九條所規定之視察或對於質問不答辯或爲虛僞之答辯者

四、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洩漏秘密者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而爲嗾使之言動者得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常設調解委員會之設置另以命令指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廳謂勞動糾紛所及區域內之國民政府省政府市

縣政府之該管行政官廳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章 勞動法院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勞動法院分爲左列三級

一、地方勞動法院

二、省勞動法院

三、中央勞動法院

地方勞動法院之區域由省政府劃定之

第二條 勞動法院之權限如左

一、法律上之糾紛

甲關於勞動契約或勞動協約之締結及履行當事人間或當事人與第三者間之糾紛

乙關於勞動協約之履行協約所屬者間或協約所屬者與當事人或與第三者間之糾紛

丙僱主與勞動者間關於勞動關係之不法行爲所生之糾紛

丁有協約能力之當事人間或當事人與第三者間關於勞動鬥爭或結社自由之不法行為所生之糾紛

戊勞動者間因共同勞動或因與勞動有關之不法行為所生之糾紛

二、事實上之糾紛

甲關於勞動協約締結之要求或其變更所生之糾紛

乙勞動團體間之勞動糾紛

三、工會勞資協會或其他勞動組織之內部所生之糾紛

四、關於標準協約及最低賃金之非訟事件

五、關於勞動組織及勞動協約之登記事項其程序另以命令定之

六、其他依法令特別付與之事項

第三條 前條第一號之訴訟依判決程序行之第二號至第四號之處決依裁決程序行之

第四條 關於勞動糾紛案件之管轄有疑問時普通法院或勞動法院宣告不屬於其權限者其先行之宣告有拘束力同時宣告者依勞動法院之宣告普通

法院及勞動法院俱宣告屬於其權限者亦依勞動法院之宣告

第五條 地方勞動法院之事物管轄權如左

甲第一審

- 一、關於第二條第一號之糾紛由當事者之一方聲請判決者
- 二、關於第二條第三號之事項由團體之代表或其團員請求裁決者
- 三、關於在其管轄區內適用之標準協約與最低賃金之宣告

乙終審

關於第二條第一號之糾紛其金額或價格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

第六條 省勞動法院之事物管轄權如左

甲第一審

- 一、關於第二條第二號之糾紛其範圍在兩地方勞動法院以上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協由省行政官廳移付裁決者
- 二、標準協約或最低賃金之宣告但以該協約或最低賃金之適用範圍在兩地方勞動法院之區域以上者爲限

乙第二審

- 一、不服地方勞動法院之判決而控訴者
 - 二、依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由地方勞動法院許可控訴者
- 丙終審

- 一、不服地方勞動法院之裁決而訴願者
- 二、關於第二條第一號之糾紛其金額或價格在五百元以下者

第七條 中央勞動法院之事物管轄權如左

丁終審

- 一、關於第二條第二號之糾紛其範圍在兩省勞動法院區域以上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協由中央政府移付裁決者
- 二、關於第二條第一號之糾紛不服省勞動法院之判決而上告者
- 三、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由省勞動法院許可上告者

第八條 法院編制法關於承發吏法院用語法庭秩序維持判斷所評議及決議之規定準用於勞動訴訟程序

關於證人鑑定人承發吏之津貼另以命令定之

送達於當事人判決書之末應記明對該判決依法是否准予上訴及受理上訴之法院上訴之期間與上訴之方式

第九條

僱主團體及勞動團體於勞動訴訟皆有當事人之能力

第十條

律師及其他以包攬訴訟爲職業之人在地方勞動法院不得爲勞動訴訟代理

僱主團體勞動團體或聯合團體之職員或團員依章程有代理權者得爲其團體或其團員之訴訟代理

關於訴訟代理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勞動法院之訴訟費依左列訴訟價格之比例一次徵收之

一、不滿二十元者 五角

二、二十元以上不滿六十元者 一元

三、六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 三元

四、自一百元以上每增一百元加三元但至多不得過二百元

訴訟當事人於第一審或上訴審在未判決以前由勞動法院和解或自行和解通告於勞動法院時前項訴訟費免除之

訴訟案件因缺席判決或因訴之承認或撤回而終結者祇徵收半費
訴訟費於該審終結時始徵收之

對於第二條第二號至第四號之案件不徵收訴訟費關於訴訟費用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普通法院對於勞動法院應予以輔助

關於法律上之輔助準用法院編制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當事人不論訴訟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

勞動法院

第十四條

訴訟當事者之一方爲有協約能力之勞動團體時其和解或勞動法院

之裁決或判決有關於勞動條件者與團體協約有同等之効力

第十五條

本法稱團體糾紛者僱主或僱主團體與勞動團體或二十人以上之勞

動集團間或勞動團體間之勞動糾紛

第十六條

地方勞動法院由判決員一人或三人及勞資同數之參審員組織之

地方勞動法院因事之繁簡得分庭處理每庭由判決員一人勞資參審員各一人構成之但於判決勞資團體糾紛或於裁決時每庭由判決員一人或三人勞資參審員各二人構成之

地方勞動法院之庭數由省政府主管官廳決定之

地方勞動法院之判決員由省政府主管官廳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命一人至三人並指定一人為院長

一、曾任地方法院推事二年以上者

二、對於勞動問題素有研究者

三、對於地方勞動行政富有經驗者

第十七條

省勞動法院由判決員三人或五人及勞資同數之參審員組織之

省勞動法院因事務之種類得分庭處理每庭由判決員一人勞資參審員各二人構成之但於判決勞資團體糾紛或於裁決時每庭由判決員

三人勞資參審員各二人構成之

省勞動法院之庭數由省政府決定之

省勞動法院判決員由省政府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命之並指定一人爲院長

一、曾任高等法院推事二年以上者

二、對於勞動問題素有研究者

三、對於勞動行政富有經驗者

第十八條 中央勞動法院附設於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判決員四人至

六人及勞資同數之參審員組織之

中央勞動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任之

中央勞動法院因事務之種類得分庭處理每庭由最高法院庭長一人

判決員二人勞資參審員各二人構成之

中央勞動法院之庭數由中央政府決定之

中央勞動法院判決員由中央政府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命之

一、曾任最高法院推事二年以上者

二、對於勞動問題素有研究並有著述者

三、對於中央勞動行政富有經驗者

第十九條 判決員除前三條所定資格外須視其職業不爲僱主或勞動者方得任命之

判決員之任期至少爲一年但在職三年後得任命爲終身官關於普通法院推事之退職最高年齡適用於判決員

第二十條 勞動法院之開庭以判決員爲判決長審理團體糾紛時以院長爲判決長但在中央勞動法院以最高法院之庭長爲判決長

第二十一條 關於判決員之權利義務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勞動法院院長處理及監督全院行政事務並作成勞資值月參審員表

勞動法院分爲數庭者於事務年度之始由院長會同各庭判決員分

配事務不能一致時以多數取決各庭判決長之分配亦以同樣方法行之

一判決員得屬於數庭

第二十三條

勞動法院院長每三年須令所轄區內之勞資團體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各照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參審員人數推出參審員開列名單呈送各級勞動法院由各該勞動法院就此名單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以籤抽方法抽定值月參審員如遇值月參審員須迴避或出缺時由院長指定其他參審員出席

參審員之任期為三年

第二十四條

凡滿二十一歲之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皆得為參審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參審員

一、被剝奪公權者

二、曾經裁判宣告有罪者

三、宣告破產者

四、爲勞動法院之職員者

五、有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原因者

六、在該勞動法院區域內爲勞動者或僱主未滿一年者

一人不得同時爲勞資雙方之參審員

有前列各號情事之一如以後發見或以後發生者勞動法院院長得免其參審員之職但於決定之前須使該參審員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項人員得爲資方參審員

一、私法上法人及團體之決定代表人及監察人

二、僱主團體或其聯合團體之職員依章程或特別委任有代表權者

三、執行業務人或經理人由僱主授有僱用勞動者之權或代理權者

第二十六條 勞動團體或其聯合團體之職員依章程或特別委任有代表權者得爲勞方參審員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被選爲參審員時得拒絕就職

一、滿六十歲以上者

勞動法典草案

二、因疾病殘廢不能照常執行任務者

三、已就其他之名譽職事務繁重者

四、三年內曾爲參審員者

五、婦女証明其家務繁重者

關於參審員就職之拒絕由各該勞動法院院長最終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限制勞動者執行參審員之職務或因其執行

職務而與以不利益之待遇

第二十九條 參審員續職時應免其職以各該勞動法院院長爲主席會同勞資參

審員各二人最終決定之

第三十條 參審員無充分理由不出席或不按時出席或有其他不盡職務之情

形時得處罰之如有正當之辯解時其處罰得撤銷或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勞動法院省勞動法院設置書記處其組織另以命令規定之

第三節 勞動訴訟程序

第一目 判決程序

第一款 第一審 訴訟程序

第三十二條

關於第一審勞動訴訟程序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律初級審判廳程序之規定但關於證書訴訟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聲請判決得以訴狀或口頭向勞動法院行之但以口頭聲請時勞動法院須作成記錄

關於第二條第一號之團體糾紛由當事者聲請判決時須依本編前章第十四條之規定記明同條所列事項向勞動法院提出訴狀

以訴狀聲請判決者應具送達所必要之訴狀副本

訴狀或起訴記錄以送達于相對人時爲訴之提起但用送達而中斷時効或保全期間者以聲請勞動法院時視爲訴之提起

送達訴狀或起訴記錄之日期與言詞辯論之日期至少應留二日至多不得逾五日

雙方當事人于通常開庭日期得不須召喚自行到場爲訴之提起及

言詞辯論

勞動法典草案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地方勞動法院之土地管轄適用本編前章第三條之規定但民事訴訟律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于不抵觸之範圍內得補充適用之

關於勞動協約之糾紛當事人得以合意指定其管轄之地方勞動法院

第三十五條

判決以職權送達之

第三十六條

判決長無論訴訟至何程度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親自出庭但當事人有重大理由時得拒絕出庭

當事人受合法之召喚如逾期不到得依民事訴訟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課以罰金但不得拘致之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應判決長之召喚時判決長得拒絕其訴訟代理人出庭但代理人為傳達法院所要求之說明或為和解而出庭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之傳票應載明其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第三十七條 言詞辯論採証及判決之宣告應公開之

勞動法院如認為有妨礙公共秩序之虞或當事人之一方因其營業上或發明上之秘密有被洩漏之虞而請付秘密時得不公開之

第三十八條 不經言詞辯論之決定或處分如無特別之規定由判決長行之

關於判決長判決員及參審員之權限准用民事訴訟律地方審判廳程序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不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勞動糾紛判決長於審理前應試為當事人

和解並得為即時之處分

調解之結果勞動法院應作成記錄

第四十條 調解無結果時應即就該訴訟開始言詞辯論但因障礙延期時須於

三日內舉行之

關於個人糾紛因當事人一方之缺席承認撤回或拋棄未經訴訟辯論而宣告判決時或直接因調解辯論而宣告判決並由當事人雙方請求時得由判決長單獨行之

第四十一條 判決長應於指定日期爲終結訴訟辯論之準備得召喚當事人證人

鑑定人并徵求關係官廳之意見及其他文書

第四十二條 言詞辯論須于開庭日終結之如因探證上之必要應再指定日期

勞動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應努力於當事人之和解

第四十三條 關於團體糾紛如不能開始言詞辯論或無必要時得由勞動法院以

職權調查事實就文書審理判決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動法院如在其所在地探證時於法庭行之不在其所在地但在勞

動法院區域內探證時得委託判決長行之在勞動法院管轄區域外

之探證得委託判決長行之或因地理上之關係得囑託當地之初級

審判廳行之

第四十五條 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于判決送達後七日之不變期間內對於該判

決得聲明窒碍

聲明窒碍應于宣告缺席判決之勞動法院以書面或口頭行之俱以

口頭聲明勞動法院應作成記錄缺席判決書應載明窒碍聲明之期

間及方式

第四十六條

宣告判決除有特別情形另指定日期外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行之但指定之日期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宣告判決時參審員雖不在場仍得行之但其判決書應先由參審員簽名

第四十七條

訴訟費用之金額如于判決當時能算定者應即決定之如其根據之判決不變更時該決定有確定之効力

勝訴之當事人不得因對方之懈怠所生費用請求賠償並不得因自己給與訴訟代理人或補助人之費用請求償還

勞動法院于判決時應一並決定訴訟之價格

訴訟因其價格不得控訴者地方勞動法院如認該訴訟有重大意義得于判決時許可其控訴如關於法律之解釋且變更從來之判決例者或關於解釋訴訟當事人一方所締結之團體協約者須許可之但以該協約之適用範圍及於該勞動法院區域以外者爲限

當事人依判決應爲一定行爲時勞動法院得依原告之請求宣奉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如不履行須支付償金

請求原因之中間判決關於上訴不視爲終局判決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地方勞動法院之判決得聲明窒礙或控訴時其判決得爲假執行但債務人聲叙因假執行之損害有不能回復之虞時勞動法院得因其請求于判決書載明不得假執行

關於假執行假扣押准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關於強制執行准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款 控訴程序

第四十九條

對於地方勞動法院之終局判決在本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得控訴於省勞動法院

關於控告程序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第五項第六

項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准用於控訴程序

第五十條 關於參審員參審程序上之瑕疵不得爲控訴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控訴應於判決送達後七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宣告判決之原勞動法院以書面提起之

關於控訴狀之送達及轉送准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但被控訴人之答辯期間得延至十日控訴勞動法院除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認控訴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外應即指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五十二條 當事人于控訴審得提出新攻擊或新防禦在控訴人應于控訴狀被控訴人應于第一次言詞辯論提出之但該攻擊或防禦之事實于控訴狀送達或第一次言詞辯論後發生或提出之延遲不應歸責于當事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控訴勞動法院不得因第一審訴訟程序上之瑕疵發回地方勞動法院更審

第五十四條

訴訟價格如於地方勞動法院判決宣告後有變更時控訴勞動法院於其判決得從新決定之

訴訟因其價格不得上告者控訴勞動法院如認該訴訟有重大意義得于判決時許可其上告如關於法律之解釋且變更從來之判決例者須許可之

第三款 上告程序

第五十五條

對於省勞動法院關於第二條第一號糾紛之第二審終局判決在本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得上告於中央勞動法院

關於假扣押又假執行之處分及其變更或廢止之判決不得上告

關於上告程序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准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第

五項第六項之規定准用於上告程序

第五十六條

上告非以省勞動法院之判決不適用或誤適用法律或團體協約為理由不得提起之

關於土地管轄或參審員參審程序上之瑕疵不得爲上告之理由
第五十七條 上告應於判決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控訴勞動法院以書面提起之

關於上告狀之送達及轉送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但被上告人之答辯期間得延至十四日

第五十八條 上告審得經言詞辯論或不經言詞辯論就文書審理判決之

第四款 抗告程序

第五十九條 對於省勞動法院之決定或處分除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以決定駁回控告外不得抗告

第六十條 關於抗告程序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抗告由直接上級勞動法院判決之

前項判決有確定之効力

第五款 再審

第六十一條 再審限于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五號至第八號情形之一時

得提起之

第六十二條 關於再審程序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六款 迴避引避及拒却

第六十三條 參審員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者勞動法院院長應宣告該參審員迴避

- 一、爲當事人一方之四親等內之宗親二親等內之外親或妻親者
- 二、爲當事人一方之勞動者僱主或經理人者
- 三、對於糾紛事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 四、曾與調解或前審者
- 五、對於糾紛事件曾以書面發表意見者

第六十四條 勞動法院院長遇有前條各號情形未宣告迴避時得由參審員自行聲明引避如未引避時得由當事人之一方拒却之聲明引避或拒却須於判決前以書面向參審員所屬勞動法院行之

參審員被拒却時對於該拒却得陳述意見

勞動法院於接到聲明引避或拒却書後三日內由勞動法院院長決定之該決定有確定之効力

第六十五條

關於判決員之迴避及拒却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被聲請拒却之判決員由其所屬勞動法院決定之其被拒却之判決員不得參與決定

勞動法院因判決員被拒却不能決定時由直接上級勞動法院決定之

對於前二項之決定不得抗告

第六十六條

勞動法院因判決員被拒却不能判決時由其直接上級勞動法院指定附近之勞動法院判決之

第二目 裁決程序

第一款 第一裁決程序

第六十七條

關於法院公開訴訟能力當事人出庭送達召喚日期期間判決長判決員及參審員之權限採證回復原狀缺席裁決及關於迴避引避及

第六十八條

拒却除本款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一審判決程序之規定
裁決程序除由行政官廳移付或提議裁決外以有聲請時爲限開始
之聲請得以文書或口頭向地方勞動法院行之但以口頭聲請時勞
動法院須作成記錄

勞動組織或標準協約之適用範圍及於兩地方勞動法院之區域以
上者前項聲請於省勞動法院行之

聲請裁決書或聲請記錄應由地方勞動法院送達於對方當事人或
關係人

聲請在裁決前得以同樣之形式撤回時判決長應停止裁決程序其
聲請已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者并將停止之事由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勞動法院對於在其區域內執行事務或應執行事務之勞動組
織及在其區域內適用之標準協約有管轄權

第七十條

關於勞資之雙方裁決事項應徵求僱主或其代表人及勞動者代表
人之意見

第七十一條

關係人經法院之催告不陳述意見或經法院之召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前項徵求意見之義務視為已履行

勞動法院爲明事實之真相得閱覽文書調查情況訊問証人鑑定人及行檢証處分

勞動法院審查之結果得依其所信裁決之

關於標準協約之決定及其變更或廢止之審議及裁決至少須有勞資雙方代表各二人之出席

裁決須作成記錄

裁決經言詞辯論或口頭問答者應由判決長宣告之

宣告裁決時參審員雖不在場仍得行之但其裁決書應先由參審員簽名

裁決及其理由應由判決長簽名裁決於宣告時尙未完全作成文書者應於宣告後三日內作成之

裁決由勞動法院以職權送達於當事人或關係人

勞動法典草案

第二款 訴訟程序

第七十二條 訴願非以第一裁決不合理或不適用法律或誤適用法律不得提起之

關於土地管轄或參審員參審程序上之瑕疵不得爲訴願之理由
訴願得以訴願書或口頭向原裁決勞動法院提起之但以口頭提起

時原勞動法院須作成記錄

訴願應於裁決送達後無送達之必要者於宣告後七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訴願書或訴願記錄應聲明原裁決之不合理或違法及請求變更之程序

訴願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訴願勞動法院判決長應却下之該却下有確定効力須送達於訴願人

訴願在裁決前得以同樣之形式撤回之撤回時判決長應停止裁決程序其訴願如已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並將停止之事由通知之

第七十四條 訴願書或訴願記錄應由原裁決勞動法院送達於對方當事人或關係人並限於五日之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

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得以文書或口頭向原裁決勞動法院行之但以口頭陳述意見時原裁決勞動法院應作成記錄

原裁決勞動法院應於接到前項意見書或聽取意見後三日內連同訴願書記錄轉送訴願勞動法院但當事人或關係人如不依期陳述意見時應記明其事由於期滿後三日內轉送之

第七十五條 訴願勞動法院得就文書審理裁決之但於必要時得召喚當事人或關係人出庭並得訊問證人及鑑定人

第七十六條 訴願由省勞動法院之庭裁決之訴願不得送回原裁決勞動法院更審

訴願之裁決有確定之効力

裁決書由判決長簽名送於當事人及關係人

第二目 抗告程序

勞動法典草案

第七十七條 關於抗告程序準用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規定但訴願勞動

法院以決定駁回訴願時仍不得抗告

第四節 合意仲裁程序

第七十八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對於由協約所發生之法律上糾紛得於協約中以

明文排斥勞動法院之管轄而取決於合意仲裁所但其効力不能及

於因該協約之宣告爲標準協約始受協約拘束之勞動契約當事人

第七十九條 勞動糾紛當事人於勞動訴訟程序得以仲裁協約爲妨訴抗辯

前項抗辯因左列事由之一失其効力該勞動糾紛視爲無仲裁協約

一、協約如規定勞動糾紛當事人選定仲裁員時原告人已履行此義務

被告人於原告人催告後七日內尙未選定時

二、協約如規定團體協約當事人選定仲裁員時勞動法院判決長對於

協約當事人所限定應成立仲裁所之期間經過後仍未成立時

三、依團體協約成立之仲裁所延遲仲裁程序由勞動法院所限定仲裁

之期間經過後仍無結果時

四、仲裁所通知勞動糾紛當事人仲裁不能成立時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期間之決定依原告人之聲請由對於該勞動糾紛有管轄權之勞動法院判決長行之

第八十條 仲裁所除對於一定事件有特別約定外由同數之僱主及勞動者構

成之並得選定中立人但被剝奪公權者不得爲仲裁員

與前項組織相當之機關亦得約定爲仲裁所

未成年人或有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原因者得由當事人拒却其爲仲裁員依本法判決員或參審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者亦得爲拒

却仲裁員之理由

對於拒却之聲請出有該勞動糾紛管轄權之勞動法院院長決定之
于決定前應訊問糾紛當事人及被拒却之仲裁員

前項勞動法院之決定有確定之効力

第八十一條 仲裁所之程序除本法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七條有特別規定外得依其自由裁量決定之

第八十二條

仲裁所于仲裁裁決前應訊問糾紛當事人除團體協約有特別約定外訊問以口頭行之當事人應親自到場或以委任書委託他人代理之

對於委任書免貼印花

關於代理準用本法第十條之規定如團體協約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表示意見時訊問之義務視為已履行

第八十三條

仲裁所得為採証並得訊問証人及鑑定人
仲裁所對於採証不能執行時得請求地方勞動法院判決長代行之或因地理上之便利得請求當地之初級審判廳代之但由法律上輔助所生之費用應償還之
前項費用之負擔人為對於仲裁所或法院以意思表示承認出費之人或依仲裁裁決應負擔仲裁費用之人

第八十四條 和解契約在仲裁所成立者並應記明成立之日期由勞動糾紛當事

人及仲裁員簽名

和解契約免貼印花

第八十五條 仲裁之裁決除團體協約有特別約定外以仲裁員之過半數行之

仲裁裁決書應記明其裁決之日期由仲裁員簽名當事人如無拋棄之意思表示並應記明裁決之理由

裁決書對於當事人應各送一份送達得以掛號信行之

裁決書應在有管轄該勞動糾紛之地方勞動法院寄存一份仲裁所之文書或其一部亦得寄存之

仲裁裁決對於當事人與勞動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等之効力並免貼印花

第八十六條 仲裁裁決或在仲裁所成立之和解非經有該勞動糾紛管轄權之勞

動法院判決長以決定宣告得強制執行時不得強制執行之

判決長於前項決定前應訊問被強制執行人如已提起仲裁裁決廢

勞動法典草案

棄之訴時於該訴訟未終結以前前項之決定應停止之

前項之決定有確定之効力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八十七條 仲裁裁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提起廢棄之訴

一、仲裁程序不合理時

二、仲裁裁決違反強行法規時

三、有民事訴訟律第六零五條第五號至第八號情形之一時

廢棄之訴應于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有管轄該勞動糾紛之地方
勞動法院提起之

前項期間于第一號第二號情形自送達仲裁裁決之日起于第三號
情形時自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或于當事人知刑事訴訟程序因其
他原因不能開始或不能判決時自其已知時起計算之但自送達裁
決之日起經過三年後廢棄之訴不得提起之仲裁裁決如宣告得強
制執行者地方勞動法院確認該裁決廢棄之訴時應于判決撤銷強
制執行之宣告

地方勞動法院前項之判決有確定之効力

第五節 勞動訴訟期內之限制

第八十八條 關於勞動訴訟期內之限制準用本編前章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節 經費

第八十九條 地方勞動法院省勞動法院之經費由省負擔之中央勞動法院之經費由中央負擔之

第七條 罰則

第九十條 勞動法院之判決或裁決對於當事人命令爲一定之行爲或不一定之行爲性質上不能強制執行者當事人不履行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九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二條 參審員違反第卅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三條 關於違反第八十八條之處罰準用本編前章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勞動法典草案

附 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凡施行前之法令與本法抵觸之部分作爲無効

第九十六條 地方勞動法院與省勞動法院在同一地者該地方法院院長得由省

勞動法院院長兼任之

第九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編 勞動救濟

第一章 職業介紹

第一節 總則

第二條 本章所稱職業介紹謂介紹締結勞動契約之行爲

第二條 地方自治團體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事務其設有職業介紹局者並管理之

地方自治制度未施行以前其職業介紹事務由地方警察署代理之

第三條 爲圖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及統一起見設置縣職業介紹局省職業介紹

局中央職業介紹局由勞動主管官廳監督之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爲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立者外不得稱爲職業介紹局

第五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設於旅店妓館飲食店娛樂場內或其鄰近地方

第二節 無償職業介紹

第一目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

第六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一切之勞動者及僱主不得以男女宗教及政治信仰之關係而爲差別之待遇並須公開之

第七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勞動者不得徵收介紹費但對於僱主得徵收之

第八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勞動者之求職或僱主之求人須按照其所屬職業之種類男女之性別或其他之分類并其請求之先後而定其介紹之次序

第九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有左列之特權

一、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及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請求介紹當事人之通

信免貼郵票

二、求人求職之廣告概免公課

第十條 勞動者由公設職業介紹局移送就業時自己及其家族得以半費乘用國有或地方團體所有之交通設備

第十一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發生團體糾紛之僱主及勞動者仍得繼續行使其職務但須將糾紛之事實告知關係人

第十二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文書締結勞動契約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得證明因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三條 地方自治團體須附設職業介紹登記處備有求人及求職冊簿以供公眾之閱覽

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

第十四條 市之工商業發達人口在一萬以上時須設立職業介紹局

前項之市未設立職業介紹局時其直接上級監督官廳限期催告後仍

不設立者得代設立之

第十五條

地方自治團體所設職業介紹局之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擔之但國庫依命令之所定對於設有職業介紹局之自治團體得補助其經費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不得同時設立兩個職業介紹局

第十七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職業介紹局或登記處之職務如左

一、求人求職請求之接受徵集及分類

二、其管轄區域內之勞動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對於縣職業介紹局之通

知

第十八條

縣須設縣職業介紹局或相當機關縣政府所在地之市設有職業介紹

局時關於職業介紹事務縣政府得委託其代辦

第十九條

縣職業介紹局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其縣內所有勞動者及雇主求職求人之請求及由地方自

治團體各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請求

二、勞動需要及勞動供給之調劑

三、勞動市場狀況之調查

四、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防禦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五、縣內勞動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對於省職業介紹局之通知

第二十條 特別市或獨立市職業介紹局之職務如左

一、市內求人求職請求之接受徵集及分類

二、前條第二號至第四處之事項

三、市內勞動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對於省職業介紹局或中央職業介紹局

之通知

第廿一條 省須設省職業介紹局或於勞動主管官廳附設相當機關

第廿二條 省職業介紹局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勞動者或僱主求職求人之請求

并調劑其省內各縣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二、第十九條第三號第四號之事項

三、監督及指揮各縣職業介紹機關

四、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職業介紹局並附加關於職業介紹應行興革事項之意見

五、省內勞動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對於中央職業介紹局之通知

第廿三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調劑其管轄區內勞動需要及供給之關係

第廿四條 中央職業介紹局附設於中央勞動主管官廳

第廿五條 中央職業介紹局之職務如左

一、總集全國各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及供給以謀調劑之方法

二、總集國外勞動之需要及供給通知各職業介紹機關並得直接與類似之外國機關或國際組織連絡

三、統計全國職業介紹之成績勞動市場之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介紹事項

四、關於全國勞動者不足或過剩防禦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第廿六條 職業介紹登記處之職務由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吏行之

職業介紹局之組織另以命令定之

第廿七條 職業介紹局得附設職業介紹委員會

第廿八條 職業介紹委員會由會長一人及勞資同數之委員構成之勞方委員中

至少須有一人為職員之代表人

第廿九條 職業介紹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職業介紹局事業之經營對於行政官廳陳述意見並應其諮詢

二、解決關於僱主或勞動者與職業介紹局之糾紛

第三十條 職業介紹委員會會長由各該級之職業介紹局長官兼任之

第卅一條 職業介紹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由會長就勞資團體所推

荐名單中選任之同時有數名單之提出時勞方之名單以其團體所屬

勞動者人數資方之名單以其所僱用勞動者人數之多寡為選任之先

後但同時須顧及少數者之保護

會長以一定之期間公告及催告後無名單之提出或無適當經濟團體存在時得依職業之種類就勞動者及雇主中指派之

第卅二條 職業介紹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爲二年但有特別之事由時得解任

第卅三條 會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卅四條 職業介紹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投一決定票

第卅五條 職業介紹委員會每月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如會長認爲必要或依委員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卅六條 職業介紹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一委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爲辭職

第二目 私設職業介紹所

第卅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得由工會同業會勞資協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不經政府之許可設立之

第卅八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須先呈報該管地方自治團體公署其介紹所

移轉時亦同

前項應行呈報事項另定之

第卅九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須備置求人與求職冊簿以供勞動者及僱主之閱覽

省或中央職業介紹局爲統計之必要並得令其提出正本或副本

第四十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須將其所登記勞動者之過剩或不足及其介紹事業

之狀況每月向該管地方自治團體公署報告一次

第四十一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有暗收介紹費或有違法之行為時該管地方自

治團體公署得封鎖之

對於前項之處分得提起訴願

第三節 營利職業介紹

第四十二條 營利職業介紹事業之經營者須具聲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具領有

五百元以上商業牌照股實商店之保結向該管地方自治團體公署

呈請許可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如爲法人其章程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年

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二、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三、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第一號法人之章程及代表人第二號介紹所之所址第三號之職業種類其變更時須得該管地方自治團體公署之許可

介紹業者之姓名籍貫住址或介紹所之名稱有變更時須于七日內呈報該管地方自治團體公署介紹業者如爲法人其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地方自治團體公署不得許可設立營利職業介紹所

一、聲請者所請營業之目的或其平日執業不正當時

二、當地已有完備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存在時

地方自治團體公署對於聲請人之許可須限制其介紹職業之種類
第四十四條 介紹業者須有確實店舖不得在街邊或店舖門首擺攤營業

勞動法典草案

第四十五條

介紹業者不得以自己之名義或使他人經營旅店妓館飲食店娛樂場當押放債彩票或其他類似之營業亦不得以利得之目的與該種營業者連絡

介紹業者對於求職人不得強制或約定在其所經營廠店或其指定之廠店購買物品

介紹業者不得與僱主立於僱傭或其他附屬關係

第四十六條

介紹業者與僱主或勞動者約定須經其介紹或一定介紹業者之介紹時其約定作爲無効

第四十七條

介紹酬金率由各省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徵求職業介紹所僱主及勞動者代表之意見制定之

前項酬金因介紹業者之介紹其勞動契約成立時始得請求之

介紹爲勞動契約當事人雙方之請求者介紹酬金由僱主及勞動者平均負擔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有不利於勞動者之約定時其約定作爲無効

介紹業者除公定介紹酬金外不得以其他名義請求報酬

介紹業者對於請求介紹人于締結介紹契約前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酬金率之義務

介紹酬金率須于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四十八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介紹而占有之證明書勞動照文憑或其他書類不得違反所有者之意思留置之並不得行使質權或留置權

第四十九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關於介紹爲誇大或虛僞之廣告或揭示
- 二、于介紹時關於求職者之品行技能健康狀態求人者之勞動條件家庭狀況或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虛構或隱蔽
- 三、于與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當事者間財物之授受
- 四、介紹娼妓窩姦或其他類似之行爲
- 五、洩漏因介紹所知他人之秘密
- 六、買受或押質求職者之財物

第五十條 介紹業者須備置左列冊簿

一、求人簿

二、求職簿

三、介紹日記簿

四、介紹酬金收受簿

前項冊簿自最後記載之日起三年間須保存之

第五十一條 介紹業者須備置關於職業介紹之法規以供勞動者閱覽並對於勞

動之查詢應爲單之說明

第五十二條 介紹業者每月五日以前須將其前月之事業狀況報告該管警察署

警察署受理前項報告後須彙齊呈報地方自治團體公署或職業介

紹局呈由省職業介紹局轉呈中央職業介紹局

報告書之格式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介紹業者歇業時于歇業後五日內須報告于該管地方自治團體公

署

介紹業者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介紹業者如爲法人其解散時由清算人報告之

第五十四條 職業介紹局得託警察署對於介紹所檢查或令其提出文書冊簿或爲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關於營利職業介紹所權利義務及其營業之範圍省政府得另以命令規定之

第五十六條 介紹業者有法律上義務之重大違反時職業介紹局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如認介紹業者不適用於經營職業介紹業時亦同

介紹業者對於前項之停止或撤銷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七條 職業介紹局對於該管區域之全部或一部認爲無營利職業介紹所存在之必要時得禁止之但對於在同一地方之同種職業介紹所應同時禁止

第四節 罰則

勞動法典草案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者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

- 二、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之許可時於停止營業中或撤銷許可後仍行營業者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至第七項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省政府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所發佈之命令者
- 三、拒絕第五十四條所規定警察署之檢查或不遵令提出文書冊簿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號分者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七編 勞動保險

第一章 傷害保險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傷害保險以減免勞動者因執行業務而致死傷疾病時所受經濟上之損害爲目的

第二條 本編所稱工資之範圍如左

一、薪金及狹義工資

二、定期之利益分配賞與金實物給付

實物給付之價格由保險社以該地方市價爲標準而算定之

第三條 本編計算工資日額方法如左

一、工資以年計算者以三百六十日除其一年之工資

二、工資以月計算者以三十日除其一月之工資

三、工資以日計算者即以其一日份爲工資日額

四、工資不以年月日時計算而以其期間計算者以其期間之日數除其期

間所得之工資

- 五、工資以時間或件數計算者以其最近三個月間所得工資九十分之一爲其工資日額如就業日數不滿三個月則以其就業日數除其所得之工資
- 六、被保險人同時使用於兩種以上之事業或領受前列各號兩種以上之工資時則依前列各號計算方法個別計算後以其和數爲其工資日額
- 七、被保險人之工資日額依前列各號之規定不易算定時或算定之結果極不當時保險社應另以適當方法算定之

第四條

保險社須分工資爲若干等級明定各等級之標準工資日額並於每年適當時期依被保險人當時之工資日額而定其所屬等級

基于工資日額而定保險金或保險給付時依標準工資日額算定之

第五條

保險社徵收保險金及其他依照本編所規定徵收金之請求權事業主對於不當徵收金之返還請求權及被保險人保險給付之請求權經過一年後而消滅

關於前項時效之中斷停止及其他事項準用民律時效之規定

第六條 保險社之文書免貼印花

保險社之動產不動產及其收入均免除國稅及地方稅

保險社發出及收受之信件均免貼郵票

保險社或保險給付之受領者關於被保險者之戶籍得向管理戶籍機關無償的請求證明書

第七條

保險費及其他依據本編所規定之徵收金如逾期不繳納時保險社得請求行政官廳依照國稅徵收法徵收之

前項所規定之徵收金其優先權之順序次於國稅及地方稅而先於其他公共徵收金

第八條

本編及依本編規定而發之命令所定之期間其計算法依民律之規定

第二節 被保險人

第九條

凡工業鑛業建築業陸上及內河之運輸業有左列各號條件之一時均爲傷害保險範圍之事業

一、發動力非用人力獸力者

勞動法典草案

二、常時使用勞動者在二十人以上者

三、事業之性質有危險者

四、事業之性質有害于衛生者

前項第三號及第四號事業之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凡從事于前條所規定傷害保險範圍內事業之勞動者均須爲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但不滿一個月之臨時工人及每年薪金超過一千二百元之

職員不在此限

以職員薪金額爲被保險人資格之標準主管官廳得依照地方生活程度變更之

第十一條

學徒及事業主或其代理人之僕人常在事業場工作者亦須爲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自就業之日起即取得被保險之資格死亡解僱或辭工時即喪失其資格

第十三條

無加入傷害保險義務之事業主得申請保險社加入傷害保險但須將

其事業內之勞動者全部加入

第十四條 一年勞動所得不滿一千五百元之小事業主得申請保險社加入傷害

保險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加入之被保險者自申請得許可之日起取得被

保險之資格欲脫退時須于保險社會計年度三個月前向保險社聲明

脫退至次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喪失其被保險之資格

第三節 保險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而致死傷疾病時應受保險社之保險給付

關於業務疾病之病名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保險給付之範圍爲醫療傷病津貼殘廢年金遺族年金喪葬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傷害後十三星期內之醫藥費由疾病保險負擔但傷害者

未加入疾病保險時其醫藥費由傷害保險負擔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傷害時得領取傷病津貼費自不能工作之日起至第四星期

止每日領取標準工資日額二分之一自第五星期起至第十三星期止

每日領取標準工資日額三分之二傷病津貼費由傷害保險負擔

第二十條 關於醫療事項準用疾病保險之規定

第廿一條 年金依傷害者在傷害以前一個年開工作所得之工資計算之

一年工資超過一千元時對其超過額以實數三分之一計算之

第廿二條 一年工資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傷害者於傷害前工作已滿一年時以三百日或以該事業一年間實際工作日數乘其工資日額爲其一年之工資

二、傷害者於傷害前工作不滿一年時以該事業一年間習慣上工作日數乘傷害者在工作時期之工資日額爲其一年之工資

三、一事業通常一年工作日數過少傷害者仍常在他處爲有償的工作時以該事業通常之工作日數乘傷害者之工資日額再加三百日減去該事業通常一年工作日數所剩之日數乘傷害發生當時傷害者工作地方成年者普通一日工資爲其一年之工資

四、傷害者一年工作之工資不及在其地方成年勞動者普通一日工資之

三百倍時以後者一日工資之三百倍爲傷害者一年之工資

第三號第四號所稱地方成等者普通一日工資之標準由主管官廳算定之

第廿三條 傷害者如經過十三星期後尙未痊愈時傷害保險社停止其傷病津貼

另給療養費並于其不能工作期間內依左列規定給與年金

- 一、對於非有他人看護不能生活者給與原有一年工資三分之二以上至其全部

- 二、對於全部不能工作者給與原有一年工資之三分之一

- 三、對於一部不能工作者給與其較原有工資所差額數之三分之一

第廿四條 保險社得使傷害者入療養院與以治療看護以代第二十三條所規定

之給付如傷害者有家庭時須得本人同意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在家庭不能療養之疾病

- 二、傳染性之疾病

- 三、傷害者屢次違反醫者關於療養上之指導

勞動法典草案

四· 傷害者之狀況仍須醫者繼續特別注意

第廿五條 傷害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入院療養時其家族得領取與傷害者死亡

時同一之年金

第廿六條

保險社對於領取年金之傷害者得隨時令醫生診察治療以增加其勞動能力如傷害者無正當理由拒絕診察治療時保險社得停止其三個月份以內之年金

第廿七條

傷害者無正當理由不服從關於療養之指導致影響於勞動能力一經證明後保險社得停止其兩個月份以內之年金

第廿八條

傷害者經治療後雖可繼續以往之工作但不能恢復健康原狀者或女工因傷而損外觀者均由保險社給與三十日至六十日之原有工資

第廿九條

傷害者因傷害之結果非因自己怠惰而無工作時得領原有工資二分一之年金

第三十條

保險社對於一部不能工作之傷害者除有濫費之習慣者外經本人同意得給與一次損害賠償金以代替年金

第三十一條 保險社每年須依各該傷害者傷害程度之變化重新決定保險給付金額一次

第三十二條 年金之增減終止或再給自決定後之次月實行

第三十三條 傷病津貼費須每星期給與一次年金須每月給與一次埋葬費須於傷害者死亡後一星期內給與之

第三十四條 死亡之月再婚之月年金終止之月仍須給與年金

第三十五條 死亡者如有保險給付未領取時與死亡者死亡當時共同生活之遺族得代領之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傷害死亡時保險社對於與該被保險人死亡當時共同生活並為辦理喪葬事務之遺族給與該被保險人一年工資百分之十為喪葬費但不得少於二十元

對於其他為該被保險人辦理喪葬事務者於前項所定金額範圍內給與喪葬費用相當之金額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傷害死亡時自其死亡之次月起其遺族得領取遺族年

金

第三十八條

死亡者一年工資依照第二十二條計算之但其一年工資因曾受傷害之結果比未受傷害以前減少時應以其所受年金加入其傷害後之一年工資以其和數爲計算遺族年金之標準

第三十九條

寡婦得領取死亡者一年工資五分之一之年金至其死亡或再婚時爲止

子女每一人得領取死亡者一年工資五分之一之年金至其滿十六歲時爲止繼子私生子曾受死亡者撫養時亦同

第四十條

法律上宣告離婚或宣告離居之婦人不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但離婚或離居判決書載明死亡者應負擔津貼費時得領取年金

前項年金金額不得超過津貼費額

第四十一條

在傷害發生後結婚之婦人不得請求年金

第四十二條

在死亡者死亡兩年以前自願與夫離居且能獨謀生活之婦人不得請求年金

第四十三條 妻因其夫不能工作以自己工資担任家庭生活費者傷害死亡時其

夫及子女得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領取年金

第四十四條 生活費由死亡者負擔之長親共得領取死亡者一年工資五分之一之

年金至其死亡時或不必要時爲止

親等不同之長親中近親排除遠親

第四十五條 生活費由死亡者負擔之弟妹及無父母之孫共得領取死亡者一年工

資五分之一之年金至滿十六歲時爲止

第四十六條 遺族年金合計不得超過死亡者一年工資五分之三

領取遺族年金之順序如左

(一)配偶者及子女

(二)長親

(三)弟妹及孫

配偶者及子女領取年金後有餘時方及長親長親領取年金後有餘

時方及弟妹孫

勞動法典草案

配偶者及子女之年金合計如已超過五分之三時其各人年金應同樣縮減至其年金額合計不過五分之三時爲止其中有喪失年金權利者其他各人年金相應增加

第四十七條 應受保險給付之人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在其期間內停止保險

給付

一、被處拘役或入感化院在一個月以上時

二、未得保險社之同意逕往外國時

三、外國人彼驅逐出境時

四、依照其他法令收容于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病院或療養院時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保險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之家族如住在國內時

得領取與遺族年金同額之年金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移住國外者其本人及其遺族不得請求年金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爲外國人時除其本國對於華工關於保險給付有平等

待遇外得依本編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五十一條 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不得轉讓或抵押

第五十二條 保險給付免徵所得稅

第四節 保險人

第一目 設立

第五十三條 傷害保險之保險人爲政府事業主及勞動者三方面合組之保險社

第五十四條 凡在同一區域依本編規定有加入傷害保險義務之事業主均須加入該區域之傷害保險社

保險社之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凡在傷害保險範圍內之事業自其設立或自其適用本編規定之日起其事業主及其有被保險人資格之勞動者均爲保險社社員

第五十六條 事業主自有爲保險社社員之義務後須於一個月內將其事業之名稱所在地種類設備設立或其適用本編規定之日期及其勞動者人數工資額數作成報告書報告保險社如有變更時須於一星期內報告之

第五十七條 一事業之本部及支部不在同一區域內時本部及支部各屬于其所

在區域內之保險社

第五十八條 保險社因其區域過廣不便管轄時得設立分社

第五十九條 凡未能設立保險分社之地方由事業主自由選擇或由保險社指定

加入其附近之保險分社

第六十條 保險分社歸本社監督其執行部理事由本社任免之

第六十一條 國營或公共團體經營之事業在傷害保險範圍內者亦須加入該區

域之保險社或分社

第二目 章程

第六十二條 傷害保險社設立前須作成章程章程由政府制定提出于有關係之

事業主及勞動者大會徵其同意

第六十三條 章程須規定左列事項

一、保險社之名稱及社址

二、保險給付之種類及範圍

三、保險金率及其繳納時期

四、理事會之權利義務及其組織

五、代表大會之組織及其議決方法

六、事業主變更或事業變化時之處置

七、事業停止時關於其事業主所應負擔保險金之保證

八、預算之作成

九、決算之作成及審查

十、公告之方法

十一、章程之變更

十二、其他依本編所規定屬於章程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四條 章程不得有違背法令及不適於保險目的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章程之變更須得代表大會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

官廳之認可

第三目 組織

勞動法典草案

第一款 代表大會

第六十六條 代表大會由傷害保險社社員之事業主或其代理人及被保險人雙方各選出同數之代表組織之

方各選出同數之代表組織之

事業主之代表限於傷害保險社社員之事業主或其代理人被保險人之代表限於傷害保險社之被保險人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代表由被保險人依平等原則選舉之

第六十八條 事業主之代表選舉方法如左

凡事業主僱用之被保險人在一百人以下者每二十人有一投票權在百零一人以上至千人者每百人有一投票權在千零一人以上至萬人者每千人有一投票權任意加入保險之事業主其僱用之被保險人雖在二十人以下亦有一投票權

第六十九條 代表之人數資格任期及關於選舉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依章程之規定

第七十條 代表之選舉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或不正當行為時得由勞動法

院宣告一部或全部爲無効

第七十一條

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于三月召集之但有代表人數三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會須于一個月內召集之理事會認爲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第七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開會期間爲一星期如有必要時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得延長之但不得過一星期

第七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收入支出之預算及決算
- 二、準備金之管理方法
- 三、準備金及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
- 四、社債
- 五、章程之變更
- 六、訴願或訴訟之提起及和解
- 七、理事之選舉及其薪金額

其他重要事項代表大會得議決之

第七十四條 代表大會非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七十五條 理事得參加代表大會與大會之代表有同一之資格但于認定決算時無表決權

第七十六條 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但于認定決算時其主席由理事以外出席之代表互選之

第七十七條 代表大會之議事由出席代表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投一決定票

第七十八條 代表大會得檢閱保險社之簿記文書及檢查社務之管理議決之執行並請理事報告

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前項所定之職權由代表大會每年選出監事三人或五人執行之

第七十九條 保險社對於出席大會之代表給與旅費

被保險人之代表因出席不能領取工資時由保險社給與補償費

第一項旅費及第二項補償費之金額及給與方法依章程之規定

第八十條 事業主或其代理人不得限制被保險人之代表出席大會或因其出席大會而與以不利益之待遇

第八十一條 被選為大會之代表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拒絕就職

一、滿六十歲以上者

二、因疾病殘廢不能照常執行任務者

三、已就其他之名譽職事務繁冗者

四、三年內曾為代表者

五、婦女能證明其家務繁冗者

第八十二條 代表者除有正當理由外須按時出席

第二款 理事會

第八十三條 理事會由政府任命及由代表大會選出之人員組織之政府任命三

分之一事業主及被保險人各選出三分之一

關於被選舉人之資格準用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勞動法草案

政府任命人員之薪金由政府給與之事業主及被保險人選出人員之薪金由保險社給與之

第八十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若干人理事長由政府任命之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政府就任命之理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八十五條

理事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處理社中一切事務保險社之事務由理事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理事長決定之

理事會爲保險社裁判上裁判外之代表在法令章程賦與權限之範圍內理事長或理事之法律行爲有拘束保險社之効力

第八十六條

理事會之議決事項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理事長得呈請主管官廳撤銷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大會不能成立或其應議決之事項不能議決時理事會得代議決之但須經主管官廳之認可并須報告于次期之代表大會其有緊急情形不能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時亦同

第八十八條

理事會須將章程財產目錄事業報告等文件存置事務所

社員要求閱覽前項之文件時理事會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之
理事長或理事有不正當行為或不盡職時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得請

求主管官廳懲戒或罷免之

第九十條 事業主及被保險人所選出之理事非有第八十一條所列各號情形
之一時不得拒絕就職

第四目 財務

第九十一條 保險社之會計年度依政府之會計年度

保險社作成或變更預算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

預算中所定各項之金額不得流用但經代表大會之許可者不在此
限

保險社決定或變更保險金率時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

第九十二條 保險社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得設預備費

預備費為充預算不足時支出之用不得移作別項用途

第九十三條 保險社應每年徵收其保險金年額二十分之一之附加保險金作為準

備金至其金額與保險社最近三個年間之平均歲出額相等時爲止

前項之準備金除保險給付不敷之時外不得使用

準備金之管理方法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

第九十四條 保險社之財產以使用于法令章程所規定及主管官廳認可之事項爲限

第五目 監督

第九十五條 保險社之監督人爲該地方之主管官廳對於保險社有左列之權限

- 一、任免保險社內政府所應任命之理事長及理事
- 二、保險社章程及其他法定事項之認可
- 三、檢查保險社內會計文件
- 四、懲戒或罷免有不正當行爲之理事長及理事
- 五、解決保險社內之糾紛
- 六、檢視保險社所設之治療所
- 七、監督其他社務

第五節 責任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由勞動法院宣告其故意或有犯罪行為使發生傷害時不得請求保險給付

第九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與人鬥毆或沈醉不服從危險預防之規定而發生傷害事故時保險社得不發給其津貼或年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八條 事業主故意惹起傷害事故時不因有本編規定而免除其民事上之責任

第九十九條 事業主由勞動法院宣告其故意或有重大過失惹起傷害事故時對於傷害者及其遺族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其負責之範圍以該損害賠償金額超過保險給付之差額為限

第一百條 前條之規定準用於事業主之代理人但事業主對於傷害者及其遺族須與代理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零一條 事業主或其代理人有前二條之責任時對於保險社依本編規定所支出保險給付之全部有償還之責

第一百零二條 傷害事故如因第三者之行為發生時保險社於保險給付後在其

所給付之限度內取得傷害者對於該第三者所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一百零三條 各種公共救濟或慈善機關不因本編規定對於被保險人免除其

救濟之義務但保險社於其免責之範圍內對於該機關所支出之費用有償還之責

第一百零四條 承攬人關於所承攬之工作對於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危險率及危險預防

第一百零五條 代表大會應將在傷害保險範圍內之事業依其發生傷害危險之

程度作成危險率而定其危險等級以決定其應出之保險金額
代表大會得將危險率之作成委于理事會

第一百零六條 危險率之作成或變更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並公告之

第一百零七條 危險率依據各該事業最近兩年內之危險程度作成之每三年須

從新作成一次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各事業之危險率算定後如發見事業主之報告不實或其事業有變更時該事業之危險率須再行算定

事業主對於危險率之算定得提出抗議抗議無結果時得請求主管官廳決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危險預防之規則由保險社理事會召集各事業被保險人選出之代表合定之並請監督局人員及技師參加討論

第一百一十條 關於危險預防之設備對於事業主須與以相當籌備期間

第一百一十一條 危險預防之規則須經主管官廳之認可並公告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保險社得派技術人員赴各事業場所視察其危險預防之設備

第一百一十三條 保險社得派會計人員赴各事業場所檢閱賬簿調查其勞動者人數及工資額數

第一百一十四條 事業主對於保險社所派技術或會計人員不得拒絕其視察及檢閱
技術或會計人員無故不得洩漏事業之秘密

第七節 保險費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加入傷害保險之事業主須代其僱用之被保險人繳納保險

金小事業主爲被保險人時其保險金須自行繳納

第一百二十六條 保險社設立時其經費得向參加該社之各事業主徵收之

前項之徵收額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按照各事業主僱用之被保險人數比例徵收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保險社于每會計年度後向各事業主按照其僱用之被保險人數及其工資額數並照其危險等級徵收保險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保險社除有左列各號情事外不得徵收保險金並不得使用社款

一、行政費及保險給付

二、準備金之設置

三、預付或償還郵政局代支之保險給付

四、傷害預防

五、治療所之設立

六、其他重要事項得主管官廳之許可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保險社得向事業主要求預付保險金但不得超過前會計年度

保險金之四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條 保險社於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得向事業主要求預付保險

金其金額等於前會計年度向該事業所徵收之保險金

一、預知其爲一時之事業時

二、事業主屢次遲納保險金時

三、事業主之住址或其事業本部在外國而在國內一時經營事業

時保險社於前項第三號之情形時並得要求繳納保證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保險社得以支付通知書委託郵政局代付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之領取權利人移住時須通知保險社及其原住地址

之郵政局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省郵政總局得向該省之保險社要求預付保險給付之資金

其金額及預付時期由雙方協定之

預付郵政局之資金保險社得依第一百十七條之徵收方法向各事業主徵收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保險社於每會計年度後自接到郵政局請求償還債務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須將郵政局墊款全部償還

第一百二十四條

事業主須於每事業年度後六星期內依照左列各號填送工資表于保險社

一、前年度所使用之被保險人數及其各人所得之工資

二、該事業所屬之危險等級

工資表如不依期填送或不確實時保險社得代為作成或改正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事業主關於保險金及其他徵收金自接到保險社通知書後須于兩星期內繳納之

事業主對於前項金額有異議時得于兩星期內向保險社提出

抗議抗議無結果時得向主管官廳提出訴願但關於前條末項之事項不得抗議

第八節 罰則

第一百二十六條 事業主無正當理由不繳納保險金及其他依本編所規定之徵收金時保險社除依第七條強制執行外得處以其欠繳金額二分一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事業主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依期作成報告或報告不確實時保險社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事業主違反第八十條之規定對於被保險人之代表與以限制或不利益之待遇時保險社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事業主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之規定拒絕保險社所派技術或會計人員視察及檢閱時保險社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事業主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不依期填送工資表或工資表不確實時保險社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事業主故意將保險金全部或一部算入于被保險人之工資時

勞動法院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事業主之代理人有本節前列各條之情形時得處以各該條所

定之罰金但事業主須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或屢不按時出席時保險

社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被選為代表大會之代表無正當理由拒絕就職時保險社得處

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由代表大會選出之理事無正當理由拒絕就職時保險社得處

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理事違反本編或章程之規定或代表大會之議決時主管官廳

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技術或會計人員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洩漏事業

之秘密時準用刑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以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或欲領取保險給付者處以五年以下之徒刑或拘役及十元至五百元之罰金但刑律有較重之處罰時從刑律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九條 事業主或其代理人違反危險預防之規定時保險社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被保險人違反危險預防之規定時保險社得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節 訴訟

第一百四十條 保險社如無正當理由不發給保險給付時保險給付之領取權利人得請求勞動法院判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險社如無正當理由不照數發給或屢不依期發給保險給付時保險給付之領取權利人得請求勞動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不服保險社保險給付或保險金之決定者得請求保險社再行決定如仍不服時得請求勞動法院判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不服保險社之罰金處分者得請求勞動法院判決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須於接到保險社之決定或處分通知書後三十日以內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及理事之選舉不合法或有不正當行為時社員得于選舉後一個月內請求勞動法院宣告其全部或一部爲無效

第一百四十六條 事業主或其代理人故意或有重大過失惹起傷害事故時傷害者或其遺族得起訴於勞動法院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家族故意或有犯罪行為惹起傷害事故時事業主或其代理人得起訴于勞動法院請求損害賠償

附則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疾病保險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疾病保險以減免勞動者因疾病分娩或死亡時所受經濟上之損害爲目的

第二條 傷害保險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適用於疾病保險

第二節 被保險人

第三條 凡爲工資工作之勞動者除有特別規定外皆爲強制被保險人

不受工資之學徒及家內工業勞動者視爲工資工作之勞動者

家內工業勞動者之事業主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不滿一個月之臨時僱工及一年薪金超過一千二百元之員工不爲強制

被保險人

以員工薪金額爲強制被保險人資格之標準主管官廳得依照地方生活程度變更之

第五條 左列之人不爲強制被保險人

一、國家及公共團體之職員

二、自由職業者如律師醫生教師等

三、家庭之僕役

四、農林業之勞動者

第六條 事業主對於有疾病之員工如繼續發薪或與以相當於疾病保險給付之救濟時得申請主管官廳免除其員工為被保險人之義務

第七條 左列之人得為任意被保險人

一、一年勞動所得不滿一千五百元之小事業主

二、事業主之家族在其事業場工作而無契約並工資者

三、不為強制被保險人之員工及自由職業者其一年勞動所得不滿一千五

百元者

四、家庭之僕役及農林業之勞動者

關於前項第四號之被保險人及其保險金保險給付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節 保險給付

第八條 保險給付之範圍為疾病給付分娩給付喪葬費及家族扶助

第九條 保險給付分為正常給付及附加給付兩種正常給付為本編所規定最低

限度之給付附加給付爲保險社財資有餘裕時在本編規定之範圍內以
章程於正當給付外另設之給付

第一目 疾病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有疾病時得受左列之給付

- 一、療養給付
- 二、疾病津貼

第一款 療養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自生病之日起得受療養給付其給付之範圍如左

- 一、診察
-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 三、手術
- 四、看護
- 五、病人之移送

前項第三號之給付除有緊急之必要外一次費用以二十元爲限第四

號第五號之給付以保險社認爲必要時爲限

第十二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三號之給付被保險人得于保險社指定醫生中選定一人治療之

被保險人依前項之規定選定醫生時除得保險社之認可外不得爲同一之疾病變更醫生

保險社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前項之認可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由醫生給與藥方時應于保險社所指定藥劑師中領受藥劑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保險社得給與被保險人療養費代替現實療養

一、保險社對於現實療養認爲有不便時

二、被保險人不便受保險社所指定醫師之治療申請療養費經保險社之許可時

三、被保險人於緊急時不能受保險社所指定醫生之治療申請療養費時

除前項三號規定外保險社章程得規定以療養費代替現實療養之事由

第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所給與療養費額以現實療養之給付所需金額爲標準
由保險社指定醫生決定之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同一疾病或有因果關係繼續發生之疾病其所領受療養
給付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並在一曆年內所領受療養給付之合計亦
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前項療養給付之期間得以章程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三百日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于前條規定期間外尙有療養必要時得由本人或第三者提
出担保品承認負擔療養費用申請保險社繼續給與現實療養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第三者依前條規定爲申請時其申請書內須記明左列事
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並其被保險證之號數

二、繼續療養之預定期間

三、預定期間內所需之療養費用

四、現任療養醫生之姓名及住址

五、担保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第二欸 疾病津貼

第十九條

保險社對於因疾病不能工作之被保險人自其生病後之第四日起如在第四日後始不能工作時自其不能工作之日起開始給付疾病津貼其金額爲其標準工資二分之一但得以章程增至三分之二

前項標準工資之計算方法適用傷害保險之規定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于同一疾病或有因果關係繼續發生之疾病其所領取疾病津貼之日數合計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並在一歷年內領取疾病津貼之日數合計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前項領取疾病津貼之期間得以章程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三百日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領取疾病津貼期間內于第十六條所規定療養期間期滿後仍得繼續受療養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保險社認爲必要時得使被保險人入病院療養如該被保險人有家庭時須得本人同意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在家庭不能療養之疾病

二、傳染性之疾病

三、病人屢次違反醫生關於療養上之指導

四、病人之狀況仍須醫生繼續注意

第廿三條 保險社對於入病院之被保險人須照左列規定給與疾病津貼

一、被保險人不須維持其家族之生活時給與其標準工資百分之二十

二、被保險人之家族由被保險人維持生活者有一人時給與其標準工資

百分之三十有二人時給與百分之四十有三人以上時給與百分之五

十

第廿四條 被保險人因病狀不能入病院或有重大理由有留住本宅之必要時保

險社經本人之同意得派人看護及治療其疾病津貼保險社得核減之

但不得超過其原額之四分之一

第二目 分娩給付

第廿五條 被保險人分娩時除得領分娩費二十元外並于產前四星期產後六星

期不能工作之期間內得領其標準工資之二分一但得以章程增至三分之二

分娩日期遲于當初預定之日期時產前之津貼得延長一星期

第廿六條

保險社章程得規定被保險人產後十二星期內得領其標準工資四分之一之哺乳津貼費

第廿七條

保險社經產婦之同意得將產婦送入醫院

第廿八條

產婦入醫院時其分娩津貼費適用第二十三條關於疾病津貼之規定保險社經產婦之同意得派人至其住宅接生看護其分娩津貼保險社得核減之但不得超過其原額之四分之一

第廿九條

被保險人于產前一年內加入保險未及六個月時不得領取分娩津貼但加入保險已滿三個月時得領取分娩費及受接生看護之給付

第三十條

產婦于產前十個月內因移轉勞動前後加入兩個保險社以上時各保險社須按照其保險日數分担保險給付但給付之全部由最後之保險社直接支出之前保險社于其所應分担之部分對於最後保險社有償

還之責

第卅一條 被保險人于領取分娩津貼期間內不得領取疾病津貼

領取分娩津貼之期間不得視為領取疾病津貼之期間

第卅二條 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資格後六個月內分娩時仍得領取保險給付

第卅三條 保險社得以章程對於加入保險在六個月以上之被保險人規定左列

之優待

一、于分娩時無償供給醫生或接生婦

二、因妊娠不能工作時得領取妊娠津貼妊娠津貼與產前津貼合計不得

超過六星期

第三目 喪葬費

第卅四條 關於被保險人死亡之喪葬費適用傷害保險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卅五條 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資格後一年內不能工作并因在被保險時期內

所得之疾病而致死亡時得領取喪葬費

第四目 家族扶助

第卅六條 保險社得以章程對於被保險人之家族規定左列之扶助

一、家族發生疾病時給與治療

二、妻分娩時供給醫生或接生婦

三、配偶者或子女死亡時給與喪葬費但配偶者之喪葬費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喪葬費三分之二子女每一人之喪葬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五目 保險給付之減免或停止

第卅七條 被保險人故意或有犯罪行為致發生疾病時不得請求保險給付

第卅八條 被保險人因鬥爭或沉醉致發生疾病時保險社得不發給其疾病津貼之一部或全部

第卅九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之理由關於療養不服從醫生之指導致疾病加重時保險社得不發給疾病津貼之一部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醫生之診斷時保險社得不發給其疾病津貼之一部

第四十一條 被保險人以欺詐或其他不正行為領取或欲領取保險給付時於其

行爲後一年內發生疾病時保險社得不發給其保險給付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在其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社不給與保險給付如被保險人爲領取保險給付權利人時保險社得停止其保險給付

一、被拘留時

二、入懲治院或感化院時

三、未得保險社之同意逕往外國時

四、外國人被驅逐出境時

依前項各號規定停止保險給付時在其期間內其在國內之家族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號之規定領受家族扶助

第六目 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強制被保險人自爲保險社社員之日起即有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十四條 任意被保險人自爲保險社社員後滿六星期始有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十五條 疾病津貼分娩津貼每星期給與一次喪葬費于被保險人死亡後一星期內給與之

第四十六條 保險社對于已發生保險事故之被保險人得以章程增加其保險給付但不得減少之

第四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由其所屬之保險社移轉于其他保險社時其他保險社須照其章程繼續給與保險給付該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須合併計算

前項被保險人以曾在原保險社領取附加保險給付爲限得領取附加給付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失業而喪失被保險資格後具有左列各號情形時仍得向保險社請求正當保險給付

一、在失業前十二個月內合計有二十六星期以上或最近十星期繼續爲被保險人時

二、保險事故在喪失被保險資格後三個月以內發生時

三、未就其他職業時

四、在國內時

第四十九條 保險社對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移住國外之被保險人得以章程規定

一次給與其保險給付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于疾病或分娩時仍得繼續領取工資之全部或一部者于

該期間內不得領取疾病或分娩津貼但其領取之工資少於疾病或

分娩津貼時得領取其差額

前項被保險人繼續領取工資時對保險社有報告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如領取疾病或分娩津貼並同時領取他項保險給付其每

日所得之合計超過被保險人工資日額時疾病保險社在其超過額

之限度內得不發給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同時領取他項保險給付時對於疾病保險社有報告

之義務

第五十二條 保險社對於任意被保險人得以章程限制其所受保險給付僅爲治

勞動法典草案

療或津貼但對於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須相應減少

第五十三條 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不得轉讓或抵押

第五十四條 保險給付免徵所得稅

第四節 保險人

第五十五條 疾病保險之保險人爲地方疾病保險社及事業疾病保險社

第一目 地方疾病保險社

第五十六條 地方疾病保險社掌管該地方事業疾病保險社社員以外被保險人

之保險事務其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凡爲強制被保險人除已加入事業疾病保險社外均須加入其所屬

區域內之地方疾病保險社

凡爲任意被保險人餘應加入事業疾病保險社外均得加入其所屬

區域內之地方疾病保險社

第五十八條 凡在地方疾病保險範圍內之事業自其設立或自其適用本法之日

起其事業主須于一星期內將其事業之名稱所在地種類設立或其

適用本法之日期及其使用強制被保險人數並其工資額數作成報告書報告保險社如有變更時亦須於一星期內報告之

第二目 事業疾病保險社

第五十九條

事業主于其一種或兩種以上之事業通常使用勞動者中爲強制被保險人在五百人以上時得設立事業疾病保險社

兩個以上之事業主通常使用勞動者中爲強制被保險人合計在五百人以上時得共設事業疾病保險社

第六十條

事業主設立事業疾病保險社時須得其事業內強制被保險人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但兩個以上之事業主共設疾病保險社時須得各事業內強制被保險人二分一以上之同意

第六十一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於主管官廳認可時成立

第六十二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成立時事業主及其事業內強制被保險人均爲社員其事業內任意被保險人除得加入該保險社爲社員外不得加入其他疾病保險社

第六十三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經費一時不敷用時事業主須暫爲墊款并不得

取息

第六十四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設立

- 一、因其設立致其所屬區域內地方疾病保險社社員不滿五百人時
- 二、其章程所規定之保險給付少於其所屬區域內地方疾病保險社之保險給付時
- 三、未能保證其確有支付能力時

第六十五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依事業主請求經代表大會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之同意或依代表大會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之決議經事業主之同意並得主管官廳認可時得解散之

第六十六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廳得以命令解散之

- 一、事業疾病保險社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有害社員之利益時
- 二、依照保險社之事業或財產之狀況認爲不能繼續維持時
- 三、社員常不滿五百人時

第六十七條 因解散而消滅之事業疾病保險社之權利義務由政府繼承之

第六十八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解散時其強制保險社員爲地方疾病保險社之強制保險社員其任意保險社員爲地方疾病保險社之任意保險社員前項保險關係不因保險社之變更而中斷

第六十九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分立或合併須經有關係之事業主及其社內或各社內強制被保險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

第七十條 合併後存續或成立之保險社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保險社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保險社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保險社或分立後存續之保險社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

第七十一條 合併或分立後被承繼保險社之強制保險社員爲承繼保險社之強制保險社員被承繼保險社之任意保險社員爲承繼保險社之任意保險社員

前項保險關係不因合併或分立而中斷

第二目 社員

第七十二條 強制被保險人自就業之日起如疾病保險社新設立時自該保險社

成立之日起即爲該社社員

第七十三條 申請加入之任意被保險人自得保險社許可之日起始爲社員

申請加入以文書或口頭向保險社行之

申請加入當時已有疾病者不得以該疾病領取保險給付

保險社對於申請加入者於許可前應使醫生檢查其身體

第七十四條 被保險人同時工作於兩個以上之事業其保險人有兩個以上或其

工作事業場之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地方疾病保險社時以其主要工

作所在事業之所屬疾病保險社爲其保險人

關於主要工作之決定有疑義時以其最先工作所在事業之所屬疾

病保險社爲其保險人

第七十五條 不能工作之被保險人在其得領取保險給付之期間內仍保有其社

員之資格

第七十六條 社員如取得其他疾病保險社社員之資格時即喪失其原屬疾病保險社社員之資格

險社社員之資格

第七十七條 於最近十二個月內曾被保險二十六星期之社員失業時在未離本

國並不爲其他疾病保險社社員之期間內仍得以原有保險等級或以較低保險等級繼續爲社員

社員依照前項規定願繼續爲社員時須於僱傭關係解除後一星期內其不能工作者須於保險給付終止後一星期內以文書通知保險社

第七十八條 任意保險之社員繼續三次不繳納保險金時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第七十九條 社員一年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時保險社應取消其社員之資格

第八十條 強制保險社員就業轉業或失業時事業主須於一星期內向保險社報告之強制保險社員變爲任意保險社員時亦同

第四目 章程

勞動法典草案

第八十一條

疾病保險社設立前須作成章程地方疾病保險社之章程由政府制定提出於有關係之事業主及勞動者之大會徵其同意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章程由事業主制定提出於其事業內有被保險義務之勞動者大會徵其同意

第八十二條

關於疾病保險社之章程除前條規定外準用前章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目 組織

第一款 地方疾病保險社之組織

第八十三條

關於地方疾病保險社之組織適用傷害保險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主管官廳認爲地方疾病保險社與傷害保險社有合設之便利時得命其合設一社內分兩部一爲傷害保險部一爲疾病保險部

前項兩部各有其理事會及代表大會但以政府任命之理事會爲兩部共同之理事

第二款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組織

第八十五條 關於事業疾病保險社代表大會之組織適用傷害保險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理事會由事業主及強制被保險人於代表大會各選出同數之理事合組之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事業主選出之理事中選出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理事會之組織除前條規定外準用傷害保險之規定

第六目 財務

第八十八條 關於疾病保險社之財務事項適用傷害保險之規定

第七目 監督

第八十九條 關於疾病保險社之監督適用傷害保險之規定

第五節 經費之負擔

第一款 事務費

第九十條 地方疾病保險社之事務費由政府負擔之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事務費由政府對於各社每年津貼五百元

第二款 保險金

勞動法典草案

第九十一條 保險社爲支付疾病保險給付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徵收保險金

保險金之計算方法以各被保險人之標準工資乘保險金率

第九十二條 強制被保險人之保險金由本人及其事業主各負擔二分之一

任意被保險人之保險金由本人負擔之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同時從事于兩個以上有保險義務之事業時各事業主有

分擔保險金之義務

關於前項保險金之分擔有異議時由主管官廳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對於易生疾病之事業或工資較地方普通工資過低之被保險人得

以命令增加事業主保險金之負擔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金額之二分

二

第九十五條 保險社對於各被保險人須用同一之保險金率但對於易生疾病事

業之被保險人依其事業之種類得定差別保險金率

第九十六條 保險金率除爲充足正常給付之必要外不得超過標準工資百分之

四、五

第九十七條 保險金率增至標準工資百分之六尙不能充足正常給付時其不足

額在地方疾病保險社由政府負擔在事業疾病保險社由事業主負擔之

第九十八條 保險社之收入不能供其必要之支出及準備金時須變更章程提高

保險金率有附加給付時須先行減少或廢除之

第九十九條 保險給付因章程之變更而低減時保險社對於變更前發生之保險

事故仍須照原章程之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第一百條 保險社之收入超過其必要之支出並其準備金已達法定額之二倍

時須變更章程減低保險金或增加保險給付

第一百零一條 被保險人之工資一時減少如願自出原額保險金或得僱主同意

由雙方分担其原額保險金時仍得以原屬等級繼續保險

第一百零二條 章程規定有家族扶助時對於有家族之被保險人得規定另徵收

附加保險金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享有一部保險給付權利之被保險人章程須有減少其保險

金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強制被保險人所負擔之保險金其事業主有代爲墊繳之義務

任意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須自行繳納

第一百零五條 事業主支付工資時得由各該被保險人之工資內扣除其所應負

担前月分之保險金但對於僱傭關係終了之被保險人得扣除其

前月份及本月份之保險金

第一百零六條 事業主關於保險金之扣除應作成計算書以供被保險人之閱覽

第一百零七條 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須依照章程所規定之繳納日期繳納之但繳

納日期每月至少須有一次

第一百零八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在其期間內得不繳納保險金

一、領取疾病津貼或分娩津貼時

二、該當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號情形之一時

第六節 罰則

第一百零九條 事業主違反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不依期報告或報告不確實時保

險社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事業主違反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依期報告或報告不確實時保

險社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事業主故意由強制被保險人工資中扣除其所應負擔保險金

以上之金額時得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事業主故意不將其由被保險人工資中扣得之保險金繳納於

保險社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傷害保險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於疾病保險

第一百十四條 被保險人違反保險社所規定關於病人應守之規則或不服從

關於療養上醫生之指導或拒絕醫生之診斷或違反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時保險社得處以其疾病津貼日

額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節 訴訟

第一百一十五條 關於訴訟適用傷害保險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之

規定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55
00285

55

02891